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TJ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7号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1栋11A)



KTJ 康泰健

DENTAL GROUP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208.36 万元和 23,181.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0%和 49.28%。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及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0.72 万元和 3,406.8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2.03%和 14.7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1.92%和 82.39%，应收账款整体状况良好。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为连锁口腔医疗机构、公立医院、民营独立口腔医院或诊所、境外义齿加工厂商等，客户数量多且分散，部分客户因外部政策及经营环境影响，经营情况出现下行趋势，存在拖欠货款情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外部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等，可能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口腔耗材竞价挂网政策影响	2022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提出针对种植体及配件产品，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牵头组建种植牙耗材省际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针对种植牙牙冠产品，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在省内对临床主流的全瓷牙冠组织竞价，按照竞争形成的阳光透明价格挂网，其他材质参照全瓷冠的价格挂网，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其他省份实施价格联动，公立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自主选择，按挂网价格“零差率”销售。公司产品不属于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公司种植义齿主要全瓷产品参与了竞价挂网，导致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带动其他类别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若竞价挂网政策执行范围扩大至公司其他类别产品，或竞价挂网政策变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继续下行，则对公司盈利水平和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参与主体众多，由于产品高度定制化，下游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数量多分布广，市场需求多样化，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目前国内口腔医疗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受种植牙牙冠竞价挂网政策的影响，义齿加工行业竞争压力加大。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专业的服务和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在业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通过数字化智能制造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客户开拓和服务、技术研发、数字化生产、信息化能力、产品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巩固并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政策、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830.39 万元和 8,266.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2.35%和 17.57%，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洲等地。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兴起，相关国家和地区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持续增长，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在当前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若美国等国家加大对我国的产品关税征收力度，则公司海外客户将因关税成本上升导致其采购公司产品的总成本上升，为转嫁成本压力，公司海外客户存在与公司重新商议价格或寻找中国之外供应商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销售及毛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境外市场收入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如在

	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制度，对医疗器械产品采取注册与备案制度，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采取许可与备案制度；国外主要市场美国、欧盟等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市场准入要求。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境内医疗器械相关 I、II、III 类产品注册/备案凭证及生产经营资质，在境外销售的国家也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和要求存在差异和变化调整，如果未来相关政策进行了重大不利的调整，公司无法满足政策的要求，未能及时取得相应的资质，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对赌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与外部机构股东约定若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红土创客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申报在审期间除外），实际控制人张朝标需应外部机构股东要求按约定回购外部机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受限于行业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按期提交上市申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实际控制人张朝标存在被外部机构股东要求履行股权回购对赌义务的风险。上述对赌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且实际控制人目前具有回购能力，虽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但是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对赌约定，触发回购条款，存在回购时相关资产贬值等原因导致回购能力不足的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口腔修复，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修复效果，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会影响口腔诊疗效果及客户满意度。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未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生产，质检把关不严，质量不达标或者发生质量事故，将影响到公司多年累积的品牌信誉和市场份额，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Dentaltrade 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欧洲区域货件主要在公司与 Dentaltrade 合资成立的深圳德乐(公司持股 51%，Dentaltrade 持股 49%)加工完毕后，经与 Dentaltrade 在中国香港共同投资的贸易窗口公司销售至欧洲市场。因 Dentaltrade 母公司战略调整，2025 年 Dentaltrade 对合资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及处置后，将不存在公司与 Dentaltrade 共同投资合资公司的情形，并转变为直接的购销模式。公司与 Dentaltrade 合作已超 15 年，双方取消合资公司同时签署了为期 5 年的商务合作协议，并对部分产品价格重新进行了商谈与调整。如果未来 Dentaltrade 因经济周期性波动、地缘政治影响、引入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增加其他供应商采购份额等情况导致向公司采购规模减少，或者持续与公司商谈要求产品降价，或者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会对公司与 Dentaltrade 合作稳定性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关键岗位人才培养及流失风险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产品个性化要求高，需要根据患者口腔情况、医生要求设计、生产，对相关人员的生产加工经验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实操经验丰富的设计加工和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员工股权激励、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发展环境等方式加强团队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稳定。 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升对优秀人才的激励和保护力度，持续培育和引进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导致关键岗位人才大规模流失，人才梯队严重断层，将面临优秀设计加工人员、研发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

	<p>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如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信息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2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2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6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1
五、经营合规情况	96
六、商业模式	100
七、创新特征	105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9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30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1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3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4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6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财务报表	14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8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9
六、经营成果分析	191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5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7
十、重要事项	246
十一、股利分配	247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4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1
第六节 附表	252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2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0

主办券商声明	28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5
审计机构声明	28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8
第八节 附件	29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深圳康泰健、康泰健、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TJ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康泰健有限	指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前身
西安康泰健	指	西安康泰健牙科技术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湖南康泰健	指	湖南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深圳迪特	指	深圳市迪特数字牙科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深圳德乐	指	深圳市德乐牙科技术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苏州康泰健	指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康泰健器械（广州）	指	广州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原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时代网来	指	深圳时代网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资阳康泰健	指	资阳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北京康泰健	指	北京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广州康泰健	指	广州康泰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亚能美邦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康泰健牙科技术有限公司”，康泰健的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康泰健的分公司
上海康泰健、上海美达义齿	指	上海康泰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美达义齿制作有限公司”（曾用名简称为“上海美达义齿”），康泰健的子公司
香港康泰健	指	香港康泰健牙科科技有限公司（KTJ DENTAL LAB COMPANY LIMITED），康泰健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3D DENTAL	指	3D DENTAL LAB LIMITED，康泰健位于中国香港的孙公司，由香港康泰健持股 100%
美国康泰健	指	KTJ DENTAL LAB INC，康泰健位于美国加州的孙公司，由香港康泰健持股 78.95%
Lab Trade	指	LAB TRADE HK LIMITED，香港康泰健持股 49%的位于中国香港的联营企业
Tradeforum	指	TRADEFORUM LIMITED，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持股 49%的公司，2024 年已无实际经营，在注销过程中
数捷医疗	指	数捷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深圳康泰健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芽芽成才	指	深圳市芽芽成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倍康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13.57%的公司股份
芽芽成长一号	指	深圳市芽芽成长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1.50%的公司股份
芽芽成才二号	指	深圳市芽芽成才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3.83%的公司股份
芽芽成才三号	指	深圳市芽芽成才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2.20%的公司股份
芽芽成才四号	指	深圳市芽芽成才四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2.12%的公司股份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 1.39%的公司股份
深创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 0.81%的公司股份
红土一号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

		有 2.79% 的公司股份
红土创新	指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2.43% 的公司股份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0.69% 的公司股份
和荣二号	指	深圳市和荣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4.87% 的公司股份
粤科华仟	指	深圳市粤科华仟生物医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1.22% 的公司股份
粤科华侨	指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1.22% 的公司股份
科瑞投资	指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 0.12% 的公司股份
兴坪一号	指	深圳市坪山区兴坪一号园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持有 0.73% 的公司股份
Dentaltrade	指	Dentaltrade GmbH，为本公司德国客户
Cadmus	指	CADMUS DENTAL LAB, INC.，为本公司美国客户
穗华口腔	指	穗华医院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为本公司客户
泰康口腔	指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为本公司客户，其中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维口腔	指	上海栗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为本公司客户，其中上海栗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德韩口腔	指	武汉德韩口腔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为本公司客户
希玛爱康健	指	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为本公司客户
麦芽口腔	指	深圳麦芽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为本公司客户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义齿	指	是针对修复口腔内牙龈以上牙齿在部分或全部缺失后，依托牙齿剩余部分或临近牙齿的支撑，用于替代缺失牙齿（及相邻支持组织）制作的修复假体，主要功能是修复牙齿缺失或缺损、恢复咀嚼、发音、面容功能等。医学上将此类修复口腔用的假体统称为义齿。义齿包括固定义齿、种植义齿、活动义齿：（1）固定义齿、种植义齿的主要区别为义齿所依赖的支撑基础是否为人体原生，固定义齿依赖原有缺损牙体组织或缺牙两侧的基牙，种植义齿所依赖的支撑基础则为人工牙根（植入牙槽骨与骨组织结合的种植体）。两者均长期固位在口腔内，患者无法自主摘卸；（2）活动义齿与固定义齿、种植义齿的主要区别为活动义齿可由患者自主摘卸
基台	指	种植牙包括种植体、基台、种植上部修复体（即种植义齿）组成，基台是种植系统中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连接种植体和种植上部修复体的桥梁，通过螺丝或粘接方式将修复体固定在种植体上，将咀嚼力从修复体传递到种植体，进而分散到牙槽骨，确保修复体在咀嚼和日常使用中的稳定性。其中个性化基台为根据患者口腔的解剖结构、牙龈形态和修复需求，针对穿龈高度、摆向角度、穿龈轮廓等进行定制式设计的基台。
正畸产品	指	正畸产品主要用于矫正牙齿、解除错牙和畸形，通过各种矫正装置来调整面部骨骼、牙齿及颌面部神经肌肉之间的协调性，最终达到口颌系统的平衡、稳定和美观的效果
烤瓷牙	指	用铸造金属作为修复体的内核，再在其外部用烤瓷来覆盖，以达到与真牙的颜色和功能相仿的牙齿修复体，是固定义齿的一种
全瓷牙	指	又称全瓷冠或陶瓷牙，是覆盖全部牙冠表面，且不含金属内冠的瓷修复体。由于不再使用金属，而采用与牙齿颜色相近的高强度瓷材料制成，因此较金属基底烤瓷修复体更美观，半透明度与天然牙近似，修复后牙龈边缘表现更加自然，可达到仿真效果，且具有对周边组织无刺激等优点，已被广泛用于临床，尤其在前牙美学修复时常被选用
口腔医疗服务机构	指	公立医院、连锁口腔医疗机构、民营独立口腔医院或诊所等
错颌畸形	指	错颌畸形是指由于遗传、环境、功能等因素导致的牙齿、牙弓、颌骨及颅面间的关系异常，具体表现为：①牙齿排列异常（如拥挤、间隙、扭转等）；②咬合功能失调（如深覆颌、反颌、开颌等）；③颌骨形态或位置异常（如上颌前突、下颌后缩、面部不对称等）。此类畸形可能导致咀嚼、发音、美观等功能障碍，甚至诱发牙周病、颞下颌关节疾病等并发症
口内扫描设备、口扫设备、口腔扫描仪	指	又称电子印模扫描仪，是指应用小型探入式光学扫描头，直接在患者口腔内非接触式采集牙齿、牙龈及黏膜等软硬组织的三维形貌、纹理及色彩信息的医疗设备，生成数字化模型以替代传统物理印模，极大简化了临床操作流程，是实现口腔数字化诊疗的基础
CBCT	指	Cone Beam Computed Tomography，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扫描或锥形束 CT，是一种特殊的医学成像技术，主要用于口腔颌面外科、牙科、耳鼻喉科以及骨科等需要高分辨率三维图像的领域
CNC	指	又称 CNC 切削，是指利用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的技术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计算机辅助设计, 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计算机辅助制造, 指利用计算机辅助完成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制造整个过程的活动
3D 打印	指	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 运用粉末状金属或树脂聚合物等可粘合材料, 通过增材制造工艺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KSM 系统	指	KTJ Smart Management System, 康泰健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销财一体化的信息系统, 打通了客户端订单信息、口扫信息、全流程生产管理信息、CAD/CAM 系统信息、财务信息、物流信息等
KSO 系统	指	KTJ Sales Order System, 康泰健业务系统, 公司业务员使用的系统, KSO 系统可录入医生下达的纸质订单以及跟进货件生产、送达、签收等进度以及跟进开票、对账等事宜
KCS 系统	指	KTJ Customer Service, 康泰健客服系统, 公司提供给医院、门诊用户使用, 获得授权的医生或其他诊所工作人员可在 KCS 系统实现下单、货件加工要求沟通、货件签收、账单核对等功能
Bridge 系统	指	公司针对境外客户开发的客户下单平台和订单管理系统
设计单	指	为了尽可能生产出符合医生及患者期望的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品, 由医生根据患者的口腔状况、功能需求和美学要求, 填写的包含患者信息以及齿位、材料、颜色等制作要求的指导性文件
取模	指	得到与口腔内面形态完全一致的模型的过程。可分为传统取模和数字化取模: 传统的口腔取模方式主要依赖藻酸盐、硅橡胶等材料在患者口腔进行手工操作印模, 存在取模精度不足、易受人为因素影响、患者不适感强等问题; 数字化取模利用口扫设备的光学扫描原理, 能快速、精准地获取患者口腔的三维数据, 同时为后续数字化设计与加工提供数据基础, 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和模型的准确性
药监局	指	国家及省市级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的注册、审批、监管和安全检测工作。其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机构改革前名称)。
市监局	指	国家及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产品质量与安全监督、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等工作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简称
MHRA	指	Medicines & Healthcare products Regulatory Agency, 英国药监机构的简称
种植牙集采政策	指	口腔种植服务限价调控、种植体系统集采与种植牙牙冠竞价挂网政策。2022 年 9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2023 年起种植牙集采政策全面落地执行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302XL	
注册资本（万元）	4,421.50	
法定代表人	张朝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3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8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7号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1栋11A	
电话	0755-86060301	
传真	-	
邮编	518122	
电子信箱	ir@ktjdenta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迎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和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的生产和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为准);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的批发和零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为准);产品研发、生产</p>	
主营业务	<p>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外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和义齿加工厂商,按照其提供的口腔患者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定制设计与加工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p>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康泰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4,21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 《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芽芽成才	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康泰健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4,000,0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朝标	25,131,600	56.84%	是	是	否	-	-	-	-	6,282,900
2	芽芽成才	6,000,000	13.57%	否	是	否	-	-	-	-	2,000,000
3	和荣二号	2,152,000	4.87%	否	否	否	-	-	-	-	2,152,000
4	芽芽成才二号	1,692,000	3.83%	否	否	否	-	-	-	-	1,692,000
5	红土一号	1,234,200	2.79%	否	否	否	-	-	-	-	1,234,200
6	红土创新	1,076,500	2.43%	否	否	否	-	-	-	-	1,076,500
7	邱祝英	1,021,200	2.31%	否	否	否	-	-	-	-	1,021,200
8	芽芽成才三号	972,000	2.20%	否	否	否	-	-	-	-	972,000
9	芽芽成才四号	936,000	2.12%	否	否	否	-	-	-	-	936,000
10	芽芽成长一号	661,100	1.50%	否	否	否	-	-	-	-	661,100
11	深创投	614,600	1.39%	否	否	否	-	-	-	-	614,600
12	粤科华仟	538,200	1.22%	否	否	否	-	-	-	-	538,200
13	粤科华侨	538,200	1.22%	否	否	否	-	-	-	-	538,200
14	深创资本	358,500	0.81%	否	否	否	-	-	-	-	358,500
15	兴坪一号	322,000	0.73%	否	否	否	-	-	-	-	322,000
16	红土创客	306,100	0.69%	否	否	否	-	-	-	-	306,100

17	钟妃列	303,600	0.69%	是	否	否	-	-	-	-	75,900
18	蔡德意	303,600	0.69%	否	否	否	-	-	-	-	303,600
19	科瑞投资	53,600	0.12%	否	否	否	-	-	-	-	53,600
合计	-	44,215,000	100.00%	-	-	-	-	-	-	-	21,138,6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421.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4.10	4,18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4.76	3,997.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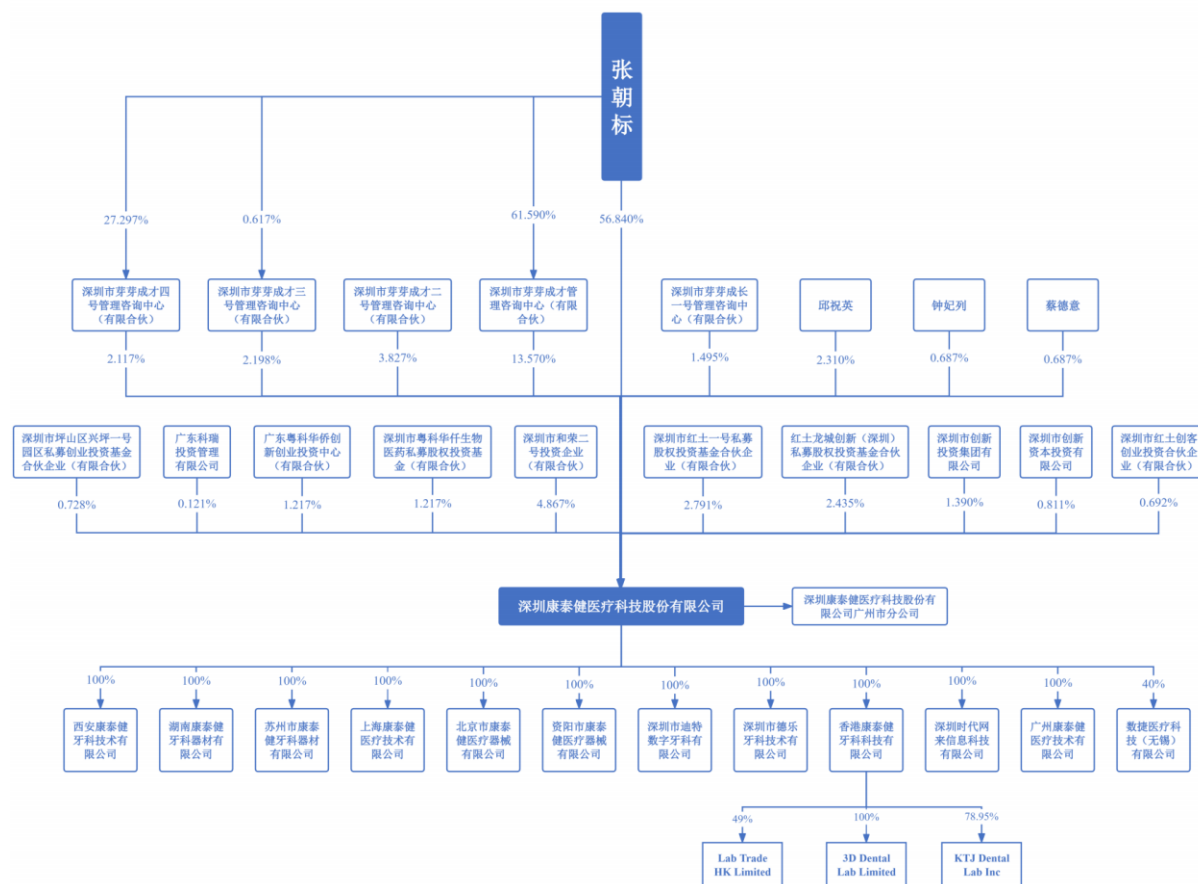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997.00 万元、5,094.10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朝标直接持有公司 56.84%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朝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2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担任南山区康泰健假牙用品店经理；2003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即申请人，后改名为“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朝标直接持有公司56.84%的股份，通过担任芽芽成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3.57%的股份表决权（间接持有公司8.36%的股份），通过芽芽成才三号、芽芽成才四号间接持有公司0.5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5.79%的股份。综上，张朝标合计控制公司70.41%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朝标	25,131,600.00	56.84%	自然人	否
2	芽芽成才	6,000,000.00	13.5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和荣二号	2,152,000.00	4.8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芽芽成才二号	1,692,000.00	3.8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红土一号	1,234,200.00	2.7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红土创新	1,076,500.00	2.4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邱祝英	1,021,200.00	2.31%	自然人	否
8	芽芽成才三号	972,000.00	2.2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芽芽成才四号	936,000.00	2.1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芽芽成长一号	661,100.00	1.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0,876,600.00	92.46%	-	-

注 1：深创投持有深创资本的 100%股权，红土一号、红土创新、红土创客同由深创投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深创投、深创资本、红土一号、红土创新和红土创客分别持有公司 1.39%、0.81%、2.79%、2.43%和 0.69%的股份，因此深创投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合计超过 5%；

注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芽芽成才二号、芽芽成才三号和芽芽成才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蔡德意，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3.83%、2.20%、2.12%的股份，因此蔡德意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合计超过 5%。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持有芽芽成才的 61.5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芽芽成才三号的 0.6173%财产份额；持有芽芽成才四号的 27.2970%财产份额；
- 2、公司自然人股东邱祝英持有芽芽成才四号的 4.4872%财产份额；
- 3、公司自然人股东钟妃列持有芽芽成才的 10.2050%财产份额；
- 4、公司员工蔡德意持有芽芽成才的 10.2050%财产份额；持有芽芽成才二号的 0.0532%财产份

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芽芽成才三号的 0.0926%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芽芽成才四号的 0.0962%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深创投持有深创资本的 100% 股权，持有红土创客的 31.20% 财产份额；红土创新持有红土一号的 1.9201% 财产份额。红土一号、红土创新、红土创客同由深创投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

6、粤科华仟、粤科华侨、科瑞投资同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或者控股。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芽芽成才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芽芽成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45184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朝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3 号龙光玖云著 4 号楼 4-6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3,695,400.00	3,695,400.00	61.59%
2	芮鑫泉	900,000.00	900,000.00	15.00%
3	钟妃列	612,300.00	612,300.00	10.21%
4	蔡德意	612,300.00	612,300.00	10.21%
5	许迎丰	180,000.00	180,000.00	3.00%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2）和荣二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和荣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QDFD0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二期)1、2号 研发楼1号楼13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9.51%
2	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2.20%
3	广东耐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9.76%
4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3,100,000.00	3,100,000.00	7.56%
5	王有刚	3,000,000.00	3,000,000.00	7.32%
6	李中南	3,000,000.00	3,000,000.00	7.32%
7	赵剑如	2,000,000.00	2,000,000.00	4.88%
8	深圳市艾恩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88%
9	赖爱梅	1,500,000.00	1,500,000.00	3.66%
10	易亚男	1,500,000.00	1,500,000.00	3.66%
11	杨均宁	1,500,000.00	1,500,000.00	3.66%
12	杨娅丽	1,500,000.00	1,500,000.00	3.66%
13	车丽梅	1,400,000.00	1,400,000.00	3.41%
14	黄斯超	1,300,000.00	1,300,000.00	3.17%
15	夏颂欣	1,100,000.00	1,100,000.00	2.68%
16	陈特川	1,000,000.00	1,000,000.00	2.44%
17	张玲	100,000.00	100,000.00	0.24%
合计	-	41,000,000.00	41,000,000.00	100.00%

(3) 芽芽成才二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芽芽成才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RCJ3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德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兰竹西路33号中心公馆5 栋5-34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唐爱民	1,058,400.00	1,058,400.00	10.64%
2	李桂鑫	646,800.00	646,800.00	6.50%
3	肖珠链	588,000.00	588,000.00	5.91%
4	刘耿栋	588,000.00	588,000.00	5.91%
5	陈宏杰	588,000.00	588,000.00	5.91%
6	周华亮	588,000.00	588,000.00	5.91%
7	张泽璇	588,000.00	588,000.00	5.91%
8	张英坚	382,200.00	382,200.00	3.84%
9	张志新	358,680.00	358,680.00	3.61%
10	舒陈建	358,680.00	358,680.00	3.61%
11	潘树彬	352,800.00	352,800.00	3.55%
12	胡婷婷	323,400.00	323,400.00	3.25%
13	余潜	323,400.00	323,400.00	3.25%
14	张颖珠	294,000.00	294,000.00	2.96%
15	伍澄华	294,000.00	294,000.00	2.96%
16	邓德忠	290,472.00	290,472.00	2.92%
17	马海平	265,776.00	265,776.00	2.67%
18	张观添	264,600.00	264,600.00	2.66%
19	张泽宏	256,368.00	256,368.00	2.58%
20	魏建安	235,200.00	235,200.00	2.36%
21	张镇城	205,800.00	205,800.00	2.07%
22	李伟宁	190,512.00	190,512.00	1.91%
23	林育平	172,872.00	172,872.00	1.74%
24	邹新华	170,520.00	170,520.00	1.71%
25	王瑶	65,268.00	65,268.00	0.66%
26	石胜辉	47,040.00	47,040.00	0.47%
27	张楷滨	29,400.00	29,400.00	0.30%
28	张会群	29,400.00	29,400.00	0.30%
29	张敏	29,400.00	29,400.00	0.30%
30	杨永	29,400.00	29,400.00	0.30%
31	周纯柔	29,400.00	29,400.00	0.30%
32	李达	17,640.00	17,640.00	0.18%
33	张学钦	17,640.00	17,640.00	0.18%
34	王海英	17,640.00	17,640.00	0.18%
35	林晓明	17,640.00	17,640.00	0.18%
36	郑晓玲	17,640.00	17,640.00	0.18%
37	张增江	17,640.00	17,640.00	0.18%
38	刘俊舟	17,640.00	17,640.00	0.18%
39	魏梅兰	17,640.00	17,640.00	0.18%
40	潘祺	17,640.00	17,640.00	0.18%
41	曾聪	17,640.00	17,640.00	0.18%
42	罗春媚	17,640.00	17,640.00	0.18%
43	李晓晓	17,640.00	17,640.00	0.18%
44	钟小妹	17,640.00	17,640.00	0.18%
45	温和子	17,640.00	17,640.00	0.18%
46	谢春苑	17,640.00	17,640.00	0.18%
47	莫海萱	17,640.00	17,640.00	0.18%
48	马雁新	17,640.00	17,640.00	0.18%
49	蔡德意	5,292.00	5,292.00	0.05%

合计	-	9,948,960.00	9,948,960.00	100.00%
----	---	--------------	--------------	---------

(4) 红土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基金9米商业平台3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60,575,550.00	22.15%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050,000,000.00	22.15%
3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9,800,000.00	622,860,000.00	13.14%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315,000,000.00	6.65%
5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45,000,000.00	5.17%
6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4.43%
7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2.95%
8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0	91,000,000.00	1.92%
9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48%
10	共青城中文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48%
11	金硕合创壹号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48%
1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48%
1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48%

	公司			
14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9,200,000.00	89,200,000.00	1.32%
15	上海高登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49,000,000.00	1.03%
16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0,000,000.00	42,000,000.00	0.89%
17	南昌扬帆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42,000,000.00	0.89%
18	碧江资本控股（广州） 有限公司	55,870,000.00	39,109,000.00	0.83%
19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1,000,000.00	35,700,000.00	0.75%
20	深圳云创拓扑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00.00	35,350,000.00	0.75%
21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0.74%
22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0.74%
23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74%
24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0.74%
2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74%
26	深圳市宏坤创投资本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74%
27	深圳市向西发展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74%
28	嘉兴永合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4,130,000.00	30,891,000.00	0.65%
29	海南茂晟鸿途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0.59%
30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0.59%
31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0.59%
合计	-	6,770,500,000.00	4,712,685,550.00	100.00%

（5） 红土创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11UX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19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龙兴创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50,000,000.00	24.75%
2	深圳市龙岗上井股份合作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9.90%
3	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9.90%
4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8,000,000.00	8.91%
5	深圳市白坭坑股份合作公司	30,000,000.00	12,000,000.00	5.94%
6	深圳市新生股份合作公司	30,000,000.00	12,000,000.00	5.94%
7	深圳市五联股份合作公司	30,000,000.00	12,000,000.00	5.94%
8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000.00	4.95%
9	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000.00	4.95%
10	深圳市园山保安股份合作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	3.96%
11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股份合作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	3.96%
12	深圳市南岭村股份合作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	3.96%
13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	1.98%
14	深圳市龙东股份合作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	1.98%
15	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	1.98%
1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0.99%
合计	-	505,000,000.00	202,000,000.00	100.00%

(6) 芽芽成才三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芽芽成才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2L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德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兰竹西路33号中心公馆5栋5-34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颖珠	786,744.00	786,744.00	13.77%
2	骆仁浩	382,200.00	382,200.00	6.69%
3	周和昕	305,760.00	305,760.00	5.35%
4	王昆	294,000.00	294,000.00	5.14%
5	周锋行	190,512.00	190,512.00	3.33%
6	高峰	176,400.00	176,400.00	3.09%
7	蔡辉煌	147,000.00	147,000.00	2.57%
8	王晓坤	147,000.00	147,000.00	2.57%
9	刘卫东	147,000.00	147,000.00	2.57%
10	刘傲男	147,000.00	147,000.00	2.57%
11	张芳辉	147,000.00	147,000.00	2.57%
12	吴春华	144,648.00	144,648.00	2.53%
13	方银兰	137,592.00	137,592.00	2.41%
14	张向辉	131,712.00	131,712.00	2.30%
15	黎羨俊	129,360.00	129,360.00	2.26%
16	邹丽娟	129,360.00	129,360.00	2.26%
17	付钰梦	117,600.00	117,600.00	2.06%
18	曾月强	117,600.00	117,600.00	2.06%
19	张汶英	117,600.00	117,600.00	2.06%
20	王双林	117,600.00	117,600.00	2.06%
21	张泽勇	111,720.00	111,720.00	1.95%
22	李梦群	105,840.00	105,840.00	1.85%
23	秦波	105,840.00	105,840.00	1.85%
24	杨珊如	105,840.00	105,840.00	1.85%
25	莫国胜	102,312.00	102,312.00	1.79%
26	李楠	94,080.00	94,080.00	1.65%
27	袁文丽	91,140.00	91,140.00	1.59%
28	钟金惠	88,200.00	88,200.00	1.54%
29	石震	88,200.00	88,200.00	1.54%
30	应英	88,200.00	88,200.00	1.54%
31	覃忠光	62,328.00	62,328.00	1.09%
32	罗志敏	58,800.00	58,800.00	1.03%
33	钟继平	54,684.00	54,684.00	0.96%
34	张镇城	47,040.00	47,040.00	0.82%
35	谢伟龙	44,100.00	44,100.00	0.77%
36	钟镇沣	36,456.00	36,456.00	0.64%
37	刘娟	35,280.00	35,280.00	0.62%
38	李秀英	35,280.00	35,280.00	0.62%
39	林珊妮	35,280.00	35,280.00	0.62%
40	何永华	35,280.00	35,280.00	0.62%
41	潘康伟	35,280.00	35,280.00	0.62%
42	张钦	35,280.00	35,280.00	0.62%
43	谢锐坚	35,280.00	35,280.00	0.62%
44	张朝标	35,280.00	35,280.00	0.62%
45	杨鹏	29,400.00	29,400.00	0.51%
46	张裕威	29,400.00	29,400.00	0.51%
47	周智慧	27,048.00	27,048.00	0.47%
48	李俊铭	23,520.00	23,520.00	0.41%

49	刘辉苑	19,992.00	19,992.00	0.35%
50	蔡德意	5,292.00	5,292.00	0.09%
合计	-	5,715,360.00	5,715,360.00	100.00%

(7) 芽芽成才四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芽芽成才四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2C5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德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兰竹西路33号中心公馆5栋5-34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1,502,340.00	1,502,340.00	27.30%
2	李桂鑫	363,384.00	363,384.00	6.60%
3	芮鑫泉	294,000.00	294,000.00	5.34%
4	邱祝英	246,960.00	246,960.00	4.49%
5	胡乐斌	235,200.00	235,200.00	4.27%
6	邓升波	208,152.00	208,152.00	3.78%
7	张爱贤	204,624.00	204,624.00	3.72%
8	刘汉兵	202,272.00	202,272.00	3.68%
9	吴楚鹏	196,392.00	196,392.00	3.57%
10	张丹娜	192,864.00	192,864.00	3.50%
11	蔡宏墨	161,112.00	161,112.00	2.93%
12	胡海璇	117,600.00	117,600.00	2.14%
13	张作义	105,840.00	105,840.00	1.92%
14	林绿叶	105,840.00	105,840.00	1.92%
15	薛家燕	88,200.00	88,200.00	1.60%
16	张少忠	76,440.00	76,440.00	1.39%
17	刘飞	76,440.00	76,440.00	1.39%
18	黄江维	63,504.00	63,504.00	1.15%
19	钟朝泉	62,328.00	62,328.00	1.13%
20	王锦波	58,800.00	58,800.00	1.07%
21	郑立成	58,800.00	58,800.00	1.07%
22	聂焕聪	58,800.00	58,800.00	1.07%
23	唐浩鑫	58,800.00	58,800.00	1.07%
24	南倩	58,800.00	58,800.00	1.07%
25	张东波	58,800.00	58,800.00	1.07%
26	陈楚奎	57,624.00	57,624.00	1.05%
27	高梅	57,624.00	57,624.00	1.05%

28	陈鸿德	54,684.00	54,684.00	0.99%
29	丘建康	52,920.00	52,920.00	0.96%
30	凌厚顺	51,744.00	51,744.00	0.94%
31	陈晓辉	51,744.00	51,744.00	0.94%
32	马小利	51,744.00	51,744.00	0.94%
33	刘娟	51,744.00	51,744.00	0.94%
34	莫世杰	50,568.00	50,568.00	0.92%
35	钟广威	47,040.00	47,040.00	0.85%
36	金宇荣	44,100.00	44,100.00	0.80%
37	张永光	36,456.00	36,456.00	0.66%
38	杨婷	34,104.00	34,104.00	0.62%
39	蔡德意	5,292.00	5,292.00	0.10%
合计	-	5,503,680.00	5,503,680.00	100.00%

(8) 芽芽成长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芽芽成长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P7G2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珠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3号龙光玖云著4号楼4-6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迎丰	2,873,737.00	2,873,737.00	26.62%
2	陈家私	2,449,500.00	2,449,500.00	22.69%
3	刘永学	2,131,065.00	2,131,065.00	19.74%
4	张英坚	1,757,804.00	1,757,804.00	16.28%
5	芮鑫泉	878,902.00	878,902.00	8.14%
6	舒陈建	703,122.00	703,122.00	6.51%
7	肖珠链	1,633.00	1,633.00	0.02%
合计	-	10,795,763.00	10,795,763.00	100.00%

(9) 深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

	场 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00	2,819,519,943.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00	2,000,010,899.00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00	1,279,312,016.0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00	1,079,962,2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00	503,046,710.0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00	367,301,37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00	331,181,10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00	244,481,620.0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00	233,377,901.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00	140,027,90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00	23,338,950.0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10) 粤科华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粤科华仟生物医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T0M8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梅花山庄欣梅园 A-42 栋 30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
2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	24,000,000.00	48.00%
3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1） 粤科华侨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2NL2Q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3号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地块（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四十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75,000,000.00	30.00%
2	汕头市华侨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75,000,000.00	30.00%
3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
4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0	49,500,000.00	19.80%
5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50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12） 兴坪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兴坪一号园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5982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坪山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社区东纵路145-147号坪山区税务局708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6.59%
2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6.59%
3	深圳鼎铎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20%
4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0.98%
5	深圳市坪山汤坑股份合作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44%
6	深圳市坪山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2%
合计	-	82,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

(13) 深创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14) 红土创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DM4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西路劳动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31.2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00	62,500,000.00	25.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22.00%
4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00%
5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00,000.00	8.80%
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合计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15） 科瑞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635746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荣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号13楼自编1301、1302、1303、1315、131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外部投资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阶段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4-04-22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7-03-29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S3493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682
3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1-10-14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SR686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4	深圳市和荣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3-06-07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B1957	和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74304
5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3-11-20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ABT70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90
6	深圳市粤科华仟生物医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2022-12-13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XV299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7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19-03-20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EZ512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8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	/	/
9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4-04-22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SD240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0980
10	深圳市坪山区兴坪一号园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3-03-07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ZN349	深圳市坪山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2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共有三轮融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有股东深创投、红土创客、红土一号、和荣二号、深创投、红土创新、粤科华仟、粤科华侨、科瑞投资、兴坪一号在取得公司股份时，曾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含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融资轮次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外部机构股东名称
------	---------------	----------

第一轮	2018年7月（增资协议） 2018年7月（补充协议）	深创投
		红土创客
第二轮	2021年12月（增资协议） 2021年12月（补充协议）	深创投
		红土一号
第三轮	2023年5月（和荣二号的增资协议） 2023年9月（和荣二号的补充协议；深创资本、红土创新、粤科华仟、粤科华侨、科瑞投资、兴坪一号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和荣二号
		深创资本
		红土创新
		粤科华仟
		粤科华侨
		科瑞投资
		兴坪一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各方已就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轮次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内容	最新处理情况 ¹
第一轮 《增资合同书》	优先认购增资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投资方享有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按所持股权比例的优先购买权。	1、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 2、恢复条件：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为避免异议，如公司成功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函的，则上述相关条款终止，不受12个月期限的约束。（2）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特别地，由于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如公司在2026年5月25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在该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对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动恢复效力）。
	优先受让权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原股东（张朝标、芽芽成才）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及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8.1 各方同意，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8.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	
	知情权	同意投资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¹ 上述外部机构股东均承诺在公司挂牌及上市的审核期间，不会要求行使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审核期间”指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函之日止或公司向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批文之日止；

第一轮 《增资合 同书之补 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股权 回购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张朝标）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2026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未能实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别地，由于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如公司未能在2026年5月25日前实现该目标，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自公司向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终止。若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因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特别地，由于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如公司在2026年5月25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该终止条款在该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对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动恢复效力）。
	同业竞争规范条 款	乙方（张朝标）及公司共同连带承诺：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其应于按本协议1.1条约定的最晚上市时间的前一年，即本条投资完成后的四年内通过由公司收购关联企业的全部股权、将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投资方认可的方式消除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存在的全部同业竞争情形。如乙方（张朝标）及公司未能在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按上述约定消除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张朝标）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的股权。	1、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 2、恢复条件：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为避免异议，如公司成功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函的，则上述相关条款终止，不受12个月期限的约束。（2）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特别地，由于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如公司在2026年5月25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在该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对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动恢复效力）。
	优先清算权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本协议1.2.2项所约定的收购/回购款前，乙方（张朝标）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公司股权转让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乙方（张朝标）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与前述原股东（张朝标、芽芽成才）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乙方（张朝标）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乙方（张朝标）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乙方（张朝标）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投资成本，乙方（张朝标）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第二轮 《增资合 同书》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按所持股权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原股东（张朝标、芽芽成才）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按所持股权比例的优先受让权。	2、恢复条件：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为避免异议，如公司成功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函的，则上述相关条款终止，不受 12 个月期限的约束。（2）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原股东（张朝标、芽芽成才）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原股东（张朝标、芽芽成才）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原股东（张朝标、芽芽成才）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原股东（张朝标、芽芽成才）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张朝标、芽芽成才）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原股东（张朝标、芽芽成才）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指甲方 1（深创投）实际控制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引进新投资方的规定	9.1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9.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	
第二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张朝标）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未能实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别地，由于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届满，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实现该目标，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届满，如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该终止条款在该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对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动恢复效力）。
	同业竞争规范条款	乙方（张朝标）承诺: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其应于按本协议 1.1 条约定的最晚上市时间的前一年，即本条投资完成后的四年内通过由公司收购关联企业的全部股权、将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投资方认可的方式消除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存在的全部同业竞争情形。如乙方及公司未能在投资方要求的上述期限内按上述约定消除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的股权.....	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 2、恢复条件：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为避免异议，如公司成功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函的，则上述相关条款终止，不受 12 个月期限的约束。（2）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特别地，由于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届满，如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在该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对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动恢复效力）。
	优先清算权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本协议 1.2 项所约定的收购/回购款前，乙方（张朝标）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第三轮《增资合同书》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按所持股权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1、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 2、恢复条件：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为避免异议，如公司成功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函的，则上述相关条款终止，不受 12 个月期限的约束。（2）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
	优先受让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丁方股东（芽芽成才、芽芽成才二号、芽芽成才三号、芽芽成才四号、芽芽成长一号、红土创客、深创投、红土一号、邱祝英、钟妃列、蔡德意、和荣二号）进行股权转让的（对于和荣二号仅约定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按所持股权比例的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现有股东、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与和荣二号的约定不包括“任何现有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指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的基金），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引进新投资方的规定	9.1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9.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	
第三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张朝标）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自公司向上海交易所/深交所/北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日终止。 2、恢复条件：若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同业竞争规范条款	乙方（张朝标）承诺：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其应于按本协议 1.1 条约定的最晚上市时间的前一年，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由公司收购关联企业的全部股份、将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投资方认可的方式消除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存在的全部同业竞争情形。如乙方（张朝标）及公司未能在投资方要求的上述期限内按上述约定消除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张朝标）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的股份。	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为避免异议，如公司成功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函的，则上述相关
	优先清算权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本协议 1.2 项所约定的	

		收购/回购款前，乙方（张朝标）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条款终止，不受 12 个月期限的约束。（2）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未递交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
	平等待遇（第三轮融资中，仅公司与粤科华仟、粤科华侨、科瑞投资所签协议涉及该条款）	如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三轮增资（即 2023 年增资价格 18.58 元/股的增资轮次）新引入的股东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	

除上述公司与机构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根据《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若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甲类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激励对象入股价格加上年化 5%利率单利计息标准计算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相关协议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或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朝标	是	否	自然人
2	芽芽成才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于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和荣二号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芽芽成才二号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于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红土一号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红土创新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邱祝英	是	否	自然人
8	芽芽成才三号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

				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	芽芽成才四号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芽芽成长一号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	深创投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	粤科华仟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	粤科华侨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4	兴坪一号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5	深创资本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6	红土创客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7	钟妃列	是	否	自然人
18	蔡德意	是	否	自然人
19	科瑞投资	是	否	科瑞投资系国有企业，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年3月10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0304288号），同意李惠莲、张朝生拟设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03年9月10日。

2003年3月16日，股东李惠莲、张朝生签署了《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选举李惠莲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朝生为公司监事，聘任李惠莲为公司总经理。

2003年3月17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高会内验字（2003）第03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12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3年3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08593）。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惠莲	30.00	30.00	60.00
2	张朝生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1月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7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康泰健有限净资产为275,747,174.67元。

同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B07-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康泰健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41,168,300.00元。

2022年11月8日，康泰健有限召开2022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康泰健有限以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7.1142:1的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876.00万股，由康泰健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康泰健有限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康泰健有限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名称拟为“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康泰健有限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1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876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朝标	2,513.16	2,513.16	64.84
2	邱祝英	102.12	102.12	2.63
3	钟妃列	30.36	30.36	0.78
4	蔡德意	30.36	30.36	0.78
5	红土一号	123.42	123.42	3.18
6	深创投	61.46	61.46	1.59
7	红土创客	30.61	30.61	0.79
8	芽芽成长一号	24.51	24.51	0.63
9	芽芽成才	600.00	600.00	15.48
10	芽芽成才二号	169.20	169.20	4.37
11	芽芽成才三号	97.20	97.20	2.51
12	芽芽成才四号	93.60	93.60	2.41
合计		3,876.00	3,876.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17万元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拟发行股份数不超过241.11万股引入投资人。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876万元增加至4,117万元，新增股份数由深圳市和荣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15.20万股，深圳市芽芽成长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5.80万股。

2023年7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份持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张朝标	2,513.16	61.04
2	芽芽成才	600.00	14.57
3	和荣二号	215.20	5.23
4	芽芽成才二号	169.20	4.11
5	红土一号	123.42	3.00
6	邱祝英	102.12	2.48
7	芽芽成才三号	97.20	2.36
8	芽芽成才四号	93.60	2.27
9	深创投	61.46	1.49
10	红土创客	30.61	0.74
11	钟妃列	30.36	0.74
12	蔡德意	30.36	0.74
13	芽芽成长一号	50.31	1.22
	合计	4,117.00	100.00

2、2023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21.5万元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17万元增加至4,421.5万元，新增股份数由深圳市粤科华仟生物医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53.82万股，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53.82万股，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5.38万股，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07.65万股，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购35.85万股，深圳市芽芽成长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5.80万股，深圳市坪山区兴坪一号园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2.20万股。

2023年11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份持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标	2,513.16	56.84
2	芽芽成才	600.00	13.57
3	和荣二号	215.20	4.87
4	芽芽成才二号	169.20	3.83
5	红土一号	123.42	2.79
6	红土创新	107.65	2.43
7	邱祝英	102.12	2.31

8	芽芽成才三号	97.20	2.20
9	芽芽成才四号	93.60	2.12
10	芽芽成长一号	66.11	1.50
11	深创投	61.46	1.39
12	粤科华仔	53.82	1.22
13	粤科华侨	53.82	1.22
14	兴坪一号	32.20	0.73
15	深创资本	35.85	0.81
16	红土创客	30.61	0.69
17	钟妃列	30.36	0.69
18	蔡德意	30.36	0.69
19	科瑞投资	5.36	0.12
	合计	4,421.5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为激励核心员工钟妃列和蔡德意，张朝标向钟妃列、蔡德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芽芽成才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122.46万股），对于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12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优化员工收入分配，分享公司成长利益，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芽芽成才、芽芽成才二号、芽芽成才三号、芽芽成才四号对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芽芽成才、芽芽成才二号、芽芽成才三号、芽芽成才四号分别持有公司13.57%、3.83%、2.20%、2.12%的股份。

1、审议程序和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采用转让及增资扩股相结合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标的股权种类为限制性股票。

2022年11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2025年4月2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激励对象	1、确定依据: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确定最终人员名单:(1)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满1年且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法律上确定发生劳动关系终止情形的员工(经股权激励委员会特别批准的除外);(2)公司经理级以上员工或经股权激励委员会审核后的主管级别及以下的优秀员工; 2、激励对象分类:经股权激励委员会审议并评定,激励对象分为甲类和乙类,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甲类激励对象	乙类激励对象
	解锁条件	解锁期限届满且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方可解除限售。若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达标的,则解锁安排顺延一年	解锁期限届满后,其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自动解锁,无需考核
	离职安排	主动或被动离职(不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经公司批准提前退休而离职的)起10日内无条件将其持有的未解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经股权激励委员会认定的第三人。该转让视为公司授予受让方股权激励,其授予价格由股权激励委员会确定,且不低于转让方持有未解锁股权的原始授予价格。若单一激励对象存在多次获授的激励股权入股价格不同的,按照后入股先解锁的原则计算,即优先解锁较晚获授的标的股权。	除非主动放弃持有的标的股权,离职后标的股权可继续持有,但仍需遵循本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减持。
	特殊投资条款	若公司至2026年12月31日未能成功上市,届时对于仍在岗的甲类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入股价格加上年化5%利率单利计息标准计算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激励对象亦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前述标准回购。	无
标的股权来源	1、股权转让:激励对象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持有的持股平台芽芽成才的财产份额; 2、增资扩股:公司通过新设芽芽成才二号、芽芽成才三号、芽芽成才四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向上述持股平台进行增资后,持股平台再向公司增资,激励对象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标的股权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期解锁,共设四个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为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四个解锁期为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各期解锁比例均为25%。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于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共实施了四批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终合计授予员工人数133名,授予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8%,各批次的授予

股份数量及授予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平台	2021年 (批次一)		2022年 (批次二)		2023年 (批次三)		2024年 (批次四)		四批合计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股份数(万股)	授予人数	2021-2024年授予股份数(万股)	2021-2024年授予人数
芽芽成才	108.00	2	-	-	-	-	-	-	108.00	2
芽芽成才2号	104.79	25	63.51	44	0.90	4	-	-	169.20	73
芽芽成才3号	36.99	25	56.96	47	2.65	3	0.60	1	97.20	76
芽芽成才4号	22.79	15	38.93	36	6.33	2	25.55	1	93.60	54
合计	272.57	67	159.40	127	9.88	9	26.15	2	468.00	205

注：上表中 2021-2024 年授予人数合计数 205 人为未剔除重复人数的结果，剔除重复人数后，授予人数合计为 133 人；

3、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芽芽成才、芽芽成才二号、芽芽成才三号、芽芽成才四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09.62 万元、457.11 万元，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持股层级	代持还原情况
1	张朝生	张朝标	直接持股	已还原

具体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如下：

(1) 2003年3月，公司设立，代持形成

2003年3月10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0304288号），同意李惠莲、张朝生拟设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03年9月10日。

2003年3月16日，股东李惠莲、张朝生签署了《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选举李惠莲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朝生为公司监事，聘任李惠莲为公司总经理。

2003年3月17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高会内验字（2003）第035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12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3年3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08593）。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惠莲	30.00	30.00	60.00
2	张朝生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公司成立后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关联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生	张朝标	兄弟	20.00	40.00

鉴于康泰健有限 2003 年设立时有效的：(1)《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3 号])规定“第二十三条 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以各自拥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2)《公司法》规定“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张朝标、李惠莲作为夫妻，未能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关于其财产分割证明或协议，且不允许单一个自然人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设立时张朝标委托其胞弟张朝生代持股权，与李惠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在股权比例设置上，为避免单一股东的直接持股比例过高（主要考虑单一股东比例过高不利于人才引进），同时基于家庭财产安排，李惠莲与张朝标确定 3:2 的持股比例，张朝标股权由张朝生代为持有。

(2) 200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惠莲将其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 30 万元转让给张朝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夫妻之间的持股安排，张朝标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5 年 1 月 31 日，李惠莲与张朝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股东张朝标、张朝生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30.00	30.00	60.00
2	张朝生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夫妻之间的持股安排，张朝标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07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朝标以货币方式认缴。

同日，股东张朝标、张朝生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6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源验字（2007）第 5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张朝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

2007年5月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480.00	480.00	96.00
2	张朝生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张朝标决定向公司增资。若按照最初约定的 3:2 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张朝标需先向张朝生提供 180 万元资金用于出资，出于大额资金转移的风险以及简化繁琐的转账手续方面的考虑，张朝标决定先以个人名义增资，待后续增资完成后再根据需求择时通过 1 元总价的股权转让恢复张朝生至 40% 的代持比例。

（4）200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7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朝标将其持有的公司 3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张朝生。

2009 年 10 月 10 日，张朝标与张朝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10 月 12 日，股东张朝标、张朝生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标	300.00	300.00	60.00
2	张朝生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康泰健有限变更完成后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关联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生	张朝标	兄弟	200.00	40.00

2009 年，公司实控人张朝标考虑引进外部投资者，为优化股权结构、避免单一股东的直接持股比例过高，张朝标按照上轮增资时的规划，按照 1 元总价将 36% 的股权转让给张朝生，从而使得张朝标和张朝生的名义持股比例恢复至 3:2。本次股权转让中，由于是代持关系，张朝生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

（5）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朝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对应注

册资本 200 万元) 以 200 万元转让给张朝标。

2010 年 8 月 6 日, 张朝生与张朝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8 月 25 日, 股东张朝标签署新的《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3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朝标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朝标在与外部投资人接触沟通过程中了解到股权代持系投资及证券化过程中需要清理的瑕疵问题, 且彼时的法规已经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存续, 因此张朝标着手进行代持还原, 张朝生代为持有的康泰健有限的 4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全部还原为张朝标持有, 张朝标与张朝生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由于是代持关系, 张朝标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康泰健有限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 张朝标委托张朝生代为持有康泰健有限股权以及解除委托持股行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西安康泰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朝标、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妃列、公司员工蔡德意和封忠林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合作创立的公司, 主要从事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经各方协商, 公司决定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收购西安康泰健, 收购前西安康泰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朝标	41.00	41.00
2	邱祝英	37.00	37.00
3	钟妃列	11.00	11.00
4	蔡德意	11.00	1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邱祝英系封忠林的配偶。

2022 年 2 月 23 日, 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新增 276 万元注册资本收购西安康泰健 100% 股权。公司向西安康泰健原股东张朝标、邱祝英、钟妃列、蔡德意分别增发注册资本 113.16 万元、102.12 万元、30.36 万元、30.36 万元, 前述 4 位西安康泰健原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进行认购, 即

以其持有的西安康泰健股权，参考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对价，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2022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2022年1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58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6.00万元，张朝标、邱祝英、钟妃列、蔡德意等4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合计持有西安康泰健的100%股权作价4,507.08万元出资。同时，西安康泰健的100%股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220057号评估报告。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集体、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公司外部股东中非有限合伙企业类的股东包括深创投、深创资本和科瑞投资。

根据深创投、深创资本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及深创资本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深创投、深创资本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科瑞投资为国有股东，科瑞投资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中的国有股东为科瑞投资，科瑞投资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康泰健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2日
------	------------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 858 号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 C6 栋 301-302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在湖南长沙建立的生产基地，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华中地区及周边地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65.42
净资产	832.5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11.93
净利润	5.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上海康泰健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柳华路 55 号四层 D1-D9 座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现金收购的企业，收购后整合作为上海区域的生产基地，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华东地区及周边地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100%

注：上海康泰健的前身“上海美达义齿制作有限公司”与公司客户“上海栗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曾同属于“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2.42
净资产	18.1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94.93
净利润	-101.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上表为 2024 年 5 月收购上海康泰健后 2024 年 6-12 月的财务数据。

3. 苏州康泰健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88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在苏州建立的生产基地，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华东地区及周边地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1.98
净资产	1,469.2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306.24
净利润	124.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广州康泰健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4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 1211 号 1 栋 402 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7.39
净资产	597.3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资阳康泰健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8 栋 3 单元 3、4 楼 1-4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在资阳建立的生产基地，销售区域主要覆盖西南地区及周边地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1.23
净资产	275.43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7.83
净利润	-113.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北京康泰健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6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现金收购的企业，收购后整合作为北京区域的生产基地，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华北地区及周边地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65
净资产	-207.8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4.00
净利润	-221.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深圳德乐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7 号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 1 栋 9A-9D、10A-10D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	申请人欧洲业务的生产基地；基于跨境物流与外汇结算便利性，报告期内深圳德乐

的关系	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销售给香港贸易窗口公司 Tradeforum 和 Lab Trade, 再由香港贸易窗口公司向欧洲客户进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51%, Dentaltrade 持股 49%

注: 2025 年 6 月, 深圳德乐股权调整后, 深圳康泰健持有深圳德乐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1.99
净资产	1,170.1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32.47
净利润	218.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时代网来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7 号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 1 栋 11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47
净资产	155.4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04.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西安康泰健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B 座 301、303、30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换股收购的企业, 收购后整合作为西安区域的生产基地, 销售区域主要覆盖西北地区及周边地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07.71
净资产	1,983.5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27.55
净利润	357.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深圳迪特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7 号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 1 栋 8C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美国业务的生产基地；基于跨境物流与外汇结算便利性，报告期内深圳迪特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销售至香港康泰健，再由香港康泰健向美国客户进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9.82
净资产	10.1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78.72
净利润	21.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香港康泰健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Room 705, 7F, OfficePlus @ Prince Edward, 794-802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39,351.00 元
实缴资本	539,351.00 元
主要业务	向境外客户销售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境外业务的销售平台，负责境外业务的销售和收款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 100%

注：注册资本为 539,351.00 元港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61.27
净资产	1,332.9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944.09
净利润	770.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美国康泰健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15720 VENTURA BLVD 322, ENCINO, CA 91436
注册资本	4.75 万元
实缴资本	4.75 万元
主要业务	向美国客户销售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申请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筹备建立的生产基地，销售区域主要覆盖美国地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康泰健持股 78.95%，Bing Sheng Wang 持股 10.525%，Ho Wan Leung 持股 10.525%

注：注册资本为 4.75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8.93
净资产	-52.7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3.17
净利润	-86.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3D DENTAL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RM 705, 7F OFFICEPLUS @PRINCEEDWARD 794-802 NATHAN RD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康泰健持股 100%

注：注册资本为 1,000 元港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4. 康泰健器械（广州）（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1211号1栋402房
注册资本	480万元
实缴资本	20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4年8月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康泰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0
净利润	-1.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Lab Trade	49%	0.05HKD	2022年12月12日	Dentaltrade	向欧洲客户销售固定义齿、活动义齿、种植义齿及正畸产品	申请人欧洲业务的销售平台，负责欧洲业务的销售和收款
2	数捷医疗	40%	66.67	2025年4月8日	戴汝义	无牙颌种植修复技术的研发、市场推广以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在口腔数字化诊疗领域形成技术互补与产业链协同关系

注：根据2024年12月22日Lab Trade的股东会决议，自2025年1月1日起，Lab Trade将停止运营且进入清算注销程序。2025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通过香港贸易窗口公司Lab Trade将公司产品销售至欧洲市场，而转变为通

过香港康泰健与欧洲客户建立直接购销的销售模式。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朝标	董事长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本科	-
2	芮鑫泉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6月	本科	-
3	钟妃列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4月	本科	-
4	何东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职称
5	胡光建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9月	本科	律师
6	肖珠链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
7	张双文	监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5月	博士	高级经济师
8	周华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本科	-
9	张泽璇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8月	大专	-
10	唐爱民	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7月	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国际 财务管理师
11	许迎丰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中国 注册会计师、董事 会秘书资格、独立 董事资格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朝标	1987年10月至1989年4月，任深圳江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机电部员工；1989年4月至1994年9月，任蛇口致美牙科器材配制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任历臻假牙制作（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南山区康泰假牙用品店经理；2003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芮鑫泉	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百事（中国）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曼可顿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虎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比邻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广州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拓展总监、区域总监；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钟妃列	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南山区康泰假牙用品店生产职员；200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组长、主管、经理，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何东	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广铁集团公司怀铁总公司张家界车务段财务会计；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任广铁集团公司怀化顺达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监察；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师；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深圳部副总裁；2012年6月至2020年4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六部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4年9月，任深圳市金雅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四季生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胡光建	1999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肖珠链	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生产职员；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公司采购专员、采购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管理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张双文	1994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2005年11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周华亮	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任南山区康泰假牙用品店业务专员；2003年3月至今，历任康泰健营销中心业务专员、组长、主管、经理、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张泽璇	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南山区康泰假牙用品店生产职员；2003年3月至2009年5月历任公司生产组长、生产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深圳德乐制造中心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唐爱民	2006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1	许迎丰	1998年2月至2001年5月，任湖南省沅江市南大粮站会计；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南省沅江市粮油购销总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历任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助理会计、总账会计、应付会计、成本会计；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虎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主任；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虎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1月，历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泸州市江阳区风之丽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591.78	53,112.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74.45	40,99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175.33	40,588.45
每股净资产（元）	10.33	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2	9.18
资产负债率	23.35%	22.82%
流动比率（倍）	2.87	2.73
速动比率（倍）	2.59	2.4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039.32	39,117.14
净利润（万元）	5,183.11	4,30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4.10	4,18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39.91	4,10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4.76	3,997.00
毛利率	46.21%	47.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32%	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2.10
存货周转率（次）	7.78	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14.17	7,73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1.7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28.24	1,77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1%	4.54%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

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5、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张晓
项目组成员	刘林宁、俞隽鑫、李天文、温馨、李戈扬、梁伟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康晓阳、张狄柠、卢创超、杨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邓瑞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惠生（已离职）、贺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事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外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和义齿加工厂商，按照其提供的口腔患者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定制设计与加工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
-------------------------	--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包括义齿²、个性化基台、正畸产品等在内的一揽子定制化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线，广泛应用于口腔修复、矫正等领域。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生活创造美”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义齿服务商，主要面向国内外口腔医疗服务机构³和义齿加工厂商⁴，按照其提供的口腔患者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定制设计与加工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8 大核心生产及服务基地，包括深圳、广州、苏州、上海、长沙、西安、贵阳、北京地区；对于海外业务，公司重点布局欧美市场，已在美国洛杉矶建立生产服务基地。各大生产服务基地均由公司统一管理，保证生产体系的标准化和一致性。通过国内及海外生产服务网络的广泛布局，公司有力提升了辐射区域的产品生产交付质量和效率。此外，公司针对大湾区、华北、华中和华东等多个重点区域设立了 39 个办事处，依托数字化及信息化工具，通过专业服务团队的覆盖，构建了全面且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迅速满足客户的订单及服务需求。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并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深圳大学及深圳大学总医院等外部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积极推动产学研联合。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在义齿、个性化基台、正畸产品的数字化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丰厚的技术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110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其中涉及主要产品的核心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构建了覆盖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修复、矫正等细分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矩阵，同时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拥有完善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品控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合计 36 项中国境内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通过了 ISO9001、ISO13485 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

作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数字化、信息化的先行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 KSM 系统作为

² 义齿包括固定义齿、种植义齿、活动义齿：（1）固定义齿、种植义齿的主要区别为义齿所依赖的支撑基础是否为人体的原生，固定义齿依赖原有缺损牙体组织或缺牙两侧的基牙，种植义齿所依赖的支撑基础则为人工牙根（植入牙槽骨与骨组织结合的种植体）。两者均长期固位在口腔内，患者无法自主摘卸；（2）活动义齿与固定义齿、种植义齿的主要区别为活动义齿可由患者自主摘卸。

³ 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包括公立医院、连锁口腔医疗机构、民营独立口腔医院或诊所等。

⁴ 因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加工通常以义齿加工为主，此处称“义齿加工厂商”，不特指义齿产品的加工制造企业，而包括义齿在内的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加工厂商。

业务数字化载体，打通了客户端订单信息、口扫信息、全流程生产管理信息、CAD/CAM 软件与设备信息、财务信息、物流信息等，大幅提升了公司信息化水平，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数字化综合服务。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技术成果的应用实践和各产线的智能制造升级，现已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评估。公司在数字化、信息化的开发应用，在提高产品生产和客户服务效率的同时降低成本，最终通过口腔医疗服务机构为终端患者带来价优质优的定制化产品及口腔医疗服务体验。

发展至今，公司依托领先的数字化应用技术、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制造体系、强大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高效的客户响应能力等优势，凭借二十余年的不断耕耘，已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积累了大量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其中具代表性的客户例举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口腔医疗连锁机构	泰康口腔、希玛爱康健、穗华口腔、美维口腔、麦芽口腔、苏口集团等
公立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京市口腔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
境外义齿加工厂商	Cadmus、Dentaltrade 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标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固定义齿、种植义齿及配件、活动义齿、正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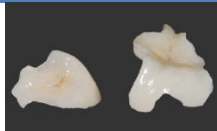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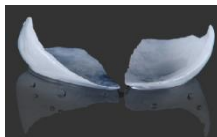


1、固定义齿

固定义齿是指通过粘结剂或固定装置永久固定于口腔内，患者无法自行摘戴的修复体。其通过附着于缺牙两侧的基牙或经过预备的牙体组织，恢复缺失牙的解剖形态与生理功能，或修复缺损牙体结构，修复后与天然牙的形态及咬合功能相匹配。根据修复范围、结构特点不同，可分为牙冠⁵、嵌体、贴面、桩核冠、固定桥等不同类型。

固定义齿类型	定义	修复范围	示意图
牙冠（部分冠、全冠）	覆盖部分或全部临床牙冠 ⁶ 表面的修复体。	牙体缺损修复	

⁵ 此处牙冠特指替代或加强天然牙牙冠功能的牙冠修复体。

⁶ 临床牙冠指未经修复的天然牙体暴露于牙周组织外的部分，临床牙冠的暴露量、牙周状态及剩余牙体质量决定了修复体的设计。

嵌体	嵌入牙体内部的修复体，一般用于修复牙体缺损量较小的患牙，多用于后牙。	牙体缺损修复	
贴面	主要覆盖临床牙冠唇颊面 ⁷ 的微创修复体。是在不磨牙或少量磨牙的情况下，应用粘接技术，将瓷、复合树脂等修复材料覆盖在表面缺损牙体、着色牙、变色牙、畸形牙或磨耗磨损牙等牙患部位。	修复牙面形态及颜色	
桩核冠	在残冠或残根上利用插入根管内的桩固位，形成金属桩核或树脂核，再制作全冠的修复体。	重建严重缺损牙体	
固定桥	用于修复缺牙的修复体，由固位体、桥体、连接体三部分组成，与缺牙相邻的基牙提供支持和固位。	牙列缺失修复	

按照产品材料的不同，公司的固定义齿产品主要分为全瓷类、烤瓷类，其中全瓷类产品由氧化锆、瓷粉或玻璃陶瓷等陶瓷材料构成⁸，烤瓷类产品则由金属内冠与饰面瓷层构成。目前公司全瓷类产品已覆盖 Lava、E.max、Dental Direkt、泽康、西诺德、威兰德、爱迪特、爱尔创等主流材料品牌。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
1	全瓷牙		1、主要制作材料包括氧化锆、瓷粉、玻璃陶瓷等； 2、不含金属成分，不会对核磁共振和 CT 检查等医疗检查产生干扰，且具有精度高、密合性好、稳定性高等特点； 3、生物相容性好、使用寿命长，且颜色及结构与自然牙高度相似。
2	金属烤瓷牙		1、主要制作材料包括钴铬合金、钯金合金、钯银合金、长石瓷等； 2、具有良好的抗压、抗磨损等物理特性，不易被氧化，对基牙形成高保护性； 3、透光性不如全瓷牙，颈缘 ⁹ 易出现金属灰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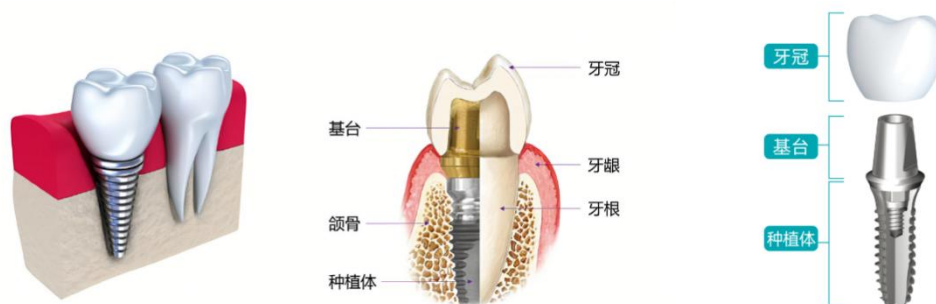
2、种植义齿及配件

种植牙系统包括种植体、基台及上部修复体，种植修复通过在牙槽骨内植入种植体，待种植体与骨组织结合后，再在其上安装基台和修复体（如牙冠、固定桥等），达到修复缺牙、恢复牙齿的功能和美观的效果。相较固定修复而言，种植修复不依赖邻牙支持，对邻牙无损伤，且修复效果稳定，咀嚼效率高，但其亦存在治疗周期较长、存在一定手术风险等劣势。

⁷ 唇颊面是前牙唇面（前牙外侧靠近嘴唇的表面）和后牙颊面（后牙外侧靠近脸颊的表面）的统称，均指牙齿的外侧表面。贴面修复以唇颊面为主，亦可延伸至邻面（牙齿之间的相邻表面）或切端（上下牙接触面）。

⁸ 全瓷类产品一般由氧化锆或玻璃陶瓷切削烧结成型后上瓷，全锆类产品属于全瓷类产品中特殊品类，即直接由氧化锆瓷块切削烧结、无需上瓷的产品。

⁹ 颈缘指牙齿颈部的边缘，即牙冠与牙根的交界处。这一区域是修复体与天然牙体组织的衔接部位，直接影响修复效果和牙龈健康。






图：种植牙构成示意图

公司在种植修复涉及的产品为种植义齿及配件，即种植上部修复体、个性化基台，不涉及种植体。

(1) 种植上部修复体

公司种植上部修复体产品包括种植牙上部冠、种植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
1	种植牙上部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种植牙上部冠通过螺丝固位或粘接固位方式与基台连接； 2、结构与天然牙高度相似，具有良好的美观效果，且无需损伤邻牙。制作工艺等与固定义齿相似。
2	种植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别适用于牙齿缺失较多的情况，尤其是多颗连续缺失、半口或全口缺失的修复； 2、能够通过使用较少的种植体提供稳定的支撑，桥架结构设计有效分散咀嚼力，减少单个种植体的负担，提高修复体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3、制作材料一般为氧化锆或钛合金，氧化锆种植桥具有接近天然牙的色泽和半透明性，适用于前牙区的美学修复和对美观要求较高的修复案例；钛合金种植桥具有优异的生物相容性、高强度和耐腐蚀性，长期使用稳定，适用于后牙区的修复，尤其是承受较大咀嚼压力的区域。

(2) 个性化基台

基台是种植系统中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连接种植体和种植上部修复体的桥梁，基台通过中央螺钉与种植体实现机械连接，同时通过螺丝固位或粘接固位方式为上部修复体提供固位支持，从而将咀嚼力从修复体传递到种植体，进而分散到牙槽骨，确保修复体在咀嚼和日常使用中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的个性化基台产品为根据患者口腔的解剖结构、牙龈形态和修复需求，针对穿龈高度、

摆向角度、穿龈轮廓¹⁰等进行定制式设计的基台。相较标准化基台，公司个性化定制基台可灵活有效地修正植体位置和角度的偏差，为上部修复体提供更佳的支持和固位效果；与上部冠同步设计、加工的个性化基台，根据建立基台与牙冠的设计参数标准及加工策略，以CAM切削方式一体成型，具备精度高、加工时间短等特点，可以保证基台与牙冠的密合性。



图：公司主要个性化基台产品图示

3、活动义齿

活动义齿是指可由患者自行摘戴，用于修复部分或全部牙齿缺失所导致的牙列缺损或牙列缺失的修复体。它主要由人工牙、基托、固位体、连接体组成，通过人工牙和基托恢复患者的咀嚼功能、发音功能以及面部美观，并依靠口腔内的余留牙、牙槽嵴黏膜和骨组织来获得支持、固位和稳定。根据修复牙列范围不同，分为可摘局部义齿和可摘全口义齿。公司的活动义齿类产品包括金属支架可摘局部及全口义齿、树脂基托可摘局部及全口义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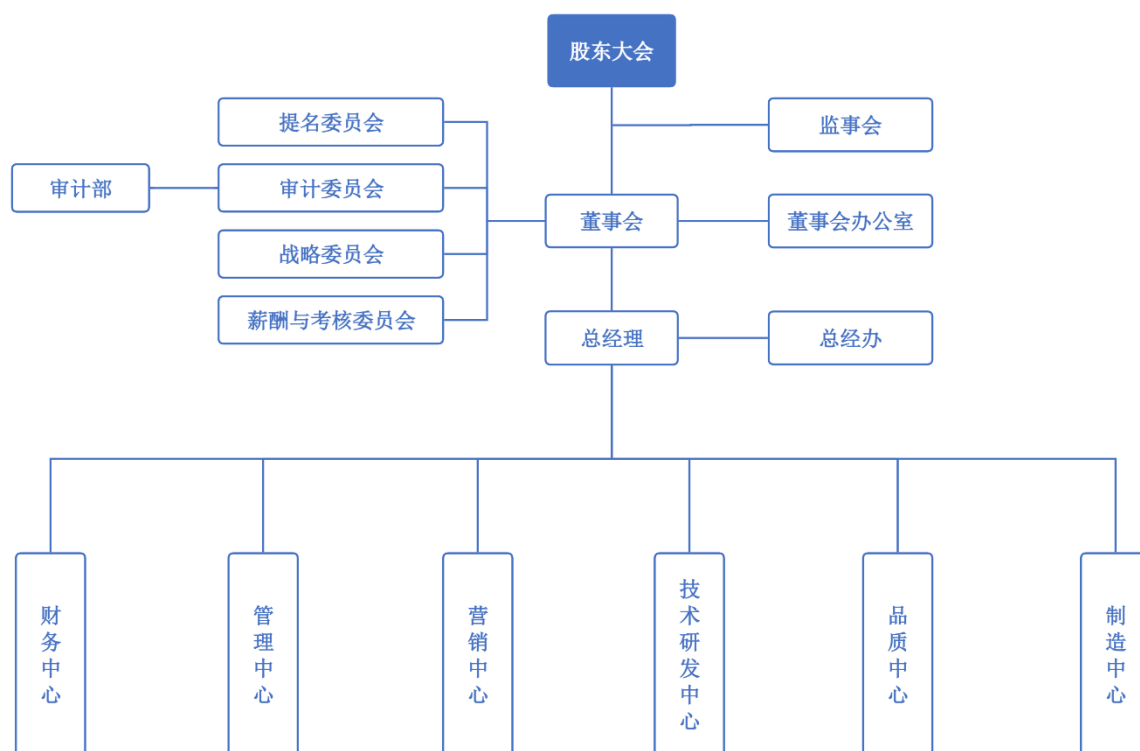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
1	金属支架可摘局部/全口义齿		1、适用于局部或全口缺失天然牙的患者，主要支架材料包括钛合金、钴铬合金等； 2、高端金属及合金材料作为支架，生物相容性好，对于口腔的刺激较小；且具有抗腐蚀性、耐疲劳性以及抗氧化能力高的特点。
2	树脂基托可摘局部/全口义齿		1、适用于局部或全口缺失天然牙的患者，基托材料为树脂； 2、树脂基托活动义齿佩戴舒适且较为美观，价格实惠；基底通透性好，与牙床组织的色调相似度高，且对牙床组织的损伤较小。

¹⁰ 穿龈高度、摆向角度、穿龈轮廓等为个性化基台设计的关键参数，其中：1) 穿龈高度指基台穿过牙龈部分的垂直高度，穿龈高度的设计旨在模拟天然牙穿龈形态，引导牙龈形成自然轮廓，避免压迫牙龈；2) 摆向角度指种植体长轴与理想牙冠长轴之间的夹角调整，用于纠正种植体植入角度偏差，匹配牙冠的理想排列方向；3) 穿龈轮廓指基台穿过牙龈部分的水平形态，即基台颈部与牙龈接触的三维轮廓，旨在模拟天然牙颈部形态。

			
<p>4、正畸产品</p> <p>正畸产品主要通过各种矫正装置来调整面部骨骼、牙齿及颌面部神经肌肉之间的协调性，最终达到口颌系统的平衡、稳定和美观的效果。公司的正畸产品可分为矫治器和保持器。</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
1	矫治器		<p>1、适用于治疗错颌畸形的患者，通过作用力，促进畸形的颌骨、错位牙齿及牙周支持组织的正常生长发育；</p> <p>2、主要产品有前方牵引器、舌簧颌垫矫治器、三向扩弓矫治器、扇形扩弓矫治器等。</p>
2	保持器		<p>1、适用于保持正畸矫治后牙齿或颌骨的正常生长发育位置，避免畸形的复发；</p> <p>2、主要产品有压膜保持器、哈利式保持器、比格保持器等。</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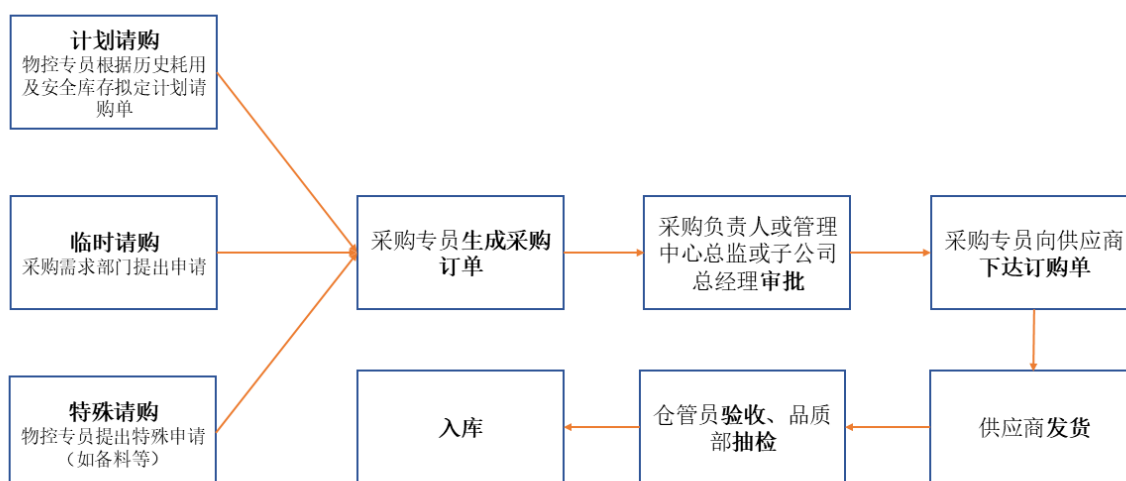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财务分析体系，为公司决策、考核提供数据支持；实施财务预算控制，改进公司内控管理；实施税务筹划与涉税风险控制，对固定资产、资金、存货和应收款进行管理；公司债务融资安排、筹划与跟进工作。
2	管理中心	统筹管理人力资源部、采购物控部、行政部的工作。人力资源方面：建立完善招聘体系、劳动关系管理、人员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企业文化宣导等；采购物控方面：供应商开发与准入，原材料、生产设备等的询价、议价、比价工作，订立采购合同，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及实施采购入库；行政方面：建立完善行政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全面负责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
3	营销中心	制定营销战略，编制各区域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场调查，收集市场信息，建立销售网络，制定销售策略和价格体制；负责国内外客户的开发、产品招投标、数字化业务拓展、品牌推广、业务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等相关营销事宜；与财务中心协同进行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制定资金回笼计划并组织实施。
4	技术研发中心	制定技术研发发展规划和年度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推进应用；推进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和融合，推进生产工艺的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制造建设。
5	品质中心	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质检人员培训，品质数据管理，定期组织对生产品质问题展开交流分析，并采取有效纠正、预防措施；贯彻执行安全纪律、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及公司各项管理体系文件等相关品质事宜。

6	制造中心	制定制造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准时、高质量、低成本完成日、月、年生产任务；对生产体系运行、生产流程控制、生产人员培训、设备设施运维进行全面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规章等管理制度。
7	总经办	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公司经营理念及目标；对关键行动项目进行跟踪、监管，对各中心、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季度经营分析会议、年度经营规划会的筹备、记录、决议的形成及决议的督办督查工作。
8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实施公司股权投资、融资和资本市场运作事宜，依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负责公司日常法务工作。
9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0	审计委员会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1	提名委员会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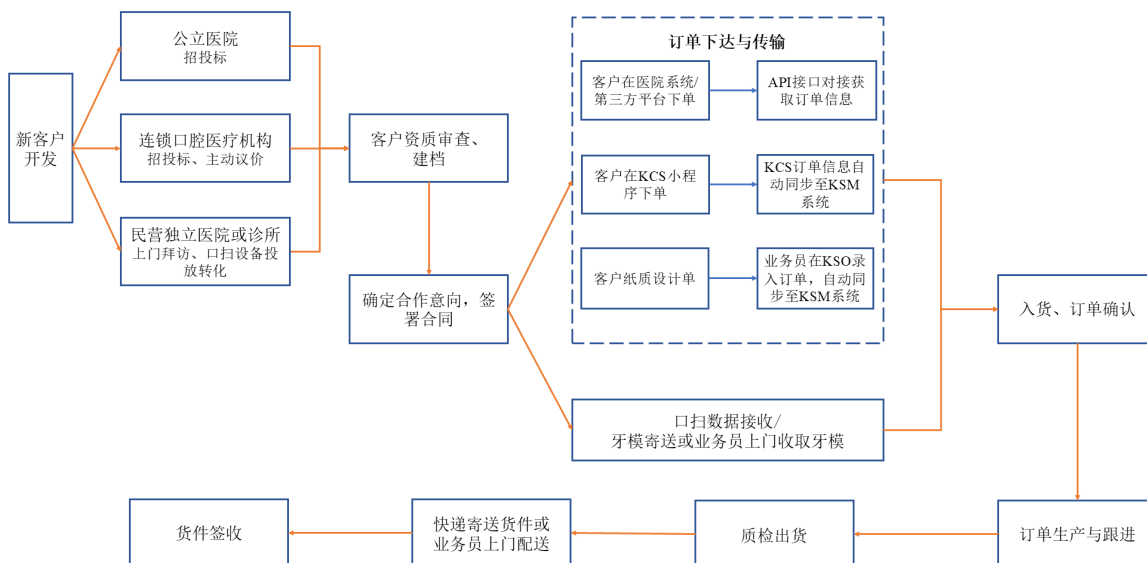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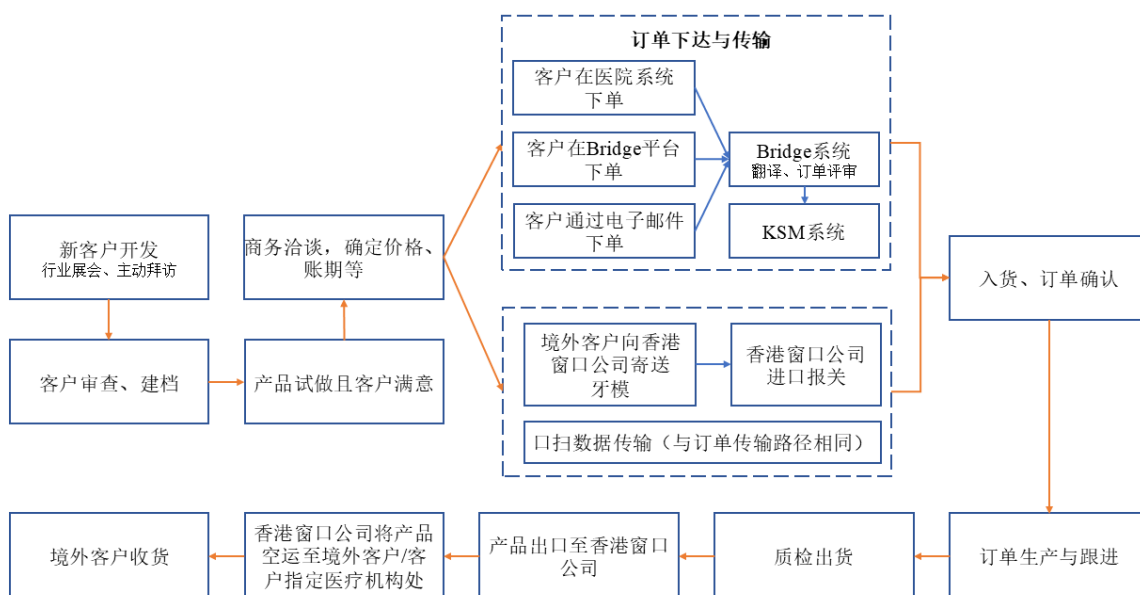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1) 境内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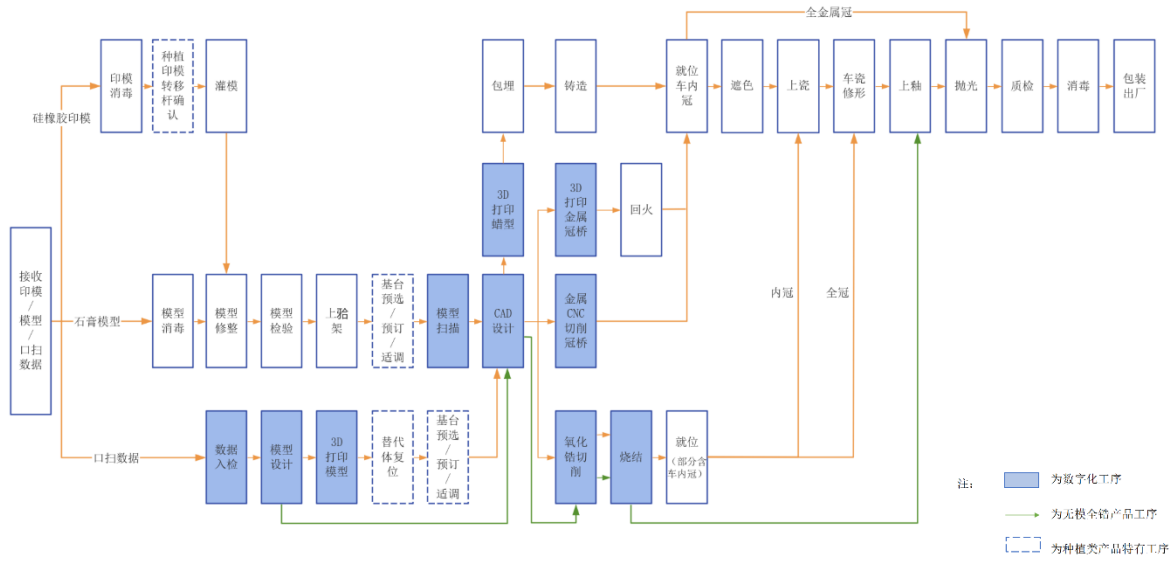
2) 境外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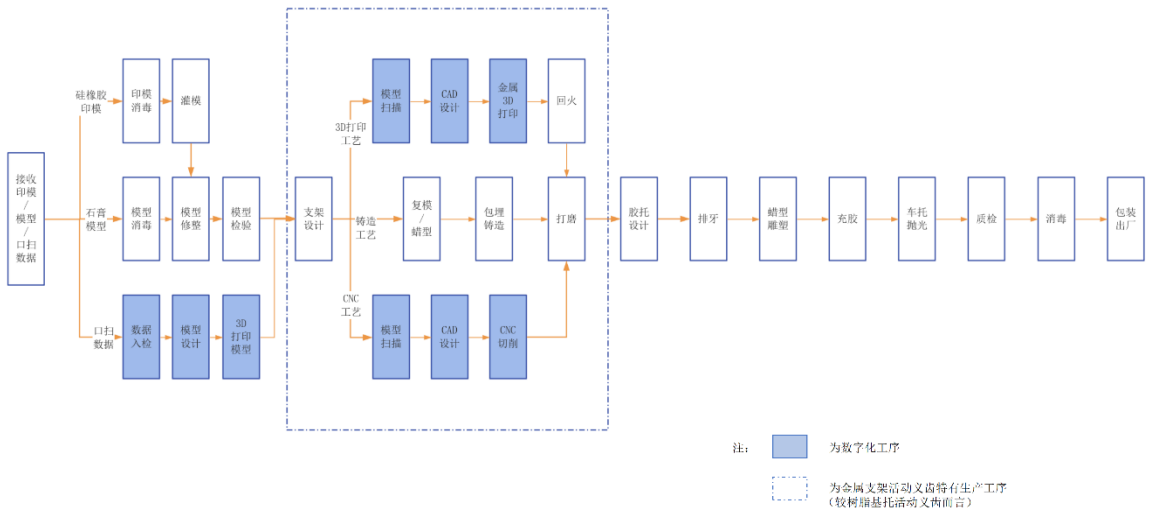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¹¹

1) 固定义齿/种植义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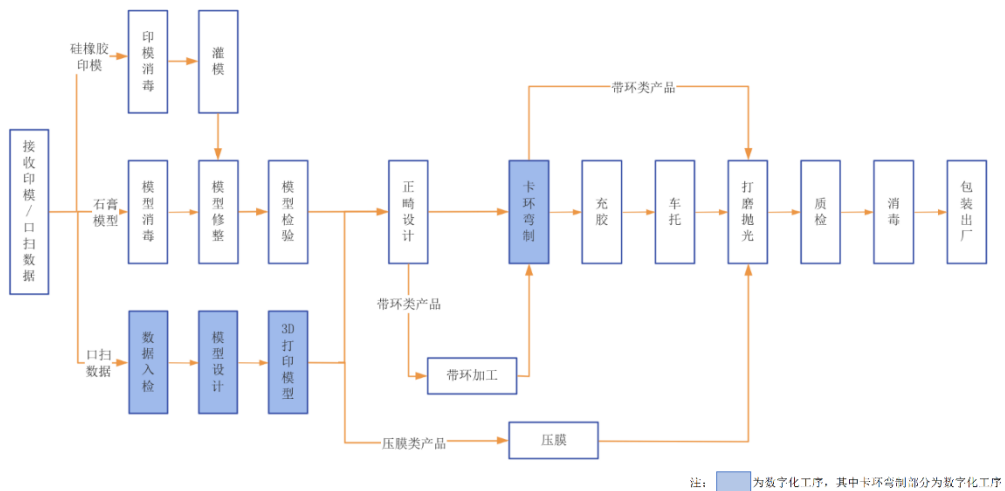
¹¹ 列示生产流程仅为一般情况下各类产品生产流程。由于个性化定制产品品种繁多，同类产品可能存在多种生产工艺。加之订单特殊设计要求或医生偏好、订单来模或口扫数据质量差异等影响，实际生产流程纷繁复杂，难以枚举。



2) 活动义齿生产流程



3) 正畸产品生产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兴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	无	牙冠设计	45.80	100.00%	-	-	否	否
合计	-	-	-	45.80	100.00%	-	-	-	-

注：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包括深圳市合展齿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兴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订单的牙冠设计工序委托给外部厂商。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是在订单量较为集中期间，通过部分工序的外协加工，提高生产交付效率，外协工序不涉及关键技术，市场中具备相同资质或能力的外协厂商供给充足，公司对相应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此外，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均为独立面向市场提供加工服务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锆义齿无模 化生产技术	<p>1、基于公司丰富的设计加工经验及大量案例的验证，形成适合绝大多数案例的设计参数（内冠松紧、邻接、咬合）、排版策略、机加工策略（实现生产时效及精度）；</p> <p>2、设计端，客户口扫取模后，公司通过 KSM 系统接收口扫数据并关联至加工订单，公司设计中心通过 CAD 软件、依托公司参数库完成产品的设计；</p> <p>3、产品设计完成后，设计数据传输至 KSM 系统，自动识别加工参数（牙冠高度、颜色等）、完成预排版，传输至 CAM 排版软件，输出加工文件，机加工依托预设的刀路策略完成数字化生产，实现无实物牙模的数字化生产方式；</p> <p>4、基于公司设计参数、排版策略、机加工策略的可靠性，及通过 KSM 系统实现高效的信息交互，机加工完成后即可达到全锆产品的出货标准，缩减了就位与修整形态等传统工序，节省牙模制作的材料耗用，提升生产效率；</p> <p>5、该技术在集团层面全面应用，实现各区域制造中心加工效率、质量的统一标准。</p>	自主研发	应用于口扫数据符合条件的全锆固定义齿、种植义齿产品	是
2	口腔精准种植 修复的数字化 解决方案	<p>1、临床医生根据患者情况确定种植方案后，公司获取患者 CBCT 数据、口腔模型数据、面部扫描数据、电子面弓数据等，种植术前协助临床医生完成种植体植入规划方案（含位置、深度、角度等）及即刻修复方案（可选方案，含临时基台及临时牙冠），并通过 CAD、CAM、3D 打印进行种植导板、临时基台及临时牙冠的设计制作，确保临床手术过程中种植体按前期规划方案植入，实现微创、规避手术风险，缩短手术时间，提高手术成功率；在术后即刻安装临时基台及临时牙冠，保证患者术后的美观需求及牙齿功能。</p>	其他	应用于种植导板、个性化基台、种植义齿产品	是

		2、在永久修复阶段，公司依托自身的种植口内扫描应用支持技术，获取患者口扫数据及种植体三维空间信息，按照临床医生的永久修复方案，依托 KSM 系统，应用 CAD/CAM 数字化设计加工技术完成修复体的制作。			
3	种植口内扫描应用支持技术	<p>1、公司自主设计与生产不同穿龈高度、不对称面直径及带识别点的扫描杆¹²，包括种植口内扫描杆、种植无牙颌扫描杆，在口内扫描中易于识别，可适用于多种场景、适配于多种主流种植系统。</p> <p>2、通过口内扫描数据与扫描识别出的扫描杆，转移出种植位点，精准映射出种植体三维空间信息；利用 3D 打印技术制作实体牙模，安装替代体¹³并作为后期修复制作基础。相较传统种植修复需要在患者口内种植体上安装转移杆制取印模、再用转移杆复位安装替代体后灌模的方式更为便捷、精准，患者体验感更佳，易于口腔信息的传输。</p> <p>3、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包含扫描杆、替代体等在内的种植口内扫描支持体系，结合口扫设备数字取模方式，在临床实现全面应用，为口腔精准种植修复方案提供数字化支持，是公司口腔数字化发展的重要成果。</p>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扫描杆、替代体、种植义齿产品	是
4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技术	<p>1、传统成品基台的型号有限，角度、穿龈高度等参数固定且受限，无法根据患者个性化的口腔情况进行定制，适用的案例受限，因此公司开发了个性化基台产品，可适用于更广泛的口腔种植修复人群。</p> <p>2、公司通过种植口内扫描数字化支持体系或传统取模方式获取了患者口腔信息、种植体位置及型号信息、牙龈袖口信息、对颌牙列信息等个性化基台的设计制作参数，将获取到的数据导入 CAD 软件，根据种植体型号、患者口腔解剖结构、袖口形态、咬合功能、美学需</p>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个性化基台产品	是

¹² 扫描杆是在种植修复数字化过程中传递种植体位置信息的核心媒介配件，其底部与特定种植体的精密匹配实现物理连接，并通过其杆身独特的、为光学扫描优化的几何特征，向口内扫描仪和配套软件传递该种植体在口腔内的精确三维位置和轴向信息。

¹³ 替代体的形状、尺寸、接口等结构与患者口内实际植入的种植体完全相同，通过安装到牙模上预先形成的、与患者口内种植体位置完全对应的孔洞或底座中，用以作为患者口内种植体“复制品”的精密部件，是最终修复体在牙模上制作、试戴的基础。

		求调整个性化基台穿龈形态和角度方向,进行个性化基台设计;设计完成的个性化基台可直接通过CAM机加工精密切削一体成型。 3、依托种植口内扫描数字化支持体系、CAD/CAM技术实现个性化基台的数字化生产,保证产品质量与精度。			
5	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技术	1、开发预成接口的可切削基台柱,降低后续个性化基台的加工难度、节省加工时间; 2、根据基台柱设计数据,使用CNC精密数控机床进行切削。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个性化基台产品	是
6	种植基台与牙冠同步设计、同步加工技术	1、传统方式下,基台与牙冠采用分步设计加工的串行流程,即在制取牙模后先进行基台的设计研磨与加工,完成后将基台安装至牙模并进行扫描后再进行上部冠的设计与加工,工序繁琐,多环节的因素叠加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产品交期也较长;为了提升产品品质标准、缩短交期,公司建立了种植基台与牙冠同步设计及加工技术标准,依托公司极高的工艺精度,结合KSM系统同步加工状态及工序流向建议,可高效实现种植基台与牙冠的同步设计和同步加工,突破了传统方式的串行流程,缩减了基台调磨、扫描等工序,大幅提升生产及交付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 2、依托大量的基台与牙冠的设计与加工例证,建立基台与牙冠的设计参数标准及加工策略,保证设计的准确性及后续加工的精度,确保同步设计加工后基台与牙冠的密合性,从而使得同步设计加工技术成为可能。 3、依据标准基台实物几何模型,建立与各种植系统匹配的基台数据库。在CAD设计过程中直接调用数据进行基台与上部冠同步设计,依托极高的加工精度,完成设计后基台、牙冠可通过CAM机加工方式同步完成切削。	自主研发	应用于种植义齿、个性化基台产品	是
7	数字化钢托支架技术	传统活动义齿金属支架的制作方式为制取牙模后进行支架的设计,设计完成后用耐高温材料复制牙模,在新模型上按照设计制作支架蜡型后进行包埋、熔蜡、铸造等多重工序,流程繁琐,工艺复杂,工	自主研发	应用于钢托支架活动义齿产品	是

		序间等待耗时较长,多环节的因素叠加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对此,公司通过数字化技术,对钢托支架的制作形成技术标准(支架贴合方式、间隙参数、固位位置、形态等),在制取牙模或取得口扫数据后应用技术标准进行CAD设计,并通过3D打印或CAM机加工切削进行制作,大幅缩短工序,提高了精度和交付效率。			
8	压膜保持器的数字化加工技术	1、在设计环节,将口腔三维数据导入CAD设计软件后,依据标准参数库自动识别及生成可编程切削刀路的边缘线(牙龈线)、生成3D数字化产品模型;参数(倒凹深度、边缘线高度等)依托公司丰富的加工经验及大量案例的反复验证实现有效性及标准化,适用大部分案例,实现最优的机加工策略、生产质量及取戴效果。 2、设计完成数字化模型后,通过3D打印制作出带有编码的实物模型(模拟患者口腔情况)。将打印好的实物模型放入录入验证参数及加工策略的压膜数控切割设备,设备可自动扫描识别实物模型编码并与数字化模型匹配无误后,根据设定的切削车针深度、高度、车针直径等参数完成自动压膜、切割、车托抛光等工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正畸产品	是
9	钢丝保持器自动化折弯工艺	1、钢丝保持器包含钢丝卡环及树脂基托,卡环形态(不同卡环决定不同的受力及佩戴效果)、卡环与牙体的间隙、固位等是产品设计、机加工与最终佩戴使用效果的核心参数; 2、公司依托过往加工经验及大量案例的验证,形成标准化、可适用大部分案例的参数库; 3、设计环节,在卡环数字化设计软件导入患者口腔三维数据后,根据患者口腔情况及参数标准设计卡环方式(唇弓、单臂卡、箭头卡等)、固位等; 4、将设计环节所形成的数据导入自动折弯设备,启动设备完成自动折弯和裁剪,完成产品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正畸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tjdental.com	www.ktjdental.com	粤 ICP 备 16102218 号-1	2023 年 2 月 8 日	-
2	dentalcsp.com	www.dentalcsp.com	-	-	部署在境外服务器, 无需备案
3	ktjdentallabs.com	www.ktjdentallabs.com	-	-	部署在境外服务器, 无需备案
4	expertdental.com.cn	www.expertdental.com.cn	-	-	部署在境外服务器, 无需备案

注: 除上述域名外, 还有康泰健.cn、康泰健.com、康泰健.net、康泰健.中国、ktjdental.net、ktjdental.cn、gramy.cn、ktjgramy.cn、ktjgramy.com 等 9 项域名仅完成注册程序, 未实际使用, 尚未备案。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深圳康泰健	5,219.85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1栋	2016.02.25-2046.02.2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2栋	2016.02.25-2046.02.2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深圳康泰健	5,100.48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碧路与聚青路交汇处东南角康泰健科技大楼1栋	2019.05.24-2039.05.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碧路与聚青路交汇处东南角康泰健科技大楼2栋	2019.05.24-2039.05.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0,246,661.00	28,642,097.94	正常	外购
2	软件	9,519,345.44	3,959,946.09	正常	外购
合计		49,766,006.44	32,602,044.0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03170795	深圳康泰健	国家药监局	2025年4月18日	2030年10月8日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33170467	深圳康泰健	国家药监局	2023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72170129	深圳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1年12月21日	2027年1月21日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170261	深圳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1年2月9日	2026年2月8日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72172007	深圳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2年4月21日	2027年12月12日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171525	深圳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1年7月2日	2026年7月1日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171304	深圳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1年9月6日	2026年9月5日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171518	深圳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1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 20180194号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市监局	2023年1月10日	-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 20180195号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市监局	2023年1月10日	-
1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 20180549号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市监局	2023年1月10日	-
12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172170312	北京康泰健	北京市药监局	2022年3月22日	2027年3月30日
13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京械注准 20172170313	北京康泰健	北京市药监局	2022年3月22日	2027年3月30日
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172170129	上海康泰健	上海市药监局	2022年2月23日	2027年2月22日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172170130	上海康泰健	上海市药监局	2022年2月23日	2027年2月22日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52170967	广州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4年12月5日	2030年5月31日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52170966	广州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4年12月12日	2030年4月29日

1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52170190	广州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4年5月6日	2029年11月27日
19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穗械备 20250225	广州康泰健	广州市市监局	2025年5月28日	-
20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192170196	湖南康泰健	湖南省药监局	2024年7月26日	2029年7月25日
21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192170922	湖南康泰健	湖南省药监局	2024年7月4日	2029年12月3日
22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 20192170197	湖南康泰健	湖南省药监局	2024年7月26日	2029年7月25日
2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10836号	湖南康泰健	长沙市市监局	2025年5月14日	-
2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长械备 20210839号	湖南康泰健	长沙市市监局	2025年5月14日	-
25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0152170141	西安康泰健	陕西省药监局	2025年4月3日	2030年7月29日
26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0152170110	西安康泰健	陕西省药监局	2025年4月3日	2030年7月29日
27	医疗器械注册证	陕械注准 20222170025	西安康泰健	陕西省药监局	2022年3月25日	2027年3月24日
28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182171038	苏州康泰健	江苏省药监局	2023年1月29日	2028年6月11日
29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02171239	苏州康泰健	江苏省药监局	2025年2月19日	2030年11月12日
30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02171186	苏州康泰健	江苏省药监局	2025年1月27日	2030年11月3日
31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02171238	苏州康泰健	江苏省药监局	2025年1月24日	2030年11月12日
32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42171704	苏州康泰健	江苏省药监局	2024年8月27日	2029年8月26日
33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42171698	苏州康泰健	江苏省药监局	2024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5日
3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180863号	苏州康泰健	苏州市市监局	2018年9月26日	-
3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180864号	苏州康泰健	苏州市市监局	2018年9月26日	-
36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苏械备 20180865号	苏州康泰健	苏州市市监局	2018年9月26日	-
37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635号	深圳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4年11月7日	2030年1月13日
3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58号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市监局	2023年3月20日	-
3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80073号	北京康泰健	北京市药监局	2022年10月27日	2027年10月26日
4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药监械生产许 20081646号	上海康泰健	上海市药监局	2024年7月8日	2028年5月4日
4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穗药监械生产备 20250018号	广州康泰健	广州市市监局	2025年6月10日	-
4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2779号	广州康泰健	广东省药监局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11月2日

4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药监械生产许 20180011号	湖南康泰健	湖南省药监局	2025年3 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44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湘长药监械生产 备20220189号	湖南康泰健	长沙市市监局	2025年5 月28日	-
45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	陕食药监械生产 许20150062号	西安康泰健	陕西省药监局	2024年8 月6日	2025年11月7日
46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180086号	苏州康泰健	江苏省药监局	2023年7 月4日	2028年7月11日
47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生 产备20182008号	苏州康泰健	苏州市市监局	2018年9 月29日	-
48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	川药监械生产许 20240006号	资阳康泰健	四川省药监局	2024年3 月25日	2029年1月24日
49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粤326261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市监局	2023年3 月20日	2026年5月24日
50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 营备20170119号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市监局	2023年3 月20日	-
51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京通药监械经营 备20220084号	北京康泰健	北京市通州区市 监局	2022年5 月13日	-
52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沪普药监械经营 许20210041号	上海康泰健	上海市普陀区市 监局	2024年8 月2日	2026年12月1日
53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沪普药监械经营 备20210077号	上海康泰健	上海市普陀区市 监局	2024年8 月5日	-
54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 营许20200290号 (更)	湖南康泰健	长沙市市监局	2025年4 月27日	2030年7月12日
55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 营许20180518号	西安康泰健	西安市雁塔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 月8日	2028年6月13日
56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 营备20181028号	西安康泰健	西安市雁塔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 月5日	-
57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 许20182018号	苏州康泰健	苏州市市监局	2023年9 月20日	2028年11月18 日
58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 营备20182036号	苏州康泰健	苏州市市监局	2018年9 月26日	-
59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川资药监械经营 许20240015号	资阳康泰健	资阳市市监局	2024年7 月2日	2029年7月1日
60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088707	深圳康泰健	-	2019年9 月6日	-
61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海关备案	4403061726	深圳康泰健	福中海关	2005年7 月18日	2099年12月31 日
6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5019724	深圳迪特	-	2021年12 月22日	-
63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海关备案	4403961U1S	深圳迪特	福中海关	2022年1 月5日	2099年12月31 日
6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5017174	深圳德乐	-	2020年9 月15日	-
65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海关备案	4403137798	深圳德乐	福中海关	2009年6 月17日	2099年12月31 日
66	FDA企业注册及 产品列名	3009482100	深圳康泰健	FDA	2012年11 月9日	2025年12月31 日

67	FDA 企业注册及产品列名	3021964955	深圳迪特	FDA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68	FDA 企业注册及产品列名	3009687180	香港康泰健	FDA	2022年2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69	欧盟定制式医疗器械符合性声明备案	0000034820	深圳迪特	MHRA	2025年5月8日	2025年12月31日
70	欧盟定制式医疗器械符合性声明备案	0000034818	深圳德乐	MHRA	2025年5月9日	2025年12月31日
71	加拿大 II 类医疗器械许可证	113318	深圳迪特	加拿大医疗器械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12月31日
72	加拿大 II 类医疗器械许可证	113378	深圳迪特	加拿大医疗器械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12月31日
73	加拿大 II 类医疗器械许可证	113423	深圳迪特	加拿大医疗器械管理局	2025年6月2日	2025年12月31日
7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0966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2月2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详见本节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管理情况”。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32,834.39	18,690,939.28	135,341,895.11	87.87%
机器设备	100,491,733.96	60,266,802.07	40,224,931.89	40.03%
运输工具	7,242,653.73	4,176,059.51	3,066,594.22	4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716,599.72	13,803,518.62	8,913,081.10	39.24%
合计	284,483,821.80	96,937,319.48	187,546,502.32	65.9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金属切削机	41	15,165,992.10	9,209,793.58	5,956,198.52	39.27%	否
氧化锆切削机	107	14,268,484.82	9,250,997.06	5,017,487.76	35.16%	否
模型扫描仪	61	6,860,084.57	5,492,506.61	1,367,577.96	19.94%	否
烤瓷炉	273	5,331,018.80	4,244,449.10	1,086,569.70	20.38%	否
3D 金属打印机	8	3,558,084.76	1,831,772.71	1,726,312.05	48.52%	否
高温结晶炉	92	2,281,616.26	1,387,852.75	893,763.51	39.17%	否
玻璃陶瓷切削机	18	2,109,667.33	1,542,435.43	567,231.90	26.89%	否
研磨仪/研磨机	24	1,585,308.36	1,196,284.94	389,023.42	24.54%	
铸造机	21	1,021,143.13	913,828.02	107,315.11	10.51%	否
合计	-	52,181,400.13	35,069,920.20	17,111,479.93	32.79%	-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购买时间较早。公司定期对已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亦会依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对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当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能正常投入生产，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51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1栋	19,537.93	2023年1月9日	工业用地/办公、厂房
2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61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康泰健健康产业大楼2栋	1,837.62	2023年1月9日	工业用地/食堂、宿舍
3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55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碧路与聚青路交汇处东南角康泰健科技大楼1栋	12,949.88	2024年3月11日	普通工业用地/厂房
4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56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碧路与聚青路交汇处东南角康泰健科技大楼2栋	3,316.95	2024年3月11日	普通工业用地/宿舍、办公及食堂
5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86930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和谐潇湘大厦1026	56.24	2017年11月1日	住宅用地/住宅
6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86923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和谐潇湘大厦1027	59.94	2017年11月1日	住宅用地/住宅
7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86928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和谐潇湘大厦1028	51.72	2017年11月1日	住宅用地/住宅
8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86931号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和谐潇湘大厦1029	83.62	2017年11月1日	住宅用地/住宅
9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60302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白沙洲街道普瑞西路与沿河路交叉处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一期C6栋301室	1,396.71	2021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工业

10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60305号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白沙洲街道普瑞西路与沿河路交叉口处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一期C6栋302室	1,296.79	2021年7月20日	工业用地/工业
11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85589号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23号3幢20101室	149.97	2022年5月13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州市分公司	广州市姿姐奴时装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盈行实验室家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姿产业园(自编第一期A栋厂房)(四楼401)	2,650.00	2020.11.01-2028.03.31	经营
广州康泰健	广州市华盈行实验室家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姿产业园(自编第一期A栋厂房)(四楼402)	1,156.00	2025.01.01-2028.03.31	经营
北京康泰健	北京华云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6号院6号楼2层Y1-12#厂房	540.00	2025.04.01-2026.03.31	经营
上海康泰健	上海华棣和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柳华路55号1幢四楼D-1至D-9	1,233.20	2024.04.10-2027.04.09	经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1号楼201室	2,306.00	2023.09.01-2025.08.31	经营
西安康泰健	封忠林、张朝标	西安市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B栋301	696.30	2023.01.01-2027.12.31	经营
西安康泰健	马振玲	西安市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B栋303和304室	998.68	2022.12.15-2027.12.14	经营
资阳康泰健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222号8栋3单元3、4楼1-4号厂房	2,867.91	2023.06.01-2026.05.31	经营
美国康泰健	Ventura Investment Company, LLC	15720 Ventura Blvd Suite 322 Encino, CA 91436	262.82	2024.09.01-2029.08.31	经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聚龙花园1栋(432套)	16,135.08	2024.07.01-2027.06.30	宿舍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聚龙花园4-6栋(214套)	9,979.68	2024.07.01-2027.06.30	宿舍
湖南康泰健	长沙博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赤岗路268号员工宿舍(31间)(注1)	-	2022.05.01-2026.10.31	宿舍
深圳德乐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花园二期60套	2,377.29	2025.04.16-2028.04.15	宿舍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华盈行实验室家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 1211 号华姿产业园 5 号楼 601-621 号房	625.27	2023.07.01-2025.6.30	宿舍
-------	-------------------	---	--------	----------------------	----

注 1：租赁合同仅约定租赁宿舍房间数，未明确租赁面积，已获取宿舍所在房屋产权证，产权证载明整体建筑面积为 2,607.65 平方米。

注 2：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物业租赁情况；除上述列示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还存在其他承租物业用作员工宿舍的情形。

注 3：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用作员工宿舍的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等有权出租证明。鉴于该等物业的租赁用途为住宿，且租赁面积较小，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权属瑕疵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该等物业，可在短时间内在该等物业周边区域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针对上述物业租赁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承租物业无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涉及物业租赁的违法违规情形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被行政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第三方的追索、处罚款项、承租物业搬迁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2	1.84%
41-50 岁	154	8.85%
31-40 岁	445	25.56%
21-30 岁	1,022	58.70%
21 岁以下	88	5.05%
合计	1,741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11%
本科	145	8.33%
专科及以下	1,594	91.56%
合计	1,74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70	67.20%

销售人员	346	19.87%
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19	6.84%
研发人员	106	6.09%
合计	1,74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钟妃列	48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2	周锋行	37	研发经理	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康泰健，历任技术研发中心职员、线长、组长、主管、研发经理。	中国	高中	-
3	陈楚銮	38	研发主管	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深圳康泰健，任制造中心生产职员；2009年5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深圳德乐，历任生产部线长、组长；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康泰健，历任技术研发中心组长、研发主管。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钟妃列作为研发总监，组织种植体及配件开发项目、自动弯卡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一种全新的全瓷冠制备工艺研发项目、全口义齿数字化制备的工艺开发项目、单冠全锆产品无打印模型制作工艺研发项目、数字化钢托支架标准化建立项目等研发项目，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 20 项有效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主导的完全数字化仿生全瓷修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 2023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周锋行作为研发经理，主导隐形矫正器开发项目、硅胶印模扫描数字化技术开发项目、预成钛基底开发项目、一种全新打印模型的制备工艺研发项目、激光打印纯钛支架开发应用项目等研发项目，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 33 项有效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其中包括 4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

陈楚銮作为研发主管，主要参与自动弯卡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全口义齿数字化制备的工艺开发项目、3D 激光打印技术应用与钛合金烤瓷冠桥开发项目等研发项目，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

司 10 项有效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钟妃列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915,900.00	0.6866%	1.3848%
周锋行	研发经理	32,400.00	0.0000%	0.0733%
陈楚銮	研发主管	9,800.00	0.0000%	0.0222%
合计		958,100.00	0.6866%	1.480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情形，该等用工系为公司提供安保、保洁等服务，均为基础性、非核心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该等劳务外包费用金额为较小，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89%、0.74%。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义齿	18,458.36	39.24%	16,596.35	42.43%
种植义齿及配件	15,012.05	31.91%	12,133.29	31.02%
活动义齿	7,002.79	14.89%	5,267.25	13.47%
正畸产品	4,928.68	10.48%	3,841.27	9.82%
其他类	1,491.87	3.17%	1,142.31	2.92%
其他业务收入	145.57	0.31%	136.67	0.35%
合计	47,039.32	100.00%	39,117.1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面向连锁口腔医疗机构、公立医院、民营独立口腔医院或诊所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在境外主要面向义齿加工厂商，产品最终消费者均为终端口腔患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固定义齿、种植义齿及配件、活动义齿、正畸产品、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admus Dental Lab,INC	否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品	5,406.61	11.49%
2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2）	否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品	1,828.30	3.89%
	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2）	否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品	568.24	1.21%
3	Dentaltrade 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3)	是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品	2,385.37	5.07%
4	穗华医院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否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品	1,727.43	3.67%
5	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否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品	1,637.99	3.48%
合计		-	-	13,553.94	28.81%

注 1：国内大型私立口腔医疗连锁机构的经营模式一般是集团公司通过控股直营、托管、特许经营等方式在多区域设立终端诊所，存在集团公司统一入库供应商后，由旗下的终端诊所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该种情形下同一控制的采购主体较多，上表中汇总列示。

注 2：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即泰康人寿间接控制北京拜和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同时，泰康人寿持有上海高林昱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627%的出资份额，上海高林昱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苏州泓天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5.5056%的股权。因此，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并列披露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注3: Dentaltrade 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 Dentaltrade、Lab Trade 以及 Tradeforum。报告期内公司与 Dentaltrade 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主要贡献在中国境内的设计生产制造优势，Dentaltrade 主要贡献其在德国等欧洲市场的渠道优势，公司与 Dentaltrade 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康泰健控股的生产制造企业（深圳德乐），专门为欧洲市场的订单进行生产制造；与 Dentaltrade 在中国香港共同投资 Dentaltrade 控股的贸易窗口公司（原为 Dentaltrade 持股 5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持股 49%的 Tradeforum，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决定注销 Tradeforum 并新设了 Dentaltrade 持股 51%、香港康泰健持股 49%的 Lab Trade）。报告期内，欧洲区域货件主要在深圳德乐加工完毕后，经 Tradeforum/Lab Trade 销售至欧洲市场。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固定义齿、种植义齿及配件、活动义齿、正畸产品、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admus Dental Lab,INC	否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 医疗器械产品	2,511.20	6.42%
2	Dentaltrade 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是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 医疗器械产品	2,305.30	5.89%
3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否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 医疗器械产品	1,762.00	4.50%
	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否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 医疗器械产品	473.69	1.21%
4	穗华医院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否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 医疗器械产品	1,467.15	3.75%
5	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否	义齿等定制式口腔 医疗器械产品	1,159.46	2.96%
合计		-	-	9,678.80	24.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张朝标	实际控制人	Tradeforum	张朝标持股 49%，并担任董事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在 Tradeforum 持股及担任董事的背景与公司和 Dentaltrade 的合作模式相关：在与 Dentaltrade 的合作下，公司主要贡献在中国境内的设计生产制造优势，Dentaltrade 主要贡献其在德国等欧洲市场的渠道优势，公司与 Dentaltrade 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康泰健控股的生产制造企业（深圳德乐），专门为欧洲市场的订单进行生产制造；与 Dentaltrade 在中国香港共同投资 Dentaltrade 控股的贸易窗口公司（原为 Dentaltrade 持股 5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持股 49%的

Tradeforum，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决定注销 Tradeforum 并新设了 Dentaltrade 持股 51%、香港康泰健持股 49% 的 Lab Trade)。报告期内，欧洲区域货件主要在深圳德乐加工完毕后，经 Tradeforum/Lab Trade 销售至欧洲市场。

Tradeforum 在 2024 年已无实际经营，并在注销进程中。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氧化锆瓷块、3D 打印树脂材料、齿科贵金属等原材料、个性化基台等定制式成品/半成品、部分加工工序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采购的产品供应充足、及时、稳定，且主要供应商大部分为行业较为知名的企业。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外协加工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等	769.63	7.72%
2	重庆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锆瓷块等	678.30	6.81%
3	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否	基台、种植配件等	639.70	6.42%
4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D 打印树脂材料等	468.83	4.70%
5	深圳市德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齿科贵金属及合金材料、正畸配件、正畸钢丝、树脂基托材料等	424.02	4.25%
合计		-	-	2,980.48	29.91%

注：申请人除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外协加工服务等外，还采购口扫设备、3D 打印机等设备，上表列示采购金额已剔除设备采购金额，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外协加工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D 打印树脂材料等	499.38	6.45%
2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等	491.47	6.35%

3	重庆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锆瓷块等	468.52	6.05%
4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否	压铸瓷块、玻璃陶瓷、树脂基托材料、树脂牙等	378.85	4.89%
5	深圳市德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齿科贵金属及合金材料、正畸配件、正畸钢丝、树脂基托材料等	341.79	4.41%
合计			-	2,180.02	28.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5 万元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含税销售金额	不含税采购金额	不含税销售金额	不含税采购金额
1	福州维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替代体、扫描体等	活动义齿半成品	12.03	31.97	11.49	59.74
2	Dental Direkt GmbH	牙冠设计	瓷块	36.43	61.41	-	51.52
合计				48.47	93.37	11.49	111.26

福州维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同行业义齿加工厂商，公司销售部分种植配件供其用以生产，同时在海外订单高峰期向其采购活动义齿半成品，以缓解产能压力。Dental Direkt GmbH 为 Dental Direkt 品牌氧化锆瓷块供应商，同时面向下游义齿加工厂客户提供牙冠设计增值服务，公司向其采购氧化锆的同时承接部分牙冠设计外协加工订单。

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具有交易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对与上述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均独立进行、分开核算，款项收取和支付相互独立，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亦不存在一方向另外一方采购原材料后加工再销售给对方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26,211.60	100.00%	146,60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26,211.60	100.00%	146,6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是发放新年开工红包、年会红包等。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0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6 康复辅具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主要产品义齿、个性

化基台、正畸产品等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产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竣工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批准文号
深圳康泰健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坪环批[2020]8号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深圳德乐	深圳市德乐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坪环批[2020]7号	《深圳市德乐牙科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广州分公司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定制式义齿新建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9]48号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定制式义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自主验收
湖南康泰健	湖南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义齿及正畸矫正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2022]2号	《湖南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义齿及正畸矫正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苏州康泰健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53000颗、定制式活动义齿1000份新建项目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63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验[2020]90016号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利华牙科技术有限公司义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高新环评批复[2017]061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市环雁函[2019]97号
北京康泰健	北京和通忠信齿科技术有限公司定制式义齿生产建设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通环保审字[2018]0027号	《北京和通忠信齿科技术有限公司定制式义齿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资阳康泰健	康泰健资阳生产服务基地项目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高新[2023]11号	《康泰健资阳生产服务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自主验收
上海康泰健	上海美达义齿制作有限公司项目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普环保审[2008]233号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2009验-173
深圳迪特	深圳市迪特数字牙	深圳市生	深坪环批	《深圳市迪特数字牙	自主验收

	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126号	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	------------------------	--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版）的通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更新版）的通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深圳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康泰健不属于当地环保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康泰健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类，根据其所涉及的通用工序情况进行重点或简化分类管理，除外的其他情况进行登记管理。通用工序包括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而康泰健及其生产加工型的子公司均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三项通用工序，废水处理工序的日处理水量均在 2 万吨以下级别，因此，康泰健及其生产加工型的子公司均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类别。同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此，康泰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康泰健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相关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深圳康泰健	2024.7.17-2029.7.16	2024.7.17	9144030074885302XL001W
深圳德乐	2025.5.29-2030.5.28	2025.5.27	914403006785504790001X
广州分公司	2023.7.11-2028.7.10	2023.7.11	91440101MA5C3PXW3U002W
湖南康泰健	2022.11.12-2027.11.11	2022.12.15	91430121MA4L5EJBX4001Z
苏州康泰健	2025.6.3-2030.6.2	2025.6.3	91320505MA1MPXJB69001X
西安康泰健	2024.7.18-2029.7.17	2024.7.18	91610113566049735L002X
北京康泰健	2023.10.20-2028.10.19	2023.10.20	91110115677419284C001Y
资阳康泰健	2024.7.10-2029.7.9	2024.7.10	91512000MAC31MYC1G001X
上海康泰健	2024.7.18-2029.7.17	2024.7.18	91310107682292038C001Y
深圳迪特	2024.9.6-2029.9.5	2024.9.6	91440300MA5H409L29001Z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包括义齿、个性化基台、正畸产品等在内的一揽子定制化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线，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等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深圳康泰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3Q10438R0M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3/7/27 至 2026/7/26
深圳康泰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3Q10000438	GB/T 42061-2022 idt ISO 13485:2016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3/7/27 至 2026/7/26
深圳康泰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410490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5 至 2027/11/4
深圳康泰健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410491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5 至 2027/11/4
苏州康泰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4010000499	GB/T 42061-2022 idt ISO 13485:2016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8 至 2027/9/16
苏州康泰健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苏高新应急（2024）1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2024/1/2 至 2027/1/1

深圳德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6 069051 0005 Rev.02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AC:20 18, EN ISO 13485:2016/A11:2 021)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4/2/1 至 2027/1/31
深圳迪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4/0000 4584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7/19 至 2027/7/19
深圳迪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4/0000 4499	MDSAP ISO 13485: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7/19 至 2027/7/19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741	1,552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1,712	1,528
社保缴纳比例	98.33%	98.45%
在册员工公积金缴纳人数	1,702	1,524
公积金缴纳比例	97.76%	98.20%

注：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主要来源于当月底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外籍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况。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包括氧化锆、瓷粉、玻璃陶瓷等陶瓷材料，钴铬合金、贵金属合金等牙科合金，树脂材料等原材料及其他生产辅材、工具等。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同时基于定制式生产物料生产耗用波动性的考虑，公司采用以月度安全库存采购为主的采购模式。为规范采购流程和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物控及仓库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1) 物料分类管理

根据在生产中的重要程度，公司将采购物料主要分为 ABCD 四类，具体如下：

类别	分类	说明
A 类	主要原材料	构成最终产品的原材料，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包括瓷粉、

		瓷块、金属材料、树脂材料等。
B类	辅助原材料	非构成最终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可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包括包埋料、包埋液、蜡、石膏、琼脂等。
C类	辅助耗材	在生产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的耗材及包装材料，包括车针、包材等。
D类	工具	在生产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的工具。

对于 A、B、C 类物料及部分需要准备库存的 D 类物料，公司设定安全库存，通过计划请购的模式逐月确定采购量，由采购物控部的物控专员以 ERP 系统统计历史消耗量为基准，结合针对安全库存管理设置的采购周期和缓冲周期及物料库存情况，预测物料采购需求，生成物料采购计划。应对特殊情况如供应商促销期间提前备料等，则由物控专员通过特殊请购模式提出备料申请。对于无安全库存管理、使用频次较低的物料，采用临时申购模式，由物料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

对于新物料的测试与准入，由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提供测试方案及验证要求，发起物料准入审批流程，在完成测试并出具《测试评估报告》后，须经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总经办等审批后，正式准入采购物料管理体系。

（2）供应商准入与议价管理

在供应商准入方面，公司对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质量保障体系、售后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价，并对比提供同类材料的供应商报价，最终决定是否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与供应商的合作期间，公司会针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及供货材料对应的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等进行年度评价，并更换无法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

在议价管理方面，引入新物料时，公司一般寻找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综合判断价格、质量、交期、服务和结算条件的基础上，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合作。对于市场仅有唯一供应商的物料采购则需要进行特别议价和审批；对于已有物料采购，则需要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时，结合年度采购情况和预计次年采购需求与供应商进行年度议价；在预计物料消耗量或市场行情将发生重大变化时，则需要单独与供应商议价。

（3）采购流程执行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采购流程。公司的采购活动首先由物控专员结合月度材料耗用情况及采购频率、安全库存等因素拟定计划请购单、对供应商促销备料等特殊情况单独拟定特殊请购单，或由物料使用部门对无安全库存管理的物料拟定临时请购单，上述请购单形成的采购申请经 OA 审批后，由采购专员根据采购申请，在金蝶系统下推或新增生成采购订单，根据采购金额大小、采购价格是否有价目表维护等不同，经由不同权限负责人（如总部采购负责人或管理中心总监或子公司总经理）审批确认后，由采购专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达后，仓管员检查原材料数量、规格及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同时品质部根据供应商来料送货清单进行入库前的抽检，以保证入库原材料的质量，验收无误后办理原材料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定制需求包括医生开具的设计单（订单）及与其相匹配的实体模型或口扫数据，必要时医生还将提供咬蜡、比色图片或其他配件，以更准确地提出定制需求。定制产品具有唯一性，只适用于特定患者，因此公司高度定制化生产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1）除极少量种植标准化配件外（替代体、扫描杆等），公司义齿、个性化基台、正畸产品等主要产品均为个性化定制，必须取得订单方可生产，无法以“备货型生产”的方式提前生产成品库存或半成品库存。

（2）订单密集、数量众多，且订单交付时限短，生产过程围绕特定患者订单的一个或多个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对柔性化组织生产能力及生产计划完成及时性要求高。在此高度柔性化、多订单、短周期的生产要求下，公司凭借不断优化的经营管理体系与信息化、数字化能力，得以同时确保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严格的交货周期，构成了其核心竞争力。

（3）定制化需求在生产过程中的实现依赖于与终端医疗机构的持续沟通。即使在生产前完成订单评审¹⁴，仍然有部分订单在制作过程中需要同医生进行联系沟通，或应医生要求在其指定的制作节点，对生产完成的关键参数等同医生进行确认后方可顺利推进生产流程。此外，存在部分订单需要产品制作完成后进行试戴再调整，试戴货件发货后医生预约患者试戴，并依试戴反馈的结果将已交付货件返回公司继续订单的制作。由于生产中需动态响应医生需求（特定节点的参数确认、根据试戴反馈调整等），与终端医疗机构的持续信息交互效率高成为影响公司交货周期和成本控制能力的关键因素。

3、销售模式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是口腔医生诊疗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具体的销售服务流程如下：

（1）患者至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就诊后，医生根据患者口腔诊断情况确定诊疗方案，如诊疗方案涉及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则医生通过印模材料实体取模或口内扫描设备数字化取模的方式，采集患者口腔数据，并下达订单载明产品类型、材料及品牌、牙位、牙色等定制需求信息，连同实体牙模或数字化取模数据文件，一并发送予义齿加工厂商；

（2）义齿加工厂商收到订单后，进行定制设计加工。完成后交付产品；

（3）医生收到产品后为患者安排安装试戴并完成诊疗方案的其他部分；

（4）如安装试戴不满足患者要求或佩戴一段时间后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则涉及返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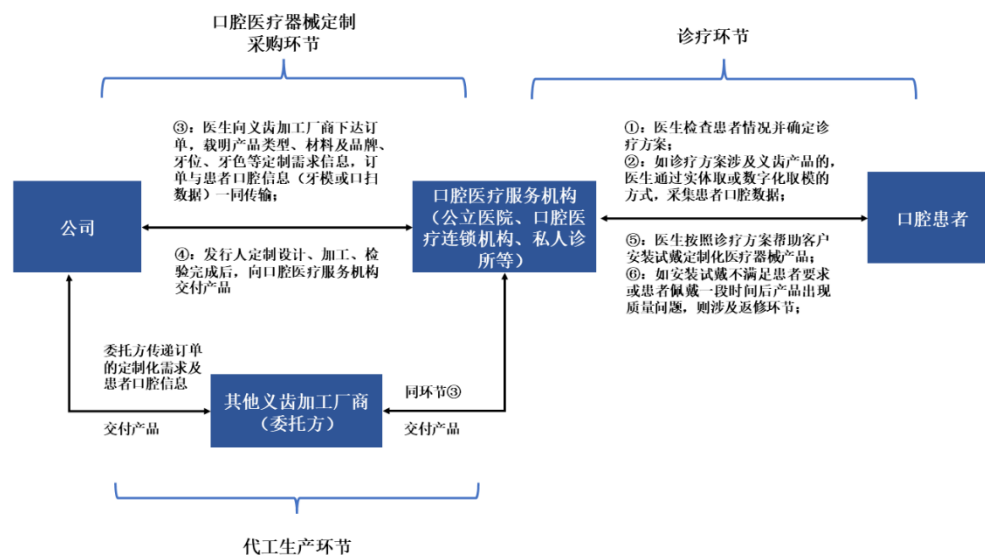
（5）此外，其他义齿加工厂商（以境外厂商 Dental Lab 为主）出于自身加工设计能力不足、降

¹⁴ 订单评审是指对客户（如口腔诊所、医院等）提交的义齿定制需求进行系统性审核与评估的技术管理流程。其核心目标是确保订单信息的准确性、技术可行性，确保订单内容符合公司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限定范围，最终实现医患需求与加工能力的精准匹配。

低成本等因素考虑，会将加工订单委托给同行业义齿加工厂商进行设计加工。

由上述可知，公司在销售服务过程中的直接服务对象为医疗机构，公司提供定制化医疗器械产品，医生结合器械产品完成诊疗方案，两者共同合作为口腔患者提供口腔医疗服务。

考虑到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是口腔医生诊疗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直接供货交付给口腔医疗服务机构的销售为直销模式，公司供货给其他义齿加工厂商的销售为代工模式。



(1) 境内销售模式

公司的中国境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直接面向公立医院、全国及区域口腔医疗连锁机构、民营独立口腔医院及诊所等终端医疗服务机构进行销售。其中，在与公立医院建立合作时，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进入医院供应体系；对于大型口腔连锁机构，公司以参加招投标、主动谈判议价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对于民营独立口腔医院及诊所，则常通过登门拜访及口内扫描设备投放转化¹⁵等方式完成客户开拓。

公司开发新客户时首先对意向客户的合规资质情况进行审查、完成客户建档，并与意向客户就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账期等进行商务洽谈，达成一致后，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合同。

具体地，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下单，医院或诊所订单下达及订单传输方式如下：

客户下单方式	电子订单传输路径
通过医院管理系统下单	KSM 系统对接医院系统的 API 接口获取医生下单信息
通过 KCS 小程序下单	KCS 订单信息直接同步至 KSM 系统
填写纸质设计单寄送/交予业务员	业务员进一步通过 KSO 小程序录入订单信息，KSO 订单信息直接同步至 KSM 系统

注：KSM 系统（KTJ Smart Management System）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业务中台系统，已与主要大型连

¹⁵ 口扫设备投放转化开拓新客户的方式，即在意向开拓客户处进行口扫设备投放、口扫技术培训，客户在约定租赁期限内可无偿使用口扫设备，因公司自研系统已与口扫设备完成 API 对接，基于口扫下单操作便捷性，客户使用口扫设备过程中可能实现部分加工订单转化。

锁机构、医院客户的医院管理系统打通，可通过 API 接口获取订单信息；在 KSM 系统架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发面向医院或诊所使用的 KCS 系统客户服务平台（KTJ Customer Service）以及面向公司业务员使用的 KSO 系统（全称为 KTJ Sales Order System）。获得授权的医生或其他诊所工作人员可在 KCS 系统实现下单、货件加工要求沟通、货件签收、账单核对等功能，公司业务员在 KSO 系统可根据医生下达的纸质订单录入订单信息以及跟进货件生产、送达、签收等进度。

在电子订单传输同时，由公司入货岗（负责货件牙模的收集并接收进入生产流程的岗位）员工收集医院或诊所寄送或业务员上门收取的牙模，或由数字化接收中心检查确认临床口扫设备获取的口扫数据，并将订单信息与相应牙模或口扫数据匹配。订单经过确认后，在 KSM 系统上完成订单接收并转化为公司生产订单，相关订单信息及模型交接至产线进行生产，KSM 系统记录生产流程、主要设备和材料使用情况等。生产过程中如有部分定制化需求待沟通确认，由生产技师或业务员及时与医生沟通并收集反馈信息，客户亦可通过 KCS 小程序进行订单查询，查看订单出货进度。产品完成生产、出厂质检、包装等环节后出货，通过快递或业务员上门配送等方式完成配送交付并由客户完成签收。

在合作期间，针对重点客户，公司营销中心会安排业务员定期线下拜访维护，并提供上门收取牙模及设计单、指导临床口内扫描设备使用、上门配送货件等服务。

（2）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为代工模式，面向境外义齿加工厂商进行代工生产。此外，境外销售也存在少量向终端医疗机构客户销售的情况。

在客户开发上，公司开拓境外新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等。在接洽新客户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针对客户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建档。而后在建立正式合作前，由境外客户下达试做订单，试做订单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后，即与客户就产品价格、账期等进行商务洽谈，其中合同定价主要取决于客户所在地区市场整体发展情况、区域内同行业报价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制造成本等因素。

公司与境外客户商务洽谈达成一致、确定合作关系后将收到正式订单。境外客户一般通过电子邮件下单、客户自有系统下单、或在公司自研的 Bridge 下单平台下单，公司在 Bridge 订单管理系统中对各种来源的海外订单进行信息录入/API 数据交换、翻译、订单评审等处理¹⁶，对合格订单将自动同步 KSM 系统，经入货与订单确认后进入生产流程。后续环节同中国境内相应流程类似，进行产品生产、与客户沟通跟进货件设计要求及完成质检出货。

基于跨境物流与外汇结算便利性，公司在国内生产完货件后销售至香港贸易窗口公司，再由香港贸易窗口公司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

¹⁶ Bridge 系统包括公司针对境外客户开发的客户下单平台（Bridge 下单平台）和针对公司内部使用的订单管理系统（Bridge 订单管理系统）。Bridge 订单管理系统已与部分客户系统实现 API 接口对接，双方系统就订单信息、口扫数据信息、订单沟通信息可实现直接信息交互；同时，客户亦可使用 Bridge 下单平台给公司下达订单和传输口扫数据、实现订单沟通，相关信息将直接同步至 Bridge 订单管理系统。进一步，基于 Bridge 订单管理系统与 KSM 系统的精准对接，Bridge 订单管理系统订单将自动同步至 KSM 系统。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深耕者，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在深度理解市场发展趋势和把握行业前沿动态的基础上，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在技术、工艺和模式等维度实现协同创新，持续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壁垒。

1、技术创新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保持企业技术领先并支撑公司高速成长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目前在口腔扫描、设计、加工的全流程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种植口内扫描应用支持技术、全锶义齿无模化生产技术、个性化基台及螺钉技术、种植基台与牙冠同步设计加工技术等，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110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其中涉及主要产品的核心发明专利 21 项。上述核心技术的沉淀与应用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与卓越的创新能力，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并深度参与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活动义齿、个性化基台等在内的 8 项核心产品的团体标准制定，推动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技术不断发展。

2、工艺创新

公司引入了 3D 打印、CAD/CAM 等数字化设计加工工艺，实现了由铸造为主的生产方式向数字化加工生产方式的转变。数字化加工工艺的应用，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精度。此外，公司基于丰富的设计加工经验及大量案例的验证，形成适合绝大多数案例的设计参数、排版策略、机加工策略，实现无实体牙模参考的基础上也能准确就位，缩减了工序流程，节省模型制作的材料耗用，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

同时，公司通过自研的 KSM 系统的深化应用，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在基于定制式个性化订单的排产和跟进、CAD/CAM 工艺与信息化系统的融合、订单生产过程的内部和外部沟通等方面持续取得创新成果，促进了订单流转效率和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技术成果的应用实践和各产线的智能制造升级，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现已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评估。

3、模式创新

公司致力于成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数字化、信息化的先行者，坚持数字化、信息化服务模式创新。

在订单信息获取层面，公司通过自研的 KSM 系统对接医院系统、KCS 系统、KSO 系统、Bridge 系统等实现客户订单的自动获取与电子化、标准化（区别于传统纸质订单模式下，不同客户纸质订单的巨大差异导致的生产沟通效率低下），并通过上述系统实现与客户的高效沟通和信息共享。

在口扫数据收集层面，公司在客户端全面布局口扫设备，现已在终端客户投放近千台口扫设备，通过口扫设备的广泛覆盖提升对终端客户的服务粘性。公司通过 KSM 系统与主流口扫设备厂商的云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了患者口腔数据与订单的自动关联，引领行业口扫化趋势，并为医院提供更好的诊疗辅助服务（即通过口扫设备方便获取患者口腔数据并实现与电子订单的关联），也通过口扫设备的全面布局实现客户订单的转化（即客户因使用公司口扫设备获取患者口腔数据并关联订单的便利性，从而加大其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概率）。

此外，公司对各生产基地进行统一管理，依托产销财一体化的信息系统，总部在行业内率先实现对子公司在财务、人事、采购、IT、营销策略、生产技术标准等方面的集中统一管理，统一了各生产基地的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和质量要求，有利于降低单个生产基地的管理成本，有效实现集团内资源共享和技术互补。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0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实用新型专利	80
4	外观设计专利	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鼓励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基础，以生产效率与质量领先战略为导向，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围绕新材料引进和应用、新产品开发、数字化生产技术开发应用、生产流程和工艺信息化与智能化融合等方面开展研发活动，以提升产品品质、缩短生产周期、满足客户需求以及降本增效等作为直接目标，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研发活动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基于新产品开发计划、生产工艺优化、信息化数字化整合应用等目标，结合生产现场痛点及行业发展趋势，广泛收集和分析研发需求。研发需求经可行性研究和内部评审后予以立项开发，研发项目一般经过理论研究、方案设计、技术实现、测试验证、试产验收、技术转移等阶段。在自主研发之外，公司还积极同医院、高校（包括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深圳大学及深圳大学总医院等等），就口腔数字化技术应用、基台加工技术、种植修复相关技术等开展产学研合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隐形矫正器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389,921.15
硅胶印模扫描数字化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449,593.69
数字化钢托支架标准化建立项目	自主研发	-	1,512,384.15
不同牙弓形态数字化印模的精确度评估与优化研究项目	委托研发	-	43,569.14
种植体及配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927,092.53	2,394,812.70
预成钛基底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848,642.51
一体化打印的种植模型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894,799.27
自动弯卡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	自主研发	-	1,840,855.87
氧化锆多盘切削及自动排版工艺开发及应用项目	自主研发	-	2,553,525.11
一种全新打印模型的制备工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36,416.52	1,723,825.50
激光打印纯钛支架开发应用项目	自主研发	417,287.42	1,094,488.48
一体化打印的种植模型配套软件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441,121.76
数字化扫模全锆牙无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	-	590,879.45
一种全新的全瓷冠制备工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13,742.09	-
全口义齿数字化制备的工艺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385,772.13	-
种植桥架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307,221.00	-

防龋器类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425,251.17	-
根管手术导板类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163,980.19	-
个性化复合基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46,727.32	-
牙冠铣削工艺与数字技术融合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自主研发	1,747,401.49	-
义齿设计工艺智能制造项目	自主研发	2,205,627.64	-
海外个性化基台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04,609.70	-
应用于全瓷义齿的白色氧化锆瓷块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316.67	-
合计	-	20,282,445.87	17,778,418.7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1%	4.5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机构，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不同牙弓形态数字化印模的精确度评估与优化研究项目”“人工智能口腔种植基台选取技术项目”系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开发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研究周期
1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不同牙弓形态数字化印模的精确度评估与优化研究项目	10.00	2021年12月-2023年12月
2	深圳大学、深圳大学总医院	人工智能口腔种植基台选取技术项目（注）	8.00	2023年6月-2025年12月

注：该委托研发项目属于公司研发项目“种植体及配件开发项目”之子项目。

上述研发项目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42053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21年至2023年）；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编号为GR2024442009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24年至2026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	-

情况				
详细情况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1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2	2023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深圳知名品牌“康泰健格莱美”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24 年、2021 年
	4	深圳知名品牌“锆美”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23 年
	5	广东省制造企业 500 强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2021-2023 年各年度
	6	深圳行业领袖百强企业	深圳市行业领袖企业发展促进会、深圳商报	2019-2023 年各年度
	7	2019-2023 年医疗器械团体标准突出贡献单位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2023 年
	8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证书	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2020 年
	9	2019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义齿、个性化基台及正畸产品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产品归属于“口腔科器械”。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6 康复辅具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下的“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之“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行行业管理。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参与拟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并指导实施。
3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司是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起草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政策规划，并进行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质量管理。
5	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
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医疗器械行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7	中华口腔医学会	负责口腔医疗技术标准、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全国口腔专科医院评价标准的制定和评审工作，并承担口腔住院医师规培及专科医师培训制度建设及试点培训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97 号	国务院	2021.02.09	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全面的规定。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国家市监局	2021.08.26	对医疗器械注册、特殊注册程序、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医疗器械备案、工作时限、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国家市监局	2022.03.10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国家市监局	2022.03.10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

5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国药监械管(2020)9号	国家药监局	2020.03.10	对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计划、检查抽样、检验管理和报告送达等方面作出规定。
6	《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124号	国家药监局	2022.12.29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关键岗位设置、岗位要求、履职保障机制、质量安全管理机制等作出规定。
7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50号	国家药监局	2022.09.29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开展的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要求进行规定,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厂房、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
8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食药监械监(2015)218号	国家药监局	2015.09.25	用于指导监管部门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和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估。对机构和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提出了检查标准。
9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64号	国家药监局	2014.12.29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活动提出质量管理要求。
10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国药监械管(2024)20号	国家药监局	2024.07.30	用于指导监管部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许可实施现场核查,或者经营备案后的现场检查,以及其他各类监督检查。对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改进、职责与制度、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采购、收货与验收等方面提出了检查标准。
11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153号	国家药监局	2023.12.04	对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提出基本要求,确保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采取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医疗器械产品在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与可追溯。
12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医保办函(2023)13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03.01	持续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各省份于2023年4月中旬前全面落实全流程调控目标,落实口腔种植综合治理措施,加强口腔种植价格监管。
13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医保发(2022)27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2.09.08	有序推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技耗分离”,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完善种植牙牙冠价格形成机制,对临床主流的全瓷牙冠组织竞价;规范整合口腔种植价格项目,强化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调控。
14	《“十四五”	国发	国务院	2021.12.12	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29号			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15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2)11号	国务院	2022.04.27	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以龋病、牙周病等口腔常见病防治为重点，加强口腔健康工作。
16	《关于进一步促进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药监械注(2021)21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03.26	推动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包括完善口腔数字化设备在内的等领域高端医疗器械相关标准，深入开展口腔器械、无源植入物等新产品的标准化工作。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行业主要政策和法规的不断完善与更新，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涉及法规趋严、生产标准化、数字化转型以及降本增效等方面，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监管法规要求日趋严格，进一步推动医疗器械生产标准化。国家近年来强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2025年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销售均需可追溯。同时，进一步明确推动医疗器械产品的标准化工作。公司已深度参与8项团体标准的制定，覆盖定制式活动义齿、固定义齿、正畸矫治器、个性化基台、牙科种植导板等，其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水平得到行业内广泛认可。在此政策趋势下，公司将投入更多资源用于产品注册、质量检测及合规培训，从原材料采购起始，到生产流程把控，再到产品检验环节，构建更为完善、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2) 国家对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政策扶持，持续推动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制造转型升级。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的发展目标，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在行业内数字化、信息化的领先优势。一方面，不断扩大在下游医疗机构客户端的口扫设备覆盖，建立和不断优化订单获取、口扫数据传输、疑问订单沟通、订单状态实时共享的数字化、信息化通道；在公司内部以自研KSM等信息系统为依托，整合生产制造、研发、销售、售后等业务链条的各个环节，持续全面的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3) 牙冠竞价挂网政策推行，推升对上游义齿加工端降本增效诉求，引导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2022年9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

通知》提出逐步探索“竞价挂网”，2023年起，牙冠竞价挂网全面落地，公立医院种植牙牙冠采购价格全面下调，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影响到民营医疗机构的牙冠采购价格，给义齿加工企业带来一定价格压力。与此同时，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种植牙收费定价同步下调，患者种牙需求刺激下义齿加工企业订单量增加，抵消了部分竞价挂网政策价格下行的负面影响。公司作为国内义齿加工领域的头部企业，将顺应政策趋势，持续践行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不断引入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改进优化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提高订单获取、生产、交付和客户服务效率，降低公司综合成本，最终为终端患者带来价优质优的定制化产品及口腔医疗服务体验。此外，国内义齿行业销售价格下行背景下，国内义齿加工企业竞争加剧。为寻求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配置资源，已完成海外业务运作流程和框架的搭建，海外业务拓展成果良好。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口腔医疗器械是指专门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及口腔保健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口腔科器械可分为口腔科材料、口腔科设备及口腔科器具，具体如下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固定义齿、种植义齿、活动义齿、个性化基台及正畸产品等，隶属于“口腔科材料”项下的细分产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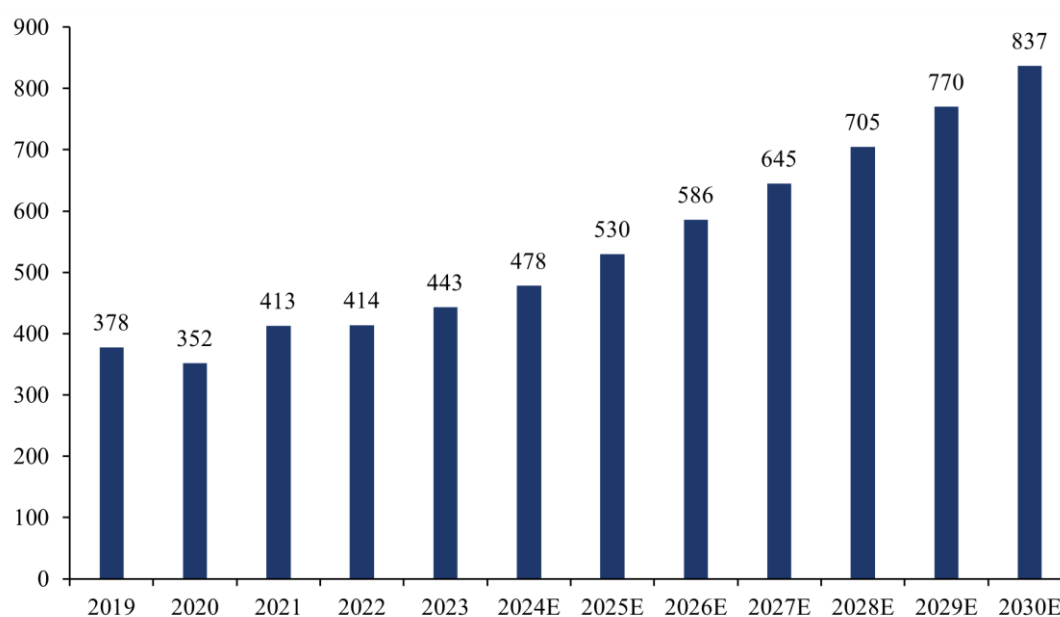
用途	一级产品类别	二级产品类别
口腔科材料	口腔充填修复材料	水门汀；粘接剂；根管充填封闭材料；复合树脂；复合体；银汞合金；临时充填材料；盖髓材料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义齿用金属材料及制品；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义齿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定制式义齿；固位桩；牙托梗；增材制造用金属、陶瓷义齿制作材料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品	托槽；正畸丝；带环及颊面管；正畸基托聚合物；正畸弹簧；正畸弹性体附件；矫治器具及附件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牙种植体；基台及附件；种植支抗；种植体密封材料；种植辅助材料；骨填充及修复材料；颌面固定植入物；颌面部赈复及修复重建材料及制品；基台定制材料
	口腔治疗辅助材料	根管预备辅助材料；吸潮纸尖；酸蚀剂；预处理剂；排龈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印模材料；模型材料；铸造包埋材料；蜡；牙科分离剂；咬合关系记录/检查材料；隔离及赋形材料；义齿试用材料
	其他口腔材料	牙周塞治剂；口腔溃疡、组织创面愈合治疗辅助材料；脱敏剂；防龋材料；牙科膜片；牙齿漂白材料；菌斑/龋齿指示剂；牙髓活力测试剂
口腔科设备	口腔诊察设备	牙周袋探测设备；牙髓活力测试设备；牙本质测量设备；龋齿探测设备；口腔成像设备；口腔照明设备
	口腔治疗设备	牙科治疗机；牙科用椅；口腔洁治清洗设备及附件；牙科手机及附件；口腔正负压设备；固化设备；种植用设备；牙齿漂白设备及配套用漂白剂；根管治疗设备；口腔麻醉推注设备；银汞合金调合器；口腔用骨粉制备设备

口腔科器具	口腔诊察器具	手动测量用器械；口腔用镜；口腔成像辅助器具
	口腔治疗器具	口腔手术刀、凿；口腔用钳；口腔手术剪；牙挺；口腔针；牙科锉；口腔车针、钻；洁治器具；口腔隔离器具；打磨抛光清洁器具；种植体安装辅助器械；材料输送器具；正畸材料处理器械；口腔清洗器具；口腔综合治疗设备配件；口腔用镊、夹；口腔注射用具；口腔分离牵开用具；去冠器；治疗辅助器具

数据来源：《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口腔医疗器械市场的持续增长由人口老龄化、口腔健康意识提升、数字化及智能化技术应用等多重因素协同驱动。具体而言，人口老龄化大幅提升了义齿修复、牙周治疗等口腔基础医疗的需求；公众口腔健康意识的提升带来了口腔医疗服务渗透率的提升并推动了隐形正畸、美学修复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普及；数字化及智能化技术革新为行业供给端发展提供了核心推动力，例如口内扫描数据替代传统牙模来传递患者口腔信息大幅提升了信息的准确性及信息传输效率，CAD/CAM 等技术显著提升义齿加工的质量与效率。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全球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在 2023 年的规模达到了 443 亿美元，预计从 2024 年的 478 亿美元持续增长至 2030 年的 837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9.79%。

2019 至 2030 年全球口腔医疗器械市场的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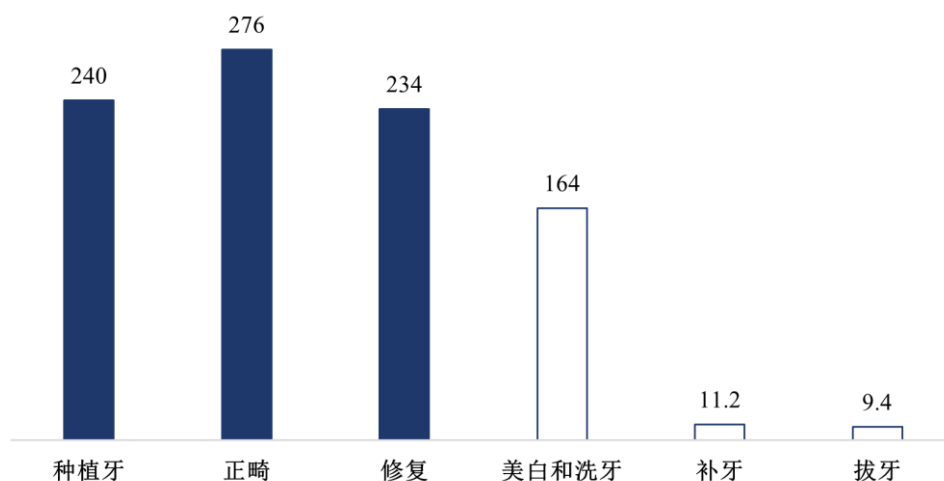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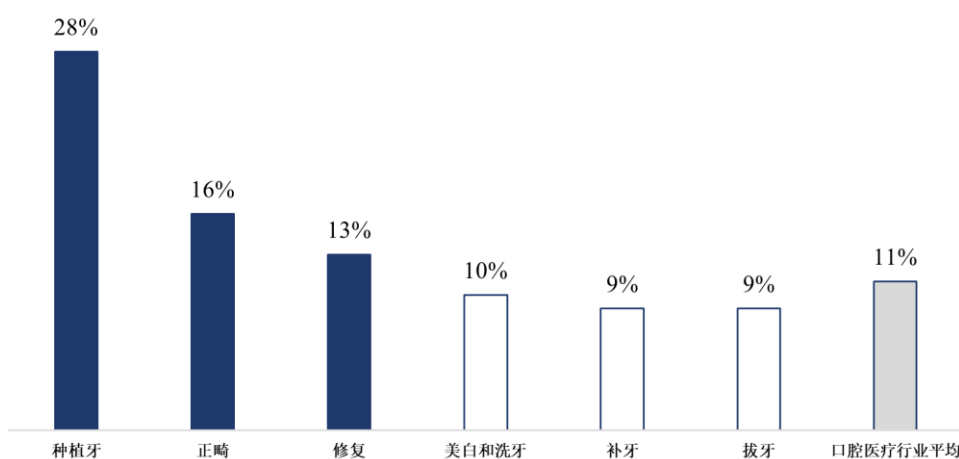
就国内牙科细分市场而言，正畸、种植、修复三大领域构成核心增长极。一方面，牙齿缺失引发的系统性健康问题催生出种植和修复治疗的刚性需求，据《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显示，我国 35-44 岁、55-64 岁及 65-74 岁人群缺牙数分别为 2.4 颗、5.7 颗及 9.5 颗，牙齿缺失导致咀嚼效率下降（直接影响营养摄入）、发音障碍（影响社交功能）等，此类缺牙患者的功能性治疗诉求推动种植和修复领域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在颜值经济催化下，青少年及有消费能力的年轻群体基于改善面部美观、提升自信的美学需求，对正畸市场持续增长形成强驱动力。根据国家

卫健委的统计数据及 Med+研究院测算，2020 年国内正畸、种植牙、修复市场规模在口腔医疗各细分领域中位于前列，同时其 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亦高于口腔医疗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强劲的市场需求。

2020 年国内口腔医疗部分细分领域规模（单位：亿元）



2016-2020 年国内口腔医疗细分领域复合年均增长率



数据来源：Med+研究院，卫健委《2020 中国口腔医疗行业报告》

(2)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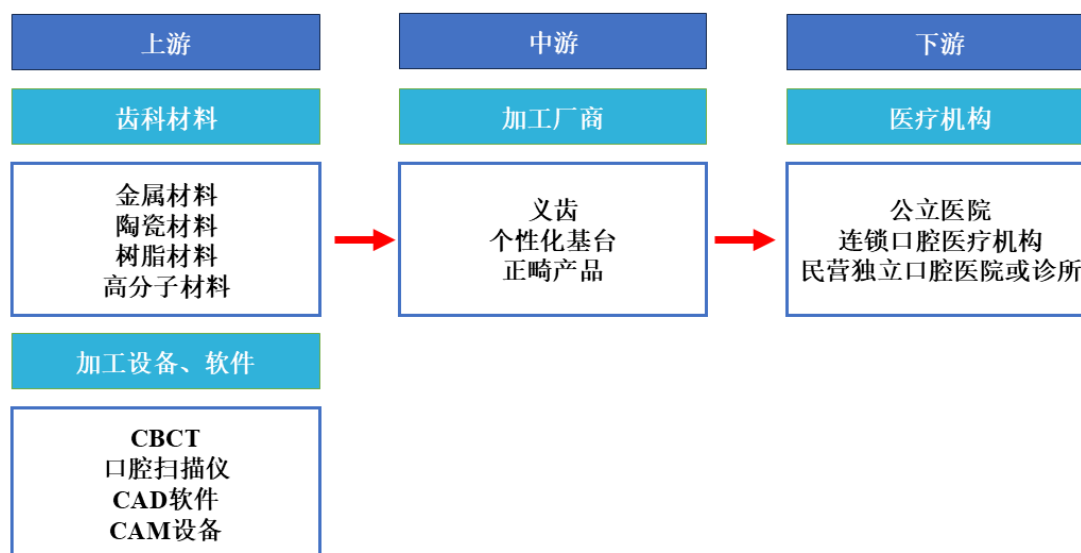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是指基于每个患者个体的口腔结构、疾病状况、功能与美学需求等，利用口腔医疗技术和加工工艺进行定制化设计与制造，旨在满足每个患者特定口腔治疗需求的医疗器械。每副定制化医疗器械严格匹配患者口腔情况（如咬颌关系、牙龈形态、牙弓弧度等），一般只适用于该定制订单的患者使用，同时须满足功能性、高精度和稳定性、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等要求。口腔医疗器械细分类别中，具备定制化生产制造需求的主要包括义齿、基台、正畸产品等。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业链由上游原材料与加工设备供应、中游定制化产品生产制造及下游口腔医疗服务应用三大核心环节构成，各环节发展由终端患者的医疗需求驱动。

下游服务端作为需求传导的起点，由口腔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构成，直接面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医生基于患者个性化需求制定医疗方案，该方案不仅包含临床诊断与治疗操作，还需整合药品、医疗器械等治疗要素。其中，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在临床中的使用依赖于临床治疗主导、医技协同设计基础下的定制化加工制造。

中游制造端由加工厂商承接医疗机构的定制化医疗器械订单，通过采购上游专用材料及加工设备、设计软件等，完成从设计数据到实体产品的转化。这一环节高度依赖上下游的精准对接：医生需明确传递患者的口腔解剖数据与功能需求，加工厂商则须保障制造工艺与临床要求的匹配度。医生与加工厂商的信息交互方式、交互信息准确度及交互效率影响定制式器械的个体适配性、交付时效性等，直接关乎对终端患者的医疗方案的有效性 & 患者医疗体验。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业链



1) 产业链上游行业分析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上游主要由齿科材料与加工设备、软件构成。

①齿科材料

齿科材料指用于制作牙科修复体、正畸产品等医疗器械及模型、相关工具的材料，广泛应用的齿科材料主要为金属、陶瓷、树脂材料。

A.牙科氧化锆材料

固定义齿修复的原材料主要为陶瓷，陶瓷材料中氧化锆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机械性能（高抗弯强度）、美学性能（高度还原天然牙齿的颜色）、稳定性（耐磨性、生物相容性优异）有效解决了传统陶瓷材料在临床应用出现的韧性低、脆性大、透明度低等问题，成为口腔修复领域的优选材料。

目前国内牙科氧化锆材料已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在 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联合推出的 2024-2025 年十大牙冠材料品牌榜，爱尔创、爱迪特、中航翔通三家品牌上榜。

2024-2025 年牙冠材料品牌榜

品牌名称	所属公司名称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3M Lava	3M 公司	1902 年	美国
ZENOSTAR 臻瓷	威兰德牙科技术公司	1871 年	德国
Cercon 泽康	登士柏西诺德公司	1899 年	美国
义获嘉	Ivoclar Vivadent AG	1923 年	列支敦士登
爱尔创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中国
VITA	德国 VITA 公司	1924 年	德国
AMANN GIRRBACH	阿曼吉尔巴赫股份公司	1936 年	德国
Noritake 则武	可乐丽株式会社	1904 年	日本
爱迪特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中国
中航翔通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中国

注：1、数据来源于 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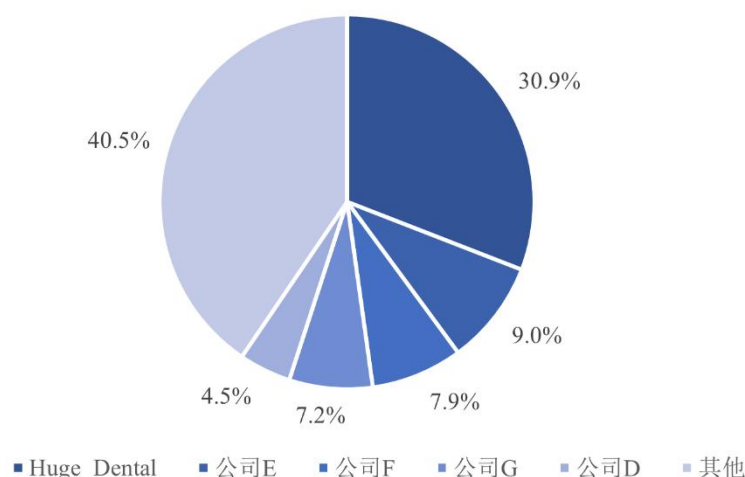
2、阿曼吉尔巴赫股份公司创立时间使用公司前身德国吉尔巴赫齿科公司创立时间。

B. 活动义齿树脂材料

活动义齿修复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树脂材料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及生物相容性，常用于活动义齿的牙托及假牙。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 年全球活动义齿修复材料市场规模为 14 亿美元，预计 2023-2030 复合年增长率为 6.1%；2023 年中国活动义齿修复材料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4.53 亿元，预计 2023-2030 复合年增长率为 11.7%。中国活动义齿修复材料市场快速发展，在原先由国外知名制造商所领导的背景下，近年来中国企业在该领域实现迅速崛起及扩张，其中沪鸽口腔¹⁷已超越国际竞争对手，按收入规模成为中国市场活动义齿修复材料领域排名第一的企业。

中国活动义齿修复材料市场的竞争格局

¹⁷ 沪鸽口腔面向口腔技工所提供的活动义齿修复材料包括合成树脂牙、义齿基托树脂、临时冠桥树脂块。



注：1、资料来源：沪鸽口腔招股说明书；

2、公司 E 是一家在日本上市的口腔材料及口腔设计制造商。公司 F 是一家专门从事口腔材料及产品的日本公司。公司 G 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提供口腔材料及口腔设备。公司 D 是一家提供口腔材料及解决方案的德国公司。

②加工设备、软件

上游加工设备及软件主要包括前端齿科数字化影像设备（CBCT、口腔扫描仪），中端信息化的数据传输及后端的 CAD 软件、CAM 设备。随着国内设备厂商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在扫描设备领域，国内口内扫描仪产品的技术精度已达国际水平，且价格定位更具优势。

2) 产业链中游行业分析

国内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初期，因产品高度定制化，在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的生产基础上，行业以手工作坊式铸造工艺为主，同时受当时物流条件影响，加工厂商服务半径有限；而下游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分布于全国各地且定位各不相同、细分需求各异，导致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参与主体较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近年来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口腔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出现了一批包括康泰健、现代牙科、家鸿口腔等在内的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制造商。

随着口腔种植服务限价、种植体系统集采与种植牙牙冠竞价挂网政策的落地，牙冠产品市场价格显著降低，头部企业凭借规模、技术、品牌、生产工艺、数字化与信息化水平、融资能力等优势不断拓展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3) 产业链下游行业分析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下游由各类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构成，从地域分布及数量来看，口腔医疗机构广泛分布在城市的各个区域以及乡镇、农村地区，呈现出高度分散的状态。根据医涯 DSO 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在册状态为经营中的口腔医疗机构总数为 13.54 万家，相比 2023

年增长 8,617 家，增长率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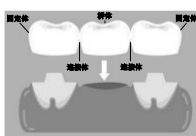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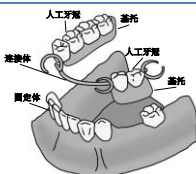

在我国各类口腔医疗机构中，近年来民营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迅速发展，在行业中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营口腔医疗机构数量在全国口腔医疗机构总数中占比约达 92.5%，同时在 2023 年，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商所产生的收入，在全国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商的总收入中占比约为 70.2%。

(3) 义齿行业发展概况

1) 义齿的定义及分类

义齿是指用以修复牙列缺损、牙列缺失及颌面部软硬组织缺损的人工装置。按照修复方式不同，义齿主要分为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种植义齿三大类，三类义齿的简要介绍、使用场景及优劣势情况如下：

主要义齿产品的简要介绍

类别	简要介绍	产品示意图	适用场景	优点	缺点
固定义齿	以缺牙两侧天然牙为基牙，制作固位体连接人工牙，患者无法自行摘戴		少数牙缺失，邻牙健康稳固；基牙牙周健康；咬合正常	咀嚼效率高、美观自然、稳定性好、无需摘戴	需磨邻牙、适应症要求高、损坏后较难修理
活动义齿	靠剩余天然牙、黏膜和骨组织支持，借固位体和基托固位，可自行摘戴		多数或全口牙缺失；基牙松动或牙周差；不愿磨牙或不适合种植者	适应症广、可摘戴易清洁、费用低	初戴异物感强、稳定性和咀嚼效率低、基托易压痛
种植义齿	将人工牙根植入牙槽骨，待骨结合后安装基台和牙冠		单颗、多颗或全口牙缺失；牙槽骨条件好；能耐受手术者	功能接近真牙、不损邻牙、稳定性强、美观	手术有风险、治疗周期长、费用高、对口腔、牙槽骨骨量要求高

2) 义齿行业发展现状

① 义齿市场规模

受益于老龄化进程加速、居民口腔健康意识增强、数字化技术革新、市场环境优化等驱动因素，我国义齿市场规模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根据深圳市口腔医疗行业协会数据，我国义齿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57.9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2.7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3%。

2016-2023 年我国义齿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深圳市口腔医疗行业协会

同时，我国义齿生产成本优势显著，出口形势向好。国内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及齿科材料、设备的充分发展，降低了整体生产成本，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形成成熟产业链，广东、浙江等地的产业集群发挥规模效应，完善的产业链覆盖原材料供应、生产设备制造等环节，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配套服务能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极具价格优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我国义内出口量由2015年的1,314.79吨增长至2024年的2,508.09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4%，出口产品类型主要为固定义齿和活动义齿。从出口金额来看，我国义齿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推动出口规模进一步增长，2015年义齿出口金额由19,426.59万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46,202.95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1%。

2015年-2024年中国义齿出口金额及数量（单位：万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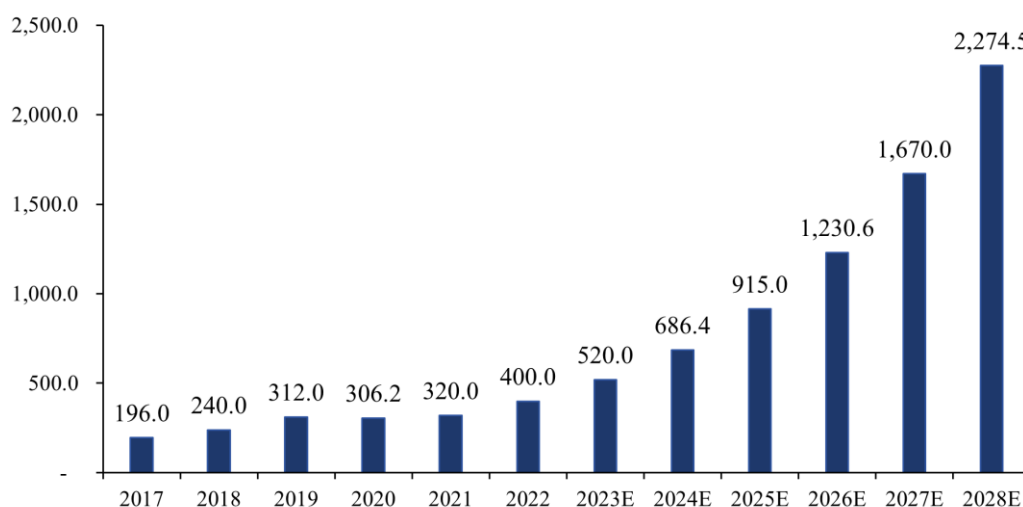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②种植牙市场规模

随着种植修复技术发展成熟、种植修复需求释放，种植牙市场迎来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种植牙数量由 2017 年的 196.0 万颗预计增长至 2028 年的 2,274.5 万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6%。

材料、技术创新构成推动种植牙市场发展的核心动力。一方面，材料性能的持续优化（如钛合金等材料改良技术）显著提升了种植体的生物相容性与机械耐久性；另一方面，种植手术技术的迭代（如手术模拟系统、微创种植技术等）提升了种植手术精度与患者舒适度，共同推动种植修复成为更可靠、更具吸引力的治疗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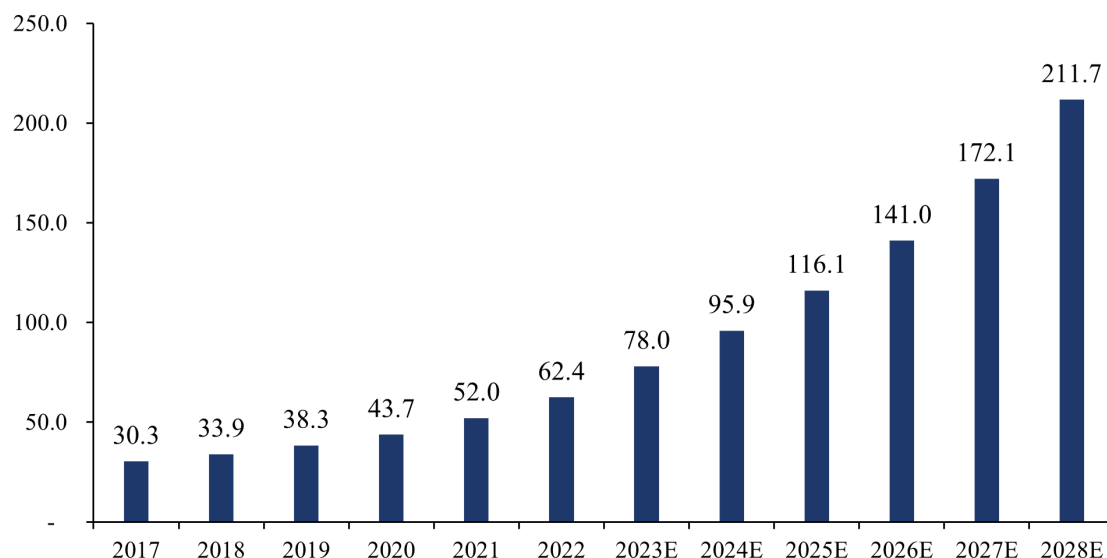
2017-2028 年我国种植牙数量（万颗）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我国口腔种植服务限价、种植体系统集采与种植牙牙冠竞价挂网政策（即种植牙集采政策）逐步落地，极大地降低了口腔种植的平均价格，进而借助价格推动销量，将促使我国种植牙数量进一步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种植牙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30.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6%。未来，我国种植牙集采政策有望通过公立医院渠道的价格普降，撬动民营医院渠道种植需求，进而促进种植牙市场规模加速扩大。预计至 2028 年我国种植牙市场规模将达到 211.7 亿元，2023-2028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

2017-2028 年我国种植牙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注：按出厂价计算，不包括服务收入；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 口腔正畸行业发展概况

口腔正畸产品主要用于矫正牙齿、解除错牙和畸形，主要通过各种矫正装置来调整面部骨骼、牙齿及颌面部神经肌肉之间的协调性，最终达到口颌系统的平衡、稳定和美观的效果。口腔正畸产品主要分为矫治器和保持器两大类，具体介绍如下表所示。

主要口腔正畸产品的简要介绍

	矫治器	保持器
定义	矫正牙齿排列、咬合问题，通过施力让牙齿在牙槽骨移动，达成理想状态	在主动矫治结束后，用于维持牙齿位置稳定、防止复发的被动固位装置。
类型	1.固定矫治器：托槽粘接牙面，依靠弓丝施力，不能自摘，效果稳定，需定期复诊。 2.活动矫治器：能自摘，用于简单畸形或辅助固定矫治，依靠卡环、基托固定。 3.隐形矫治器：透明度高，可自摘，美观舒适，通过不同的隐形矫治器系列治疗，利用渐进式力学作用实现牙齿移动。	1.哈雷保持器：传统的钢丝加塑料基托，能微调，效果好，价格低，异物感强，不美观。 2.透明压膜保持器：类似隐形矫治器，美观舒适，异物感低，易损坏、需定期更换。 3.舌侧固定保持器：钢丝固定舌侧，美观，有持续保持力，安装和清洁较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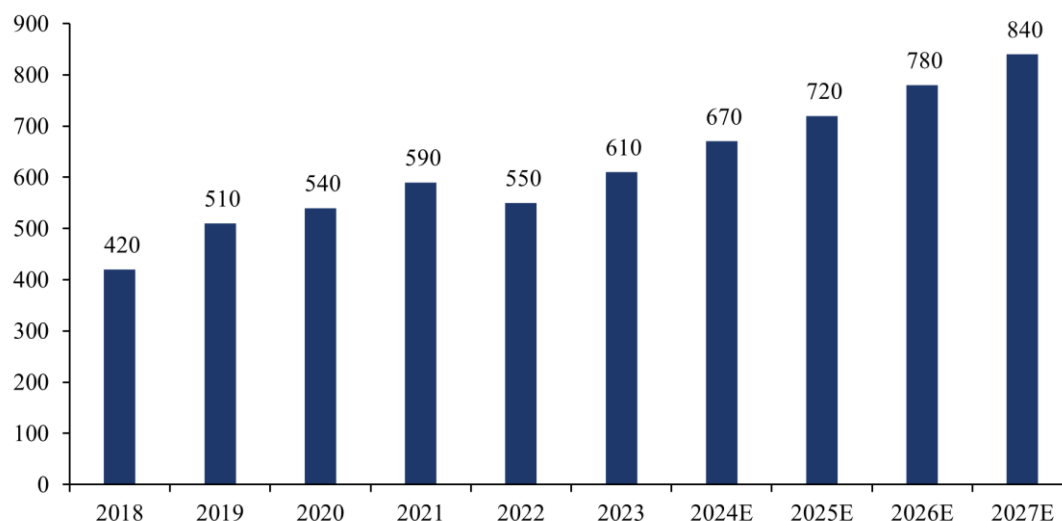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口腔正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错颌畸形患病率超过 70%，错颌畸形患者数量超过 10 亿，是美国患者数量的 4 倍以上，而且国内更为复杂的 II/III 类错颌畸形患者数量则将近是美国同类患者数量的 9 倍。国内患者基数庞大，但正畸渗透率却相对较低。根据时代天使公告披露的数据，2018 - 2021 年期间，中国正畸案例数从 250 万例增长至 330 万例，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7%。然而，与超 10 亿的错颌畸形患者群体相比，正畸渗透率尚不足 0.5%，口腔正畸市场仍存在大量潜在需求尚未被充分挖掘，潜在市场规模巨大。

同时，在我国消费能力逐渐增强、消费者口腔健康意识逐步攀升及正畸治疗技术普及成熟的背

景下，我国口腔患者对正畸治疗的接受度显著提升，驱动正畸市场快速增长。我国正畸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420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61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5%。预计至2027年我国正畸市场规模将达到840亿元，2023-202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3%。

2018-2027年我国正畸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2023 全球及中国隐形矫治行业蓝皮书》

（5）行业发展趋势

1) 口内扫描技术持续深入应用

患者口内取模由终端诊所或医院进行，是口腔诊疗方案的起点。传统的口腔取模方式主要依赖藻酸盐、硅橡胶等印模材料在患者口内操作取模，取模精度对医生技能要求高，亦受患者配合度影响，同时存在患者不适感强、就医体验差等问题。口扫设备利用光学扫描原理，能快速、精准地获取患者口腔的三维数据，极大地缩短了取模时间，提升患者体验。同时，获取的数字化模型可直接发送至义齿加工厂商制作，避免实体模型灌模、倒模、运输、存储等系列问题，较传统取模方式具有明显优势。

口内数字化取模技术作为数字化诊疗入口，其广泛应用对行业内患者口腔数据接收、检查，与客户端就病例设计要求的沟通，及后续生产工艺和流程创新等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2) 数字化生产环节的智能制造改造势在必行

在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生产过程中，依赖技师经验的手工制造模式因工艺标准化程度低、产品质量稳定性难以保证，同时生产效率低，已经基本被淘汰。目前行业内企业数字化设计、数字化加工等数字化生产方式逐步普及，但多数在工序之间、设备之间没有打通，无法产生协同效应。在将经营管理、生产管理体系同数字化生产方式进行深度融合方面，需大量时间、人力、资金投入等进行验证，同时存在生产经验与技术能力壁垒。

在行业销售价格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依靠数字化和信息化能力，导入自动化和智能制造体系降低生产成本，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势在必行。

3) 监管规范和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行业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参与者众多，存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23年3月，国家药监局成立口腔数字化医疗器械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全国口腔数字化医疗器械专业领域的基础通用标准、管理标准、检测与评价方法标准、产品标准、标准物质相关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制定。各地药监局亦通过生产合规指导、不良事件监测、利用自律组织开展培训等方式增强经营主体意识，提升行业规范。CAD/CAM的技术普及与数字化转型趋势通过对数据及设计加工参数的标准化要求确保产品从设计到加工的精准转换，亦驱动行业标准化程度提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参与主体众多，由于产品高度定制化，市场需求多样化，行业内尚未形成明显的龙头企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近年在产业政策、口腔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出现了一批包括现代牙科、康泰健、家鸿口腔等在内的优秀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制造商。国内市场与康泰健产品线接近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现代牙科 (03600.HK)	成立于1991年，产品涵盖固定义齿器材、活动义齿器材及其他器材，业务分布于北美、西欧、大中华地区、澳洲等市场。
2	家鸿口腔 (874562.NQ)	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集义齿生产、销售、产品研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主要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和正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口腔修复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销售等业务。
3	家红齿科 (873389.NQ)	成立于2001年，一家集义齿生产、销售、产品研发，口腔诊疗，医疗器械销售、培训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企业。
4	赢冠口腔 (838197.NQ)	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用于口腔治疗、修补的设备及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两大类定制式产品等。
5	锦冠桥	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义齿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民营企业。
6	新致美	成立于2001年，为综合医院的口腔科、专业口腔医院和口腔门诊等客户等提供口腔修复产品。
7	佳兆业健康 (00876.HK)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义齿的制造及买卖、健康康复、健康康养。其中义齿业务核心主体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生产的产品包括美牙贴面、矫正器、各类义齿以及种植基台等产品。

注：资料来源于公司官网、年报等公开渠道。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领域多年，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和创新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市场拓展策略，形成了大湾区深耕厚植、全国版图广拓、欧美业务点亮海外版图的业务布局，在行业树立了稳固且有影响力的市场地位。

公司以优质产品和服务构建了覆盖国内外的高价值客户网络。在中国境内，公司与知名三甲医院和头部口腔连锁机构长期合作，全面覆盖公立与民营医疗市场。境外市场则与 Cadmus、Dentaltrade 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拓展公司全球化服务影响力。多元、稳定的客户结构，不仅为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更确立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

公司凭借技术积累与创新实力屡获殊荣，包括“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深圳行业领袖百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深度参与 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覆盖定制式活动义齿、固定义齿、正畸矫治器等核心产品，以及个性化基台、牙科种植导板等前沿技术领域，公司也是国内首家获得国家药监局个性化基台注册证的义齿制造企业。通过主导行业技术规范，公司不仅推动行业标准化进程，更巩固了公司的技术话语权。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高度定制化、需求多样化，目前行业内暂未涌现出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深圳市口腔医疗行业协会披露义齿行业市场规模数据，2023 年我国义齿市场规模为 102.71 亿元，结合公司 2023 年中国境内义齿产品收入规模，测算公司 2023 年在我国义齿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3%¹⁸，稳居行业第一梯队。随着口腔医疗需求持续释放，公司有望依托国际化布局、信息化与数字化能力、技术先发优势及标准化引领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成为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核心力量。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 销售渠道与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头部义齿加工企业，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高效专业的服务和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持续为口腔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价优质优的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产品，在业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创立自主品牌“格莱美”和“皓美”，并获得“深圳知名品牌”荣誉称号。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公司自主品牌已在义齿行业具有广泛的知名度，也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¹⁸ 以公司中国境内义齿产品含税销售金额/国内义齿市场规模进行市场占有率测算。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分布在中国境内与欧美市场，与公司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中国境内，公司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京市口腔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以及泰康口腔、希玛爱康健、穗华口腔、美维口腔、麦芽口腔、苏口集团等连锁口腔机构，均保持多年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战略成果卓著，服务于 Cadmus、Dentaltrade 等当地大型牙科实验室，合作关系稳定。公司的境内外客户在当地市场具备长期且广泛的影响力，能够持续为公司提供订单，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长期积累的客户信任，保障了业务稳定增长与市场声誉，形成持续竞争力。

2)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义齿产品及义齿生产工艺的技术研发，经过多年以来的持续努力，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110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其中涉及主要产品的核心发明专利 21 项。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已自主研发了种植口内扫描应用支持技术、全锆义齿无模化生产技术、个性化基台及螺钉技术、种植基台与牙冠同步设计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大批量应用。

在研发人才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稳定性强、资历深厚且拥有强大技术能力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紧密关注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动产品、工艺等创新，使公司持续保持竞争力，更好满足医患需求。

同时，公司与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深圳大学及深圳大学总医院等口腔医疗机构和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研发成果落地，为医务人员、患者及医疗机构提供更优质全面的服务。

3) 领先的数字化智能制造能力

近年来，随着口内扫描技术的成熟普及，作为数字化能力位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义齿加工服务商，公司加快推动生产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在取模环节，公司支持和推动客户采用口腔扫描仪进行数字化口内取模，以数字化模型取代传统的物理取模及牙模制作，不仅缩短患者牙模的制作及流转周期，亦提升了口腔信息的传输精度。在产品设计及加工环节，公司引进先进的 CAD 设计软件及 CAM 数字化智能制造设备，包括 3Shape、Exocad 软件、数字化 3D 打印机、氧化锆铣削数控机床、种植桥架加工高端机密机床、标准基台加工高端精密机床及活动支架数控机床等，用以生产符合牙科高精度要求的定制式医疗器械产品，在缩短货件交付周期的同时，有效降低返工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在推动生产工艺设计和加工环节数字化转型的同时，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KSM 系统，实现了

生产过程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在基于定制式个性化订单的排产和跟进、CAD/CAM 工艺与信息化系统的融合、订单生产过程的内部和外部沟通等方面持续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持续取得创新成果。同时，公司通过 KSM 系统、主要数字化加工设备、主要数字化设计和排版软件的对接和高效协同，实现了订单流转效率和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公司持续推动智能制造技术成果研发应用，于 2024 年取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标准符合性证书。

4) 全面、专业的服务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借助强大的信息化、技术和品牌优势，公司构建了一套全面的服务体系。

近年来，公司通过区域化布局，以生产服务基地为核心辐射周边区域，通过多节点、多路径的分工合作，为区域重点客户提供及时的上门配送及沟通服务，保障高效的货件交付和需求响应。目前，公司已在广州、长沙、深圳、上海、北京、西安等地建立共 39 个办事处，通过全国区域化布局的服务体系，不仅有效解决了服务半径问题，实现对市场的全面广泛覆盖，还进一步提升了市场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持续增进客户粘性。

此外，公司坚持以信息化为核心，驱动服务体系数字化转型。公司拥有专业的数字化服务团队，通过派遣经验丰富的技师为终端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口扫设备使用培训和高难度病例口扫支持等数字化支持服务。公司通过自建系统与下游端口数据的关联与打通，实现对各领域客户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提升服务效率、品质和响应速度。公司强大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为业务的持续开展提供了强而有力的支撑。公司数字化服务体系为业务持续运营提供坚实支撑。

(2) 竞争劣势

1) 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

公司的整体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由于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分散的特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水平仍然较低，未来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和服务范围的扩张，公司将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在行业上下游拥有更强的话语权和定价能力，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作为头部的义齿加工企业，在先进设备投入、品牌形象建设、技术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等方面面临着巨大的资金压力。相较于上市公司和国际知名企业，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在设备、品牌、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丰富自身的融资渠道，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现有产能瓶颈问题制约公司扩大发展

近年来，我国义齿行业的需求不断增长，客户订单持续增加，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产能已达到饱和状态，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引入先进自动化设备和升级生产工艺等方法改善生产流程，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但仍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扩大生产产能，提高生产制造能力，将可能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深耕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二十余年，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义齿服务商，为口腔修复、矫正等领域提供精准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重点区域为基础推进完善全球市场布局，持续深化数字化、信息化转型，建设“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益”具有竞争力的经营能力体系，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拓展市场布局，巩固在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包括：

1、实现国内业务持续增长，加快海外布局大力拓展欧美业务

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将坚持“根植大湾区，拓展全国，面向欧美市场”战略，保持国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在国内市场坚持“市场+工厂”组合的区域化布局，通过区域负责制下的营销服务和生产管理统筹并重，实现各生产服务基地对市场前端的深度覆盖和快速响应，强化区域市场深耕能力。基于已形成的区域布局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以深圳总部带动多区域中心协同发展的格局，以各大生产服务基地推动其辐射的核心业务单元发展，并将资源向既有优势的重点发展地区倾斜。在强化区域布局的辐射效能之外，公司还将开展精细化的营销活动标准及客户服务体系构建，同时通过私域流量运营、数字化拓展团队、直播推广等多元化方式触达长尾客户。

在海外，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拓展欧美市场渠道，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手段，组建和发展专门服务于欧美的集约式生产服务基地，提升海外业务拓展能力。

2、依托数字化和信息化工具，搭建全流程服务体系和推进智能制造的深入应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数字化和信息化优势，借助已搭建的 KSM 订单管理系统、口扫数据集成平台，进一步完善电子订单标准，实现订单获取便捷化，进而提升口扫订单占比。在订单获取端数字化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及优化生产交付流程。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将建立完善全流程可视化服务体系，实现疑问件在线沟通、交货进度实时共享、销售对账与结算数字化；

在生产交付方面，推行精益数字化生产模式，建设智能化生产体系，依托数字化技术提升义齿定制精度，优化工艺流程，缩短产品交付周期；结合远程医技协作平台，降低人工依赖，减少间接人员成本，同步通过数据驱动的精细化管理挖掘利润空间，构建现代化国际智造竞争力。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领行业创新和技术进步

在技术研发领域，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围绕产品开发、材料突破、工艺革新三大维度构建技术护城河，具体举措包括：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美国市场推出个性化基台；着力新材料攻关，自主研发公司专用氧化锆材料，以提升核心原料掌控力；深化新工艺应用，积极落地 AI 质检与修复体智能设计技术，拓展同步设计的应用场景，扩大无模化生产的适用范围，并持续改进全链条生产工艺。通过系统地构建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旨在强化智能制造能力及协同全产业链的技术壁垒，为整体业务增长提供核心驱动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各自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其中监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于挂牌前调整内部监督机构，将监事会职权转移至审计委员会行使，拟不再设监事会。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流程及相关事务的管理等作出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原则、方式、组织和实施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和平等权利，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整、合理，整体运行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9月1日	长沙市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湖南康泰健	湖南康泰健存在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罚款	5,1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1日，长沙市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湖南康泰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望消行罚决字（2023）第0121号），由于湖南康泰健存在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决定给予湖南康泰健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较轻违法行为处罚款5,100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关于印发〈望城区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长公望〔2011〕69号），对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作出的处罚，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的，处罚基准为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处罚基准为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处罚基准为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湖南康泰健开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湖南康泰健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

鉴于湖南康泰健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其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湖南康泰健已开具证明其报告期内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的专用信用报告，湖南康泰健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湖南康泰健已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构建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全流程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资产混同、违规占用或权属争议；未以公司资产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亦未向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资助。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完

		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芽芽成才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61.59%
2	EXCELLENCE DENTAL LAB LIMITED	-	证券市场投资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出具了《关于避免或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次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康泰健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优先受托管理权、优先承包经营权或优先收购权。

4.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康泰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泰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本人在康泰

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存在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汕头市康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汕头康诺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标的胞弟张朝生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义齿加工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康泰健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曾经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妃列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张朝标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并离任该公司董事；钟妃列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离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义齿加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汕头康诺德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且上述企业现有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北京康泰健瑞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北京康泰健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 2013 年与 ARRIL DENTAL LIMITED（简称“瑞尔齿科”，系香港上市公司 ARRIL GROUP LIMITED（简称“瑞尔集团”，股票代码 6639.HK）全资控股的企业）基于口腔医疗产业链协同合资设立的企业。张朝标曾经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妃列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张朝标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转让所持股权并离任该公司董事，钟妃列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离任该公司董事，双方在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挂牌后生效）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张朝标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9,088,500	56.84%	8.95%
2	芮鑫泉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003,822	-	2.27%
3	钟妃列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915,900	0.69%	1.38%
4	肖珠链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100,100	-	0.23%
5	周华亮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	-	0.23%
6	张泽璇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	-	0.23%
7	唐爱民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	180,000	-	0.41%
8	许迎丰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	355,979	-	0.81%
9	张英坚	制造中心技术总监	公司副总经理张泽璇之弟	172,643	-	0.39%
10	钟金惠	爱康美学分部主管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妃列之妹	15,000	-	0.03%

注：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其中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穿透持股比例计算保留个位数所得的股数。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公司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朝标	董事长	芽芽成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朝标	董事长	Lab Trade	董事	否	否
张朝标	董事长	Tradeforum	董事	否	否
张朝标	董事长	Excellence Dental Lab Limited	董事	否	否
肖珠链	监事会主席	芽芽成长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肖珠链	监事会主席	数捷医疗	监事	否	否
张双文	监事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双文	监事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双文	监事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双文	监事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双文	监事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双文	监事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双文	监事	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双文	监事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总经理	否	否

		限公司			
张双文	监事	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否
许迎丰	董事会秘书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朝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芽芽成才	61.59%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朝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芽芽成才三号	0.62%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朝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芽芽成才四号	27.30%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朝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深圳市和荣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朝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广东尊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种植牙用骨粉销售	否	否
张朝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EXCELLENCE DENTAL LAB LIMITED	100.00%	证券市场投资	否	否
张朝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Tradeforum	49.00%	贸易	否	否
张朝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深圳市和荣焱芯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	股权投资	否	否
芮鑫泉	董事、总经理	芽芽成才	1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芮鑫泉	董事、总经理	芽芽成长一号	8.14%	股权投资	否	否
芮鑫泉	董事、总经理	芽芽成才四号	5.34%	股权投资	否	否
钟妃列	董事、副总经理	芽芽成才	10.21%	股权投资	否	否
何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博辰玖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股权基金产品，员工跟投	否	否
何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博坤玖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	股权基金产品，员工跟投	否	否
何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博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	股权基金产品，员工跟投	否	否
何东	独立董事	嘉兴玖兆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股权基金产品，员工跟投	否	否
何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博悦玖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	股权基金产品，员工跟投	否	否
何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四季生鲜有限公司	100.00%	生鲜业务	否	否

肖珠链	监事会主席	芽芽成长一号	0.02%	股权投资	否	否
肖珠链	监事会主席	芽芽成才二号	5.91%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华亮	职工代表监事	芽芽成才二号	5.91%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泽璇	副总经理	芽芽成才二号	5.91%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泽璇	副总经理	深圳市乐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00%	广告设计	否	否
唐爱民	财务总监	芽芽成才二号	10.64%	股权投资	否	否
许迎丰	董事会秘书	芽芽成才	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许迎丰	董事会秘书	芽芽成长一号	26.62%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45,232.66	77,095,790.3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7,748,217.07	168,976,367.67
应收款项融资	458,617.00	-
预付款项	2,474,517.99	2,947,459.1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702,862.70	2,849,01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2,448,939.45	29,439,533.1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13,158.37	1,739,423.00
流动资产合计	327,691,545.24	283,047,58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874,395.04	1,026,55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7,546,502.32	184,430,876.42
在建工程	294,590.64	1,600,153.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367,773.17	13,560,068.69
无形资产	32,602,044.03	33,131,613.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4,604,068.69	2,793,799.56
长期待摊费用	10,119,876.00	3,929,80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0,103.78	5,363,26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6,907.35	2,243,23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26,261.02	248,079,371.19
资产总计	595,917,806.26	531,126,95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09,130.00	320,000.00
应付账款	19,416,835.69	20,392,322.0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7,543,694.12	34,802,53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0,099,358.33	26,997,885.59
应交税费	8,349,452.31	6,464,133.45
其他应付款	5,067,747.50	2,582,175.9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5,869.04	7,680,776.34
其他流动负债	4,852,005.42	4,524,330.04
流动负债合计	114,164,092.41	103,764,16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2,461,921.73	7,625,919.2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2,284,705.67	9,821,279.54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580.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9,208.08	17,447,198.79
负债合计	139,173,300.49	121,211,36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4,215,000.00	44,2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7,700,339.01	323,129,282.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377.25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786,814.43	4,685,838.5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1,055,528.75	33,854,39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753,304.94	405,884,519.96
少数股东权益	4,991,200.83	4,031,07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744,505.77	409,915,59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917,806.26	531,126,955.0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0,393,244.04	391,171,380.69
其中：营业收入	470,393,244.04	391,171,380.6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06,228,692.54	337,093,054.97
其中：营业成本	253,004,853.06	204,098,733.7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358,736.31	4,572,959.87
销售费用	78,303,893.83	65,718,667.35
管理费用	49,560,806.09	41,971,645.95
研发费用	20,282,445.87	17,778,418.78
财务费用	-282,042.62	2,952,629.27
其中：利息收入	152,763.97	136,625.87
利息费用	716,831.15	3,314,829.94
加：其他收益	2,998,670.81	5,374,49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167.66	1,072,83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7,838.70	1,026,11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585,891.99	-9,214,031.13
资产减值损失	-532,362.53	-1,484,164.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31.77	-11,38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00,667.22	49,816,069.56
加：营业外收入	310,425.99	273,39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922,425.83	1,809,437.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88,667.38	48,280,024.19
减：所得税费用	7,557,614.30	5,278,13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31,053.08	43,001,890.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1,831,053.08	43,001,890.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90,077.06	1,102,977.3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40,976.02	41,898,912.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94.6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77.2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7.25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77.25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7.37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25,558.46	43,001,89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36,598.77	41,898,91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959.69	1,102,977.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5	1.0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620,084.12	425,099,99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779.39	1,250,44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618.22	6,369,4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66,481.73	432,719,87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04,757.47	93,190,083.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23,232.63	182,644,40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84,165.98	49,710,71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2,586.03	29,848,7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424,742.11	355,393,93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1,739.62	77,325,93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100,000.00	60,555,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328.96	80,41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00.00	36,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133,328.96	60,671,87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72,008.21	44,046,76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100,000.00	60,589,344.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32,305.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04,313.50	104,636,11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0,984.54	-43,964,23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67.00	101,353,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638,311.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67.00	171,992,211.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5,139.53	127,049,37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4,367.91	13,243,52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4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4,388.94	8,356,85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3,896.38	148,649,75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729.38	23,342,45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2.3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2,703.31	56,704,16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97,790.35	20,293,62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90,493.66	76,997,790.35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州康泰健	100%	100%	300.00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全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苏州康泰健	100%	100%	1,000.00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全资	新设成立
3	湖南康泰健	100%	100%	1,500.00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全资	新设成立
4	时代网来	100%	100%	100.00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全资	新设成立
5	深圳迪特	100%	100%	100.00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全资	新设成立
6	西安康泰健	100%	100%	100.00	2023年1月1日-2024	全资	同一控制下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7	资阳康泰健	100%	100%	5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	新设成立
8	北京康泰健	100%	100%	5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香港康泰健	100%	100%	港币 53.94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	新设成立
10	深圳德乐	51%	51%	204.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	新设成立
11	上海康泰健	100%	100%	1,2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美国康泰健	78.95%	78.95%	美元 3.75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	新设成立
13	康泰健器械(广州)	100%	100%	-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全资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Bing Sheng Wang 持有美国康泰健 10.525%股权并担任美国康泰健首席执行官；Ho Wan Leung 持有美国康泰健 10.525%股权并担任美国康泰健秘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元)
上海康泰健	2024/5/31	3,898,000.00	100.00	购买	2024/5/31	取得控制权	3,949,260.84	-1,014,986.06	78,240.09

②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康泰健
现金	3,898,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898,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87,730.8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10,269.13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上海康泰健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65,694.71	265,694.71
应收款项	3,853,845.70	3,853,845.70
预付款项	129,529.22	129,529.22
其他应收款	15,435.00	15,435.00
存货	1,162,715.57	1,162,715.57
固定资产	2,457,176.77	1,268,132.17
使用权资产	782,397.19	782,397.19
长期待摊费用	1,818,210.75	1,818,21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106.24	85,106.24
负债：		
应付款项	798,445.61	798,445.61
合同负债	2,638.00	2,638.00
应付职工薪酬	502,700.56	502,700.56
其他应付款	6,123,563.98	6,123,56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226.59	185,226.59
租赁负债	572,544.39	572,54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26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7,730.87	1,195,947.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87,730.87	1,195,947.42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本期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美国康泰健	设立	2024-7-24	4.75 万美元	78.95%

②本期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减少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康泰健器械（广州）	注销	2024-8-20	48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健”）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泰健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或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或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或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工程预算或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或单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5%，或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下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

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

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

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

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特殊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

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

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公允价值计量”。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组合 1：过效期存货	存货有效期	过效期的存货，公司预计可变现净值为零，予以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组合 2：未过效期存货	存货有效期及库龄	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按账面余额的 50%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

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营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

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

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模式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取得签收单据等收款凭证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②外销模式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并办理完境外承运手续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

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

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租赁期	无残值	按照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

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 元，对 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4 年度（合并）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销售费用	86,743,839.60	-8,439,945.77	78,303,893.83
2024 年度（合并）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营业成本	244,564,907.29	8,439,945.77	253,004,853.06
2024 年度（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销售费用	69,312,004.72	-6,252,877.67	63,059,127.05
2024 年度（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营业成本	206,144,095.96	6,252,877.67	212,396,973.63
2023 年度（合并）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销售费用	71,783,868.87	-6,065,201.52	65,718,667.35
2023 年度（合并）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营业成本	198,033,532.23	6,065,201.52	204,098,733.75
2023 年度（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销售费用	56,333,966.92	-4,649,514.82	51,684,452.10
2023 年度（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营业成本	170,776,225.16	4,649,514.82	175,425,739.9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20%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20%
广州康泰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
深圳时代网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香港康泰健牙科科技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迪特数字牙科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西安康泰健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德乐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20%
广州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资阳市康泰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上海康泰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
KTJ DENTAL LAB INC	州税税率 8.84%，联邦税率 21%

2、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1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 GR2021442056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4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 GR20244420096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所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0,393,244.04	391,171,380.69
综合毛利率	46.21%	47.82%
营业利润（元）	60,000,667.22	49,816,069.56
净利润（元）	51,831,053.08	43,001,89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547,635.34	39,970,003.61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稳步推进，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17.14 万元和 47,039.32 万元。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同步增长。

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种植牙冠竞价挂网政策及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多类产品售价整体有所下降，叠加公司销量增长、生产效率提升、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模式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取得签收单据等收款凭证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②外销模式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并办理完境外承运手续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义齿	184,583,640.77	39.24%	165,963,475.92	42.43%
种植义齿及配件	150,120,462.27	31.91%	121,332,870.80	31.02%
活动义齿	70,027,913.11	14.89%	52,672,539.96	13.47%
正畸产品	49,286,842.48	10.48%	38,412,702.32	9.82%
其他类	14,918,663.39	3.17%	11,423,110.33	2.92%
其他业务收入	1,455,722.02	0.31%	1,366,681.36	0.35%
合计	470,393,244.04	100.00%	391,171,380.6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深耕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主营业务产品包括义齿、个性化基台、			

	<p>正畸产品等在内的一揽子定制化口腔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17.14 万元和 47,039.3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5%和 99.6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及租赁收入，占比较小。</p> <p>在人口老龄化、居民口腔健康意识提升、数字化及智能化技术应用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下，口腔医疗器械市场持续增长。公司深耕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行业 20 余年，凭借技术积累、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策略，在行业内树立了稳固且有影响力的市场地位，受益于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涨。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922.19 万元，增幅 20.25%，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86,277,438.26	82.12%	341,500,797.45	87.30%	
外销	82,660,083.76	17.57%	48,303,901.88	12.35%	
其他业务收入	1,455,722.02	0.31%	1,366,681.36	0.35%	
合计	470,393,244.04	100.00%	391,171,380.6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占比分别为 87.30%和 82.12%。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和创新实力、领先的数字化智能制造体系和全面专业的服务，公司形成了强大的设计加工能力和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得到境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2024 年，公司境外收入增长 3,435.62 万元，主要得益于美国市场业务的增长。</p> <p>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国家和地区收入情况如下：</p>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58,256,349.41	70.48%	25,124,705.28	52.01%
	中国香港 (最终主要销往欧洲)	23,294,671.01	28.18%	22,118,815.93	45.79%
其他	1,109,063.34	1.34%	1,060,380.67	2.20%	
合计	82,660,083.76	100.00%	48,303,901.88	100.00%	
<p>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重点布局欧美市场，一般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货件后销售至香港窗口公司，再由香港窗口公司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交付。</p>					

其中，美国地区客户主要为 Cadmus，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后经全资子公司香港康泰健销售给美国地区客户；欧洲地区客户主要为 Dentaltrade，公司与 Dentaltrade 在报告期内采用合资模式，即合资设立中国境内生产主体（为深圳德乐，由康泰健控股）与香港窗口公司（为 Lab Trade/Tradeforum¹⁹，由 Dentaltrade 控股），货件由深圳德乐生产后经 Lab Trade/Tradeforum 销售给 Dentaltrade 等欧洲地区客户。在合并报表层面，Lab Trade/Tradeforum 未在合并范围内，因此欧洲业务的销售地区体现为中国香港（即 Tradeforum/Lab Trade）。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admus	54,066,091.33	65.41%	25,111,977.22	51.99%
2	Dentaltrade 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2,731,146.11	27.50%	22,118,815.93	45.79%
合计		76,797,237.44	92.91%	47,230,793.15	97.78%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内销	386,277,438.26	47.65%	341,500,797.45	49.80%
外销	82,660,083.76	40.00%	48,303,901.88	34.77%
合计	468,937,522.02	46.30%	389,804,699.33	47.9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内销以固定义齿、种植义齿及配件和正畸产品为主，外销则以固定义齿、活动义齿为主，而活动义齿毛利率相对种植义齿及配件、正畸产品较低。

此外，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 Cadmus 和 Dentaltrade，其中公司与 Dentaltrade 在报告期内采用合资模式，即合资设立中国境内生产主体（为深圳德乐，由康泰健控股）与香港窗口公司（为 Lab Trade/Tradeforum，由 Dentaltrade 控股），货件由中国境内生产后经 Lab Trade/Tradeforum 销售给 Dentaltrade 等欧洲地区客户。在合并报表层面，由于 Lab Trade/Tradeforum 未在合并范围内，因此 Dentaltrade 业务仅体现为公司向 Lab Trade/Tradeforum 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¹⁹ Tradeforum 为早期的窗口公司，设立于 2009 年，由 Dentaltrade 持股 5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持股 49%；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决定注销 Tradeforum 并新设了 Dentaltrade 持股 51%、香港康泰健持股 49% 的 Lab Trade。

4)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 Cadmus、Dentaltrade 持股 51% 的香港贸易窗口公司 Lab Trade 及 Tradeforum 签署了框架协议，对生产加工要求、产品价格、运费承担、对账结算、质量责任等进行约定。

5)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代工模式，面向境外义齿加工厂商进行代工生产。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等开拓境外新客户，对价格、账期等进行商务谈判后开展合作，定价原则主要为参考制造成本、客户所在地区市场整体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定价，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情况、资信情况、合作情况等确定境外客户的信用期限。

6)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536.48 万元和 939.30 万元，实际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4.77 万元、147.70 万元。

7)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Dentaltrade 持有公司子公司深圳德乐 49% 的股权；Tradeforum 由 Dentaltrade 持股 51%，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持股 49%；Lab Trade 由 Dentaltrade 持股 51%，康泰健全资子公司香港康泰健持股 49%，Tradeforum 和 Lab Trade 均为与境外客户交易的香港贸易窗口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经与 Dentaltrade 商议决定注销 Tradeforum，设立 Lab Trade 作为新的香港贸易窗口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892.43	4,357.70
其中：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代为支付	2,635.69	2,489.53
②控股法人/控股自然人股东代为支付	257.36	329.22
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代付	538.49	388.13
④政府采购平台、政府会计代理服务平台、医保平台支付	435.09	129.19
⑤其他：非控股股东，客户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员工，其他企业代为支付	1,025.80	1,021.63
营业收入	47,039.32	39,117.1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0%	11.14%
剔除①②③④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2.18%	2.6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委托其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回款、集团内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代付、公立医院委托政府采购平台/政府会计代理服务平台/医保平台支付等情形。其中，扣除客户为客户委托其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代为支付、集团内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代付、公立医院委托政府采购平台/政府会计代理服务平台/医保平台支付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021.63万元和1,025.8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1%和2.1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如下：（1）公司部分客户出于经营需要、付款便利性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等进行回款；（2）部分民营连锁口腔诊所为了结算的便利性，通过体系内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指定公司付款；（3）部分公立医院根据资金结算要求，通过体系内指定的政府采购平台、政府会计代理服务平台、医保平台等支付。

公司第三方回款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产品按照订单进行生产，直接材料分为主材和辅助材料。主材根据具体生产订单进行领用，月末根据领用数量乘以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计算主材成本。辅助材料根据领料岗位对应的部门归集到生产成本中心，月末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及设定的分摊系数进行分配，分摊系数为产品标准人员工时加标准机器工时的组合。

（2）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每月直接人工按生产成本中心归集后根据当月各完工产品数量及产品标准人员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产品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厂房租金、生产耗用水电费等。公司根据经验，按照产品设定折旧分摊系数，折旧费按生产成本中心归集后根据当月各完工产品数量及折旧分摊系数进行分配。每月制造费用（折旧费除外）按生产成本中心归集后根据当月各完工产品数量及产品标准人员工时进行分配。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月末产品成本计算完成后，系统将生产成本分配到各生产订单并结转至库存商品，公司订单发货当月，将订单产品从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于订单确认收入时将相应发出商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义齿	92,240,063.73	36.46%	80,158,541.69	39.27%
种植义齿及配件	76,427,943.97	30.21%	54,084,526.75	26.50%
活动义齿	49,790,669.58	19.68%	41,330,980.34	20.25%
正畸产品	26,174,402.56	10.35%	21,828,460.30	10.70%
其他类	7,191,130.99	2.84%	5,552,081.63	2.72%
其他业务成本	1,180,642.23	0.47%	1,144,143.04	0.56%
合计	253,004,853.06	100.00%	204,098,733.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409.87 万元和 25,300.49 万元，增长			

	23.96%，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890,298.72	32.76%	63,985,706.43	31.35%
直接人工	93,862,841.30	37.10%	74,372,805.33	36.44%
制造费用	67,625,742.45	26.71%	57,835,585.93	28.34%
合同履约成本	7,445,328.36	2.94%	6,760,493.02	3.31%
其他业务成本	1,180,642.23	0.47%	1,144,143.04	0.56%
合计	253,004,853.06	100.00%	204,098,733.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固定义齿	184,583,640.77	92,240,063.73	50.03%
种植义齿及配件	150,120,462.27	76,427,943.97	49.09%
活动义齿	70,027,913.11	49,790,669.58	28.90%
正畸产品	49,286,842.48	26,174,402.56	46.89%
其他类	14,918,663.39	7,191,130.99	51.80%
其他业务收入	1,455,722.02	1,180,642.23	18.90%
合计	470,393,244.04	253,004,853.06	46.21%
原因分析	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固定义齿	165,963,475.92	80,158,541.69	51.70%

种植义齿及配件	121,332,870.80	54,084,526.75	55.42%
活动义齿	52,672,539.96	41,330,980.34	21.53%
正畸产品	38,412,702.32	21,828,460.30	43.17%
其他类	11,423,110.33	5,552,081.63	51.40%
其他业务收入	1,366,681.36	1,144,143.04	16.28%
合计	391,171,380.69	204,098,733.75	47.8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82% 和 46.21%，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固定义齿毛利率较为稳定，种植义齿及配件、活动义齿、正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为：（1）随着国内牙冠竞价挂网政策及下游口腔种植服务限价政策全面落地和逐步深化，2024 年，种植义齿及配件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6.34 个百分点；（2）2024 年，活动义齿毛利率上升 7.37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产量增长的规模效应及生产流程优化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活动义齿中的境外订单占比增加，而境外活动义齿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较国内高，使得活动义齿整体毛利率有所上涨；（3）正畸产品毛利率上升 3.72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公司开发引入折弯机等机器设备替代部分人工生产环节，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单价和毛利率更高的境外订单占比增加也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正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6.21%	47.82%
家鸿口腔	33.68%	34.80%
现代牙科	53.47%	53.62%
佳兆业健康	44.16%	43.62%
行业平均	44.38%	44.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470,393,244.04	391,171,380.69
销售费用（元）	78,303,893.83	65,718,667.35
管理费用（元）	49,560,806.09	41,971,645.95
研发费用（元）	20,282,445.87	17,778,418.78
财务费用（元）	-282,042.62	2,952,629.2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7,865,103.17	128,421,361.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65%	16.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4%	10.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1%	4.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6%	0.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1.43%	32.8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842.14 万元和 14,78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3% 和 31.43%，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金额相应有所增长。2024 年期间费用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整体减少 323.47 万元。具体各项费用变动情况见下列各项分析。</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8,374,328.00	42,062,197.94
折旧及摊销费	8,671,683.52	7,175,039.70
市场拓展及招待费	8,168,643.71	4,615,599.94
交通差旅费	4,521,292.93	4,440,380.39
物料消耗	3,663,555.45	3,366,146.06
短期租赁费	1,546,574.52	1,363,766.83
宣传推广费用	1,168,319.60	599,045.65
办公费及其他	2,189,496.10	2,096,490.84
合计	78,303,893.83	65,718,667.3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6,571.87 万元和 7,830.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0%和 16.65%，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费</p>	

	<p>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市场拓展及招待费等构成。</p> <p>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19.15%，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增长，出货量增加，销售人员提成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631.21 万元；（2）公司加大了客户终端口内扫描仪的投放，对应的折旧及摊销费增加 149.66 万元；（3）公司春节前一个月的市场拓展及招待活动较多，2024 年的春节前一个月为 2024 年 1 月，2025 年的春节前一个月为 2024 年 12 月，故使得 2024 年市场拓展及招待费较 2023 年增加 355.30 万元。</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3,111,556.17	20,790,607.08
折旧及摊销费	10,269,781.79	8,592,775.67
股份支付费用	4,571,056.22	4,096,202.82
中介服务费	4,568,708.22	1,943,981.43
行政办公费	3,776,751.15	4,046,138.06
业务招待费	863,457.25	466,493.63
交通差旅费	675,419.29	615,497.39
其他费用	1,724,076.00	1,419,949.87
合计	49,560,806.09	41,971,645.9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4,197.16 万元和 4,95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3%和 10.5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等构成。</p> <p>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18.08%，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增长，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232.09 万元；（2）2023 年 6 月深圳二期大楼完工、2023 年下半年资阳子公司逐步投产，2024 年新增上海和美国子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增加 167.70 万元；</p>	

	(3) 2024 年公司产品注册及体系认证支出增加, 同时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 2024 年中介服务费增加 262.47 万元。
--	--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329,338.64	11,155,703.86
材料费用	4,632,792.23	4,560,873.55
折旧及摊销费	966,288.20	1,116,325.34
其他费用	354,026.80	945,516.03
合计	20,282,445.87	17,778,418.7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1,777.84 万元和 2,028.24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4% 和 4.31%。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 研发费用金额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2024 年以来, 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基于个性化定制的智能制造研发项目的投入, 在义齿设计工艺智能制造、牙冠铣削工艺与数字技术融合的研究与应用等项目上的研发投入主要以职工薪酬为主, 导致职工薪酬项目增长金额较大。</p>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16,831.15	3,314,829.94
减: 利息收入	152,763.97	136,625.87
银行手续费	119,048.94	93,281.54
汇兑损益	-965,158.75	-318,856.34
合计	-282,042.62	2,952,629.2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295.26 万元和 -28.2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5% 和 -0.06%。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大, 主要系 2024 年贷款减少, 利息支出相应减少。</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02,055.93	3,692,646.52
进项税加计扣除	1,117,567.19	910,612.21
即征即退及税收减免	101,352.30	658,526.6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7,695.39	112,710.05
合计	2,998,670.81	5,374,495.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扣除等构成，其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7,838.70	1,026,112.3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880,328.96	46,719.40
合计	2,728,167.66	1,072,831.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7.28 万元和 272.82 万元，主要为参股 Lab Trade 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8,322.22	1,985,714.59
教育费附加	1,075,451.75	851,012.11
房产税	772,793.33	794,674.98
地方教育附加	718,411.36	567,341.30
印花税	226,890.26	310,798.68
其他税种	56,867.39	63,418.21
合计	5,358,736.31	4,572,959.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57.30 万元和 535.87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等，总体金额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有所增长。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50,906.95	-9,341,15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5,014.96	127,123.28
合计	-9,585,891.99	-9,214,031.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21.40 万元和-958.5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199.46	-644,54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2,055.93	3,692,646.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0,328.96	46,719.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961.07	1,200,66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268.61	-902,888.26

股份支付费用	-3,321,050.00	-747,162.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84,172.11	2,645,433.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3,871.12	716,12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16.09	39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6,659.32	1,928,909.1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24,552.00	2,047,99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693,4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及科技金融服务提升项目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203,406.40	2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坪山区 2022 年度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	155,77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2,954.56	27,353.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471,142.97	122,611.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945,232.66	27.14%	77,095,790.35	27.24%

应收账款	197,748,217.07	60.35%	168,976,367.67	59.70%
应收款项融资	458,617.00	0.14%	0.00	0.00%
预付款项	2,474,517.99	0.76%	2,947,459.14	1.04%
其他应收款	2,702,862.70	0.82%	2,849,010.55	1.01%
存货	32,448,939.45	9.90%	29,439,533.18	10.40%
其他流动资产	2,913,158.37	0.89%	1,739,423.00	0.61%
合计	327,691,545.24	100.00%	283,047,583.8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4%和 97.39%。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8.84	-
银行存款	88,230,248.33	76,608,446.62
其他货币资金	714,265.49	487,343.73
合计	88,945,232.66	77,095,790.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44,805.95	2,165,675.55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中库存现金为 100.00 美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7,709.58 万元和 8,89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4%和 27.14%。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通联支付平台	559,526.49	389,343.73
保证金	154,739.00	98,000.00
合计	714,265.49	487,34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9.80 万元和 15.47 万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02,174.35	10.35%	15,645,731.29	65.18%	8,356,443.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814,632.33	89.65%	18,422,858.32	8.87%	189,391,774.01
合计	231,816,806.68	100.00%	34,068,589.61	14.70%	197,748,217.0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297,937.81	12.65%	9,719,175.12	40.00%	14,578,762.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785,654.67	87.35%	13,388,049.69	7.98%	154,397,604.98
合计	192,083,592.48	100.00%	23,107,224.81	12.03%	168,976,367.6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美奥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7,780,040.93	10,668,024.55	60.00%	应收账款客户还款能力下降
2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6,222,133.42	4,977,706.74	80.00%	应收账款客户还款能力下降
合计	-	24,002,174.35	15,645,731.29	65.18%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美奥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4,297,937.81	9,719,175.12	40.00%	应收账款客户还款能力下降
合计	-	24,297,937.81	9,719,175.12	4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1,659,876.00	87.41%	9,082,994.67	5.00%	172,576,881.33
1-2年	16,849,368.51	8.11%	3,369,873.70	20.00%	13,479,494.81
2-3年	6,670,795.82	3.21%	3,335,397.95	50.00%	3,335,397.87
3年以上	2,634,592.00	1.27%	2,634,592.00	100.00%	-
合计	207,814,632.33	100.00%	18,422,858.32	8.87%	189,391,774.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5,345,136.60	86.63%	7,267,256.93	5.00%	138,077,879.67
1-2年	17,673,730.62	10.53%	3,534,746.12	20.00%	14,138,984.50
2-3年	4,361,481.67	2.60%	2,180,740.86	50.00%	2,180,740.81
3年以上	405,305.78	0.24%	405,305.78	100.00%	-
合计	167,785,654.67	100.00%	13,388,049.69	7.98%	154,397,604.9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衡阳市中心医院	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158,407.00	预计无法收回(注)	否
深圳博爱曙光医院	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81,682.9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94 家零星客户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6,820.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长沙皇贝口腔门诊部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5,565.1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长沙皇贝零零叁口腔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芙蓉皇贝零零叁口腔门诊部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5,861.7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湖南皇贝汇金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857.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安齐口腔门诊部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162.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星诚口腔诊所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384.7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东莞寮步舒慈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814.8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245 家零星客户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6,469.1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885,025.29	-	-

注：部分订单因前期客户未在医院系统登记，无法进行结算，预计无法收回。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admus	非关联方	39,370,179.51	1 年以内	16.98%
上海美奥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非关联方	17,780,040.9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7.67%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	非关联方	13,519,108.6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5.83%
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	非关联方	2,178,652.02	1 年以内, 1-2 年	0.94%
美维口腔	非关联方	8,803,712.59	1 年以内, 1-2 年,	3.80%

			2-3年, 3年以上	
武汉德韩口腔	非关联方	7,163,382.90	1年以内, 1-2年	3.09%
合计	-	88,815,076.64	-	38.3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美奥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非关联方	24,297,937.8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2.65%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	非关联方	17,227,377.08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8.97%
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注)	非关联方	1,948,016.58	1年以内	1.01%
Cadmus	非关联方	13,177,611.96	1年以内	6.86%
穗华口腔	非关联方	7,868,168.40	1年以内, 1-2年	4.10%
麦芽口腔	非关联方	5,902,428.82	1年以内, 1-2年	3.07%
合计	-	70,421,540.65	-	36.66%

注: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即泰康人寿间接控制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同时,泰康人寿持有上海高林昱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627%的出资份额,上海高林昱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苏州泓天医疗投资有限公司95.5056%的股权。因此,苏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并列披露。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208.36万元和23,181.68万元。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3,973.32万元,增幅20.69%,整体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具体来看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境外市场,境外客户Cadmus 2024年销售额增长较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境内连锁口腔医疗机构、公立医院、民营独立口腔医院或诊所、境外义齿

加工厂商等，客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1.92%、82.39%，应收账款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10%和 49.2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并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71.92 万元和 1,564.57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40.00%和 65.18%。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账龄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体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7.98%和 8.8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家鸿口腔	赢冠口腔	家红齿科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2.40%
1-2 年	20.00%	20.00%	10.00%	10.50%
2-3 年	50.00%	50.00%	30.00%	33.93%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48.76%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自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

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 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58,617.00	-
合计	458,617.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0万元和45.86万元，均为1年内到期的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7,102.00	-	-	-
合计	687,102.00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4,517.99	100.00%	2,947,459.14	100.00%
合计	2,474,517.99	100.00%	2,947,459.1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134.33	14.51%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口腔大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517.36	12.59%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富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08.25	4.60%	1年以内	货款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80.44	2.8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佳维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50.00	2.5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17,590.38	37.0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813.89	44.47%	1年以内	货款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18.22	8.35%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38.30	3.13%	1年以内	加油卡充值
广东科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33.00	2.91%	1年以内	展会定金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500.00	2.53%	1年以内	认证费
合计	-	1,809,503.41	61.3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2,862.70	2,849,010.55
合计	2,702,862.70	2,849,010.5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7,443.40	1,694,580.70					4,397,443.40	1,694,580.70
合计	4,397,443.40	1,694,580.70					4,397,443.40	1,694,580.70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0,000.00	1,820,000.00	1,820,000.00	1,8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7,536.46	1,218,525.91					4,067,536.46	1,218,525.91
合计	4,067,536.46	1,218,525.91			1,820,000.00	1,820,000.00	5,887,536.46	3,038,525.9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820,000.00	1,82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78,041.96	48.70%	103,902.10	5.00%	1,974,139.86
1-2年	420,363.00	9.85%	84,072.60	20.00%	336,290.40
2-3年	523,668.00	12.27%	261,834.00	50.00%	261,834.00
3年以上	1,244,772.00	29.17%	1,244,772.00	100.00%	-
合计	4,266,844.96	100.00%	1,694,580.70	39.72%	2,572,264.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00,690.20	42.96%	85,034.51	5.00%	1,615,655.69
1-2年	802,332.00	20.27%	160,466.40	20.00%	641,865.60
2-3年	965,550.00	24.39%	482,775.00	50.00%	482,775.00
3年以上	490,250.00	12.38%	490,250.00	100.00%	-
合计	3,958,822.20	100.00%	1,218,525.91	30.78%	2,740,296.2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特殊风险组合（出口退税）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0,598.44	100.00%			130,598.44
合计	130,598.44	100.00%			130,598.44

续：

组合名称	特殊风险组合（出口退税）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714.26	100.00%			108,714.26

合计	108,714.26	100.00%			108,714.26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216,490.67	1,246,768.28	969,722.3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19,766.00	396,133.00	623,633.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28,588.29	51,429.42	977,158.87
应收退税款	130,598.44	-	130,598.44
其他	2,000.00	250.00	1,750.00
合计	4,397,443.40	1,694,580.70	2,702,862.7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777,171.00	823,842.35	953,328.6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240,616.00	347,631.80	892,984.2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709,097.82	35,454.89	673,642.93
应收退税款	108,714.26	-	108,714.26
其他	2,051,937.38	1,831,596.87	220,340.51
合计	5,887,536.46	3,038,525.91	2,849,010.5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024年12月31日	531,6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31,6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市姿姐奴时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591,300.00	3年以上	13.45%
苏州医疗器械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及	207,540.00	3年以上	4.72%

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高峰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66,000.00	1年以内, 2-3年	3.77%
深圳玉汝成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1,308.00	1年以内	3.67%
广州市华盈行实验室家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113,631.00	1-2年	2.58%
合计	-	-	1,239,779.00	-	28.1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220,000.00	3年以上	20.72%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600,000.00	3年以上	10.19%
广州市姿姐姐时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591,300.00	2-3年	10.04%
刘永学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229,020.00	1年以内	3.89%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207,540.00	3年以上	3.53%
合计	-	-	2,847,860.00	-	48.3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09,028.00	606,279.78	13,102,748.22
在产品	833,562.58	32,397.23	801,165.35
发出商品	18,813,110.23	846,590.51	17,966,519.72
合同履约成本	578,506.16	-	578,506.16
合计	33,934,206.97	1,485,267.52	32,448,939.4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69,253.85	938,460.39	12,830,793.46
在产品	781,869.98	25,482.65	756,387.33
发出商品	16,026,369.27	741,891.45	15,284,477.82
合同履约成本	567,874.57	-	567,874.57
合计	31,145,367.67	1,705,834.49	29,439,533.1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锆、树脂等，用于生产义齿类产品。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不会提前生产备货，生产完工后即安排发货，故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送给客户，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公司内销产品在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取得签收单据等收款凭证，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在此之前计入发出商品，故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152,536.84	1,554,111.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760,621.53	
待摊费用	-	185,311.07
合计	2,913,158.37	1,739,42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73.94 万元和 291.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和 0.89%，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874,395.04	1.07%	1,026,556.34	0.41%
固定资产	187,546,502.32	69.92%	184,430,876.42	74.34%
在建工程	294,590.64	0.11%	1,600,153.81	0.65%
使用权资产	20,367,773.17	7.59%	13,560,068.69	5.47%
无形资产	32,602,044.03	12.15%	33,131,613.00	13.36%
商誉	4,604,068.69	1.72%	2,793,799.56	1.13%
长期待摊费用	10,119,876.00	3.77%	3,929,801.99	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0,103.78	2.76%	5,363,267.11	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6,907.35	0.90%	2,243,234.27	0.90%
合计	268,226,261.02	100.00%	248,079,371.1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构成，上述类别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6%和 89.67%。</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6,556.34	1,847,838.70		2,874,395.04
小计	1,026,556.34	1,847,838.70		2,874,395.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26,556.34	1,847,838.70		2,874,395.0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6,556.34		1,026,556.34
小计		1,026,556.34		1,026,556.3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26,556.34		1,026,556.34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Lab Trade	49.00%	49.00%	1,026,556.34			1,847,838.70	2,874,395.0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Lab Trade	49.00%	49.00%		444.04		1,026,112.30	1,026,556.34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825,038.90	26,534,190.70	5,875,407.80	284,483,821.80
房屋及建筑物	154,032,834.39	-	-	154,032,834.39
机器设备	87,038,634.19	18,063,014.01	4,609,914.24	100,491,733.96
运输工具	5,870,015.12	2,056,094.53	683,455.92	7,242,653.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883,555.20	6,415,082.16	582,037.64	22,716,599.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394,162.48	22,681,492.41	5,138,335.41	96,937,319.48
房屋及建筑物	13,682,405.84	5,008,533.44	-	18,690,939.28
机器设备	51,213,465.14	13,133,066.70	4,079,729.77	60,266,802.07
运输工具	4,058,230.94	692,282.95	574,454.38	4,176,059.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40,060.56	3,847,609.32	484,151.26	13,803,518.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430,876.42			187,546,502.32
房屋及建筑物	140,350,428.55			135,341,895.11
机器设备	35,825,169.05			40,224,931.89
运输工具	1,811,784.18			3,066,594.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43,494.64			8,913,081.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184,430,876.42			187,546,502.32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0,350,428.55		135,341,895.11
机器设备	35,825,169.05		40,224,931.89
运输工具	1,811,784.18		3,066,594.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43,494.64		8,913,081.1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923,155.76	86,619,978.47	9,718,095.33	263,825,038.90
房屋及建筑物	85,472,661.70	68,560,172.69	-	154,032,834.39
机器设备	81,781,837.71	13,477,130.67	8,220,334.19	87,038,634.19
运输工具	5,790,546.47	426,356.54	346,887.89	5,870,015.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78,109.88	4,156,318.57	1,150,873.25	16,883,555.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414,073.16	16,966,706.02	7,986,616.70	79,394,162.48
房屋及建筑物	9,759,668.78	3,922,737.06	-	13,682,405.84
机器设备	48,456,076.25	9,651,535.53	6,894,146.64	51,213,465.14
运输工具	3,663,948.86	681,091.98	286,809.90	4,058,230.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34,379.27	2,711,341.45	805,660.16	10,440,060.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509,082.60			184,430,876.42
房屋及建筑物	75,712,992.92			140,350,428.55
机器设备	33,325,761.46			35,825,169.05
运输工具	2,126,597.61			1,811,78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43,730.61			6,443,494.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509,082.60			184,430,876.42
房屋及建筑物	75,712,992.92			140,350,428.55
机器设备	33,325,761.46			35,825,169.05
运输工具	2,126,597.61			1,811,784.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43,730.61			6,443,49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6,382.50 万元和 28,448.38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05,261.24	17,522,254.81	12,506,177.56	30,921,338.49
房屋及建筑物	25,905,261.24	17,522,254.81	12,506,177.56	30,921,338.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45,192.55	9,640,078.99	11,431,706.22	10,553,565.32
房屋及建筑物	12,345,192.55	9,640,078.99	11,431,706.22	10,553,565.3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60,068.69			20,367,773.17
房屋及建筑物	13,560,068.69			20,367,773.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60,068.69			20,367,773.17
房屋及建筑物	13,560,068.69			20,367,773.1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48,692.74	5,778,547.67	2,421,979.17	25,905,261.24
房屋及建筑物	22,548,692.74	5,778,547.67	2,421,979.17	25,905,261.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01,129.16	8,042,778.84	2,398,715.45	12,345,192.55
房屋及建筑物	6,701,129.16	8,042,778.84	2,398,715.45	12,345,192.5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47,563.58			13,560,068.69
房屋及建筑物	15,847,563.58			13,560,068.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47,563.58			13,560,068.69
房屋及建筑物	15,847,563.58			13,560,068.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未验收设备		294,590.64							294,590.64
其他零星工程	1,600,153.81	390,872.28		1,991,026.09					
合计	1,600,153.81	685,462.92		1,991,026.09			-	-	294,590.64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坪山二期厂房	65,913,015.99	2,647,156.70	68,560,172.69						
其他零星工程	402,296.89	1,820,373.46		622,516.54					1,600,153.81
合计	66,315,312.88	4,467,530.16	68,560,172.69	622,516.54			-	-	1,600,153.8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735,570.20	3,056,188.45	25,752.21	49,766,006.44
土地使用权	40,246,661.00			40,246,661.00
软件	6,488,909.20	3,056,188.45	25,752.21	9,519,345.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03,957.20	3,579,910.90	19,905.69	17,163,962.41
土地使用权	9,833,841.02	1,770,722.04		11,604,563.06
软件	3,770,116.18	1,809,188.86	19,905.69	5,559,399.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31,613.00			32,602,044.03
土地使用权	30,412,819.98			28,642,097.94
软件	2,718,793.02			3,959,946.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31,613.00			32,602,044.03
土地使用权	30,412,819.98			28,642,097.94
软件	2,718,793.02			3,959,946.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890,320.49	1,088,164.19	242,914.48	46,735,570.20
土地使用权	40,246,661.00			40,246,661.00
软件	5,643,659.49	1,088,164.19	242,914.48	6,488,909.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62,721.60	2,822,153.30	180,917.70	13,603,957.20
土地使用权	8,063,118.98	1,770,722.04		9,833,841.02
软件	2,899,602.62	1,051,431.26	180,917.70	3,770,116.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927,598.89			33,131,613.00
土地使用权	32,183,542.02			30,412,819.98
软件	2,744,056.87			2,718,793.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927,598.89			33,131,613.00
土地使用权	32,183,542.02			30,412,819.98
软件	2,744,056.87			2,718,793.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07,224.81	11,898,275.00		936,910.20		34,068,589.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8,525.91	505,852.34	1,318,197.55	531,600.00		1,694,580.70
存货跌价准备	1,705,834.49	840,272.35		1,060,839.32		1,485,267.52
合计	27,851,585.21	13,244,399.69	1,318,197.55	2,529,349.52		37,248,437.83

注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增加坏账准备 11,898,275.00 元, 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0,450,906.95 元, 收回已核销的坏账准备 38,961.07 元,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康泰健作为公司华东区域的生产服务基地, 因本次收购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8,277.50 元, 美国康泰健汇率变动影响 129.48 元。

注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增加坏账准备 505,852.34 元, 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453,182.59 元,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康泰健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627.00 元, 美国康泰健汇率变动影响 42.75 元。

注 3: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 840,272.35 元, 其中本期计提 532,362.53 元,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康泰健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307,909.82 元。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13,522.79	10,541,817.11		1,948,115.09		23,107,224.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65,649.19	312,922.26	440,045.54			3,038,525.91
存货跌价准备	1,187,740.41	1,484,164.70		966,070.62		1,705,834.49
合计	18,866,912.39	12,338,904.07	440,045.54	2,914,185.71	-	27,851,585.21

注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增加坏账准备10,541,817.11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增加9,341,154.41元,收回已核销的坏账准备1,200,662.70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3,570,563.16	8,130,286.99	1,824,149.82		9,876,700.33
其他	359,238.83		116,063.16		243,175.67
合计	3,929,801.99	8,130,286.99	1,940,212.98		10,119,876.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4,110,358.07	849,509.05	1,389,303.96		3,570,563.16
其他	413,927.49	375,725.03	430,413.69		359,238.83
合计	4,524,285.56	1,225,234.08	1,819,717.65		3,929,801.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4,335,148.94	5,281,252.00
租赁负债	20,950,112.89	2,984,051.31
预计负债	12,166,413.06	1,819,580.82
可抵扣亏损	6,866,873.43	343,343.67
资产减值准备	1,241,212.68	183,327.59
内部未实现损益	543,765.41	74,180.61
预提费用	227,822.55	34,17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329,805.60
合计	76,331,348.96	7,390,103.7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6,069,610.86	3,647,629.64
租赁负债	18,701,030.09	2,275,499.00
预计负债	9,808,730.12	1,356,524.56
可抵扣亏损	9,680,156.09	484,007.80
资产减值准备	1,526,880.80	184,435.00
内部未实现损益	287,062.09	41,338.68
预提费用	251,377.80	37,7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663,874.24
合计	66,324,847.85	5,363,267.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誉	4,604,068.69	2,793,79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6,907.35	2,243,234.27
合计	7,030,976.04	5,037,033.83

1、商誉：公司于2022年收购北京康泰健100%股权，合并对价为3,500,000.00元，北京康泰健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06,200.44元，公司确认商誉2,793,799.56元。公司于2024年收购上海康泰健100%股权，合并对价为3,898,000.00元，上海康泰健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087,730.87元，公司确认商誉1,810,269.13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2.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8	6.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3	0.78

2、波动原因分析

<p>(1) 应收账款周转率</p>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 次/年和 2.2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稳步上升趋势。</p>
<p>(2) 存货周转率</p> <p>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9 次/年和 7.78 次/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速较快，同时不断加强存货管理，相应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p>
<p>(3) 总资产周转率</p> <p>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和 0.83 次/年，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p>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09,130.00	0.45%	320,000.00	0.31%
应付账款	19,416,835.69	17.01%	20,392,322.03	19.65%
合同负债	37,543,694.12	32.89%	34,802,538.77	33.54%
应付职工薪酬	30,099,358.33	26.36%	26,997,885.59	26.02%

应交税费	8,349,452.31	7.31%	6,464,133.45	6.23%
其他应付款	5,067,747.50	4.44%	2,582,175.97	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5,869.04	7.29%	7,680,776.34	7.40%
其他流动负债	4,852,005.42	4.25%	4,524,330.04	4.36%
合计	114,164,092.41	100.00%	103,764,162.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9.21%和76.26%；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负债总额略有上升。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09,130.00	320,000.00
合计	509,130.00	32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72,552.15	86.90%	20,304,783.01	99.57%
1年以上	2,544,283.54	13.10%	87,539.02	0.43%
合计	19,416,835.69	100.00%	20,392,322.0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005,645.35	1-2年	10.33%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356,068.11	1年以内	6.98%
重庆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320,961.09	1年以内	6.80%
丹特迪瑞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953,902.50	1年以内	4.91%
深圳市德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923,657.92	1年以内	4.76%
合计	-	-	6,560,234.97	-	33.7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316,982.28	1年以内	11.36%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005,645.35	1年以内	9.84%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付货款	1,665,480.21	1年以内	8.17%
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268,629.26	1年以内	6.22%
丹特迪瑞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131,143.98	1年以内	5.55%
合计	-	-	8,387,881.08	-	41.1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37,543,694.12	34,802,538.77
合计	37,543,694.12	34,802,538.7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49,549.94	95.69%	2,394,761.51	92.74%
1-2年	131,447.56	2.59%	109,364.46	4.24%
2-3年	31,500.00	0.62%	77,750.00	3.01%
3年以上	55,250.00	1.09%	300.00	0.01%
合计	5,067,747.50	100.00%	2,582,175.9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2,635,471.67	52.00%	2,360,695.97	91.42%
往来款	2,262,275.83	44.64%	35,680.00	1.38%
保证金及押金	170,000.00	3.35%	185,800.00	7.20%
合计	5,067,747.50	100.00%	2,582,175.9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美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02,905.48	1年以内	41.5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95,389.00	1年以内	11.7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64,216.86	1年以内	5.21%
刘永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6,995.00	1年以内	1.72%
深圳市盈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3,331.97	1年以内	1.64%
合计	-	-	3,132,838.31	-	61.8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85,399.01	1年以内	22.6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17,873.91	1年以内	8.44%
深圳市龙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7,600.00	1年以内	2.62%
深圳市隆越物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4,285.85	1年以内	2.49%
深圳爱康国宾门诊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3,600.00	1年以内	2.46%
合计	-	-	998,758.77	-	38.6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997,885.59	211,858,373.23	209,641,766.25	29,214,492.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55,298.18	12,870,432.42	884,865.76
三、辞退福利		332,920.00	332,92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997,885.59	225,946,591.41	222,845,118.67	30,099,358.3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368,647.28	181,691,337.05	174,062,098.74	26,997,88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71,505.65	8,571,505.65	
三、辞退福利		10,500.00	10,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68,647.28	190,273,342.70	182,644,104.39	26,997,885.5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43,149.17	196,382,661.34	194,199,476.87	29,126,333.64
2、职工福利费		6,698,346.11	6,698,346.11	
3、社会保险费		5,080,278.21	5,061,617.43	18,660.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2,059.12	3,995,112.84	16,946.28
工伤保险费		517,972.15	517,254.49	717.66
生育保险费		550,246.94	549,250.10	996.84
4、住房公积金		2,886,637.60	2,879,077.60	7,5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36.42	810,449.97	803,248.24	61,938.1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997,885.59	211,858,373.23	209,641,766.25	29,214,492.5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18,854.25	168,896,197.21	161,271,902.29	26,943,149.17
2、职工福利费	2,544.74	5,766,094.22	5,768,638.96	
3、社会保险费		3,781,986.16	3,781,986.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9,283.78	3,309,283.78	

工伤保险费		200,534.34	200,534.34	
生育保险费		272,168.04	272,168.04	
4、住房公积金		2,540,203.20	2,540,203.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248.29	706,856.26	699,368.13	54,736.4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368,647.28	181,691,337.05	174,062,098.74	26,997,885.5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54,100.30	2,068,368.0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528,914.30	3,737,074.53
个人所得税	409,588.63	299,84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82.47	154,321.02
教育费附加	99,343.32	66,957.99
地方教育附加	66,228.88	44,100.87
其他税种	60,094.41	93,467.71
合计	8,349,452.31	6,464,133.4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5,139.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25,869.04	6,445,636.81
合计	8,325,869.04	7,680,776.3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852,005.42	4,524,330.04
合计	4,852,005.42	4,524,330.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2,461,921.73	49.83%	7,625,919.25	43.71%
预计负债	12,284,705.67	49.12%	9,821,279.54	5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580.68	1.05%	0.00	0.00%
合计	25,009,208.08	100.00%	17,447,198.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4.72 万元和 2,500.92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预计负债主要包含预提售后质保费和预计退货收入，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相应增长。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35%	22.82%
流动比率（倍）	2.87	2.73
速动比率（倍）	2.59	2.44
利息支出	716,831.15	3,314,829.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85	15.56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82%和 23.35%，流动比率分别为 2.73 和 2.87，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 和 2.5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总体偿债能力状况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41,739.62	77,325,9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70,984.54	-43,964,23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72,729.38	23,342,45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792,703.31	56,704,161.33
-----------------	---------------	---------------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32.59 万元和 7,114.17 万元，均大于净利润，2024 年较上年减少 618.42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1,831,053.08	43,001,890.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2,362.53	1,484,164.70
信用减值准备	9,585,891.99	9,214,031.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99,263.48	16,966,706.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83,680.59	8,042,778.84
无形资产摊销	3,325,003.84	2,178,403.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0,212.98	1,819,71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531.77	11,387.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731.23	633,157.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6,831.15	3,314,82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167.66	-1,072,83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6,836.67	-1,617,4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80.47	-393,960.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053.23	-3,109,20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72,367.07	-8,243,57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08,289.41	999,718.66
其他	4,571,056.21	4,096,2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1,739.62	77,325,939.9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源于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以及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和机器设备的购置等。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4.25 万元和-2,057.27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支付股利和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八大核心生产及服务基地，覆盖深圳、广州、苏州、上海、长沙、西安和北京等重点区域。同时，公司在大湾区、华北、华中和华东等多个区域设立了 39 个办事处，构建了全面且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迅速响应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和创新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市场拓展策略，形成了大湾区深耕厚植、全国版图广拓、欧美业务点亮海外版图的业务布局，在行业树立了稳固且有影响力的市场地位。

公司旗下拥有“格莱美”和“皓美”两个自主品牌，凭借领先的数字化应用技术、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和产品生产能力及高效的客户响应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积累了大量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包括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京市口腔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知名公立医院；泰康口腔、希玛爱康健、穗华口腔、美维口腔、麦芽口腔、苏口集团等连锁口腔医疗机构；以及 Cadmus、Dentaltrade 等欧美地区的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17.14 万元和 47,039.32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未出现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	-----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朝标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56.84%	8.9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芽芽成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1.59%财产份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资阳康泰健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时代网来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泰健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迪特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康泰健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康泰健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康泰健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泰健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康泰健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康泰健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德乐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子公司；2025年6月股权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D DENTAL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康泰健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EXCELLENCE DENTAL LAB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持股100%
Tradeforum	张朝标担任董事，并持股49%
Lab Trade	香港康泰健持股49%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担任董事
数捷医疗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40%
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张双文担任董事、总经理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张双文担任董事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张双文担任董事
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监事张双文担任董事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双文担任董事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张双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双文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双文曾经担任总经理
芽芽成长一号	监事肖珠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0151%财产份额
深圳市四季生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许迎丰担任独立董事
汕头市康诺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之胞弟张朝生持股100%，并担

	任执行董事、经理
汕头市微嘉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之胞弟张朝生担任财务负责人
茵齿乐（深圳）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配偶之胞弟李伟忠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八居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配偶之胞弟李伟忠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天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肖珠链之配偶徐业龙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华亮配偶梁洁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揭西县棉湖童趣汇母婴用品商行	监事周华亮配偶之胞弟梁洁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乐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泽璇之配偶曾凌担任董事、经理，张泽璇及其配偶各持股 3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张双文之胞弟张双武担任副总经理
康泰健器械（广州）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注销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朝标曾经担任董事，并持股 49%；钟妃列曾经担任董事
Dentaltrade	持有公司子公司深圳德乐的 49%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芮鑫泉	总经理、董事
钟妃列	董事、副总经理
张泽璇	副总经理
何东	独立董事
胡光建	独立董事
肖珠链	监事会主席
张双文	监事
周华亮	职工代表监事
唐爱民	财务总监
许迎丰	董事会秘书
张英波	张泽璇的胞弟
陈来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配偶的母亲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康泰健器械（广州）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2024年8月20日注销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曾经持有该公司4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妃列曾经担任该公司董事	张朝标已于2024年5月31日转让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离任该公司董事；钟妃列已于2024年5月31日离任该公司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英波	266,862.81	3.62%	339,210.00	5.05%
小计	266,862.81	3.62%	339,210.00	5.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张英波采购货物运输服务，委托张英波运输义齿、牙模等货物，运输路线为公司所在地至深圳口岸或深圳口岸至公司所在地，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必要性。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将张英波聘用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Lab Trade	22,731,146.11	4.83%	13,781,814.05	3.52%
Dentaltrade	1,122,571.64	0.24%	934,167.14	0.24%
Tradeforum	-	-	8,337,001.88	2.13%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2,764.38	0.00%	107,722.58	0.03%
小计	23,856,482.13	5.07%	23,160,705.65	5.9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与 Dentaltrade 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主要贡献在国内的设计生产制造优势，Dentaltrade 主要贡献其在德国等欧洲市场的渠道优势，公司与 Dentaltrade 在国内共同投资康泰健控股的生产制造企业（深圳德乐），专门为欧洲市场的订单进行生产制造；与 Dentaltrade 在中国香港共同投资 Dentaltrade 控股的贸易窗口公司（原为 Dentaltrade 持股 5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持股 49%的 Tradeforum，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决定注销 Tradeforum 并新设了 Dentaltrade 持股 51%、香港康泰健持股 49%的 Lab Trade）。报告期内，欧洲区域货件主要在深圳德乐加工完毕后，经 Tradeforum/Lab Trade 销售至欧洲市场。

报告期内，在外销模式下，基于跨境物流与外汇结算便利性，公司通过香港贸易窗口公司 Tradeforum 和 Lab Trade 与欧洲客户进行交易，香港贸易公司的设置符合行业惯例，亦符合公司业务需求。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 Tradeforum 和 Lab Trade 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 Tradeforum 和 Lab Trade 的交易定价主要基于其向下游客户销售的价格，综合考虑双方的成本，包括公司的生产制造成本及香港贸易窗口公司的运营成本和跨境运费成本，权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分工及资源投入，同时兼顾长期合作稳定性协商确定。

2、报告期内，关联方 Dentaltrade 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主要系鉴于中国与欧洲在义齿生产的技术标准、质量监管体系及患者口腔特征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应客户 Dentaltrade 要求，公司先后聘请了 3 名精通德语及英语、熟悉德国医疗规范的技师长期驻场公司的深圳生产基地，为 Dentaltrade 提供货件成品的二次质检、售后跟单咨询、审查复杂订单并与翻译对单等服务，保障 Dentaltrade 所采购产品的技术合规性及临床适配度。聘请上述技师重点解决其向公司采购产品在德国临床场景下的技术适配问题，确保产品参数、质量管控体系完全符合德国终端医疗机构要求，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关于前述技术服务的定价，公司主要以向技师支付的工资为基础，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专业技师的供需状况、职能贡献以及合理利润后，适当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活动义齿、正畸产品等定制式口腔医疗器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7 万元、0.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对其产品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张朝标	支付的房屋租金（西安）	267,379.00	267,379.00
张朝标	支付的房屋租金（深圳）	126,000.00	-
陈来欢	支付的房屋租金	90,000.00	216,000.00
合计	-	483,379.00	483,379.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西安康泰健向关联方张朝标租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B 座 301 室用作生产经营用途（封忠林和张朝标共同拥有该物业的出租收益权，并分别收取该物业租金的 50%，此处关联租赁金额为租金总额）；</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张朝标租赁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大厦 B 栋 1203 房、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前海枫叶大厦 A 栋 1813 房、1819 房用作办公用途（上述三处房产产权由张朝标及其子女共同所有）；</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陈来欢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北头村东街 5 号用作办公用途；</p> <p>公司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且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01,814.64	6,969,628.5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张朝标、 李惠莲	70,000,000.00	2018.4.19-2024.5.2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李惠莲	70,000,000.00	2018.4.19-2024.5.24	抵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50,000,000.00	2022.12.27-2023.12.2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50,000,000.00	2022.12.27-2023.12.26	抵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30,000,000.00	2023.6.8-2024.6.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30,000,000.00	2023.5.8-2024.5.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30,000,000.00	2023.5.8-2024.5.7	抵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30,000,000.00	2024.7.23-2025.7.2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30,000,000.00	2023.5.8-2024.3.2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30,000,000.00	2023.5.8-2024.3.26	抵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李惠莲	20,000,000.00	2022.12.15-2023.03.0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张朝标	15,000,000.00	2023.11.2-2024.7.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注 1：上述关联方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约定的实际担保金额/保证责任最高限额担保为准，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务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注 2：对于同一被担保事项，上表同时列示了关联方提供的保证和抵押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康泰健瑞牙 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0	600,000.00	0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康泰健瑞牙 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0	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0	0	600,000.00

北京康泰健瑞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广州康泰健的前身深圳康泰健牙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60 万元，并于 2024 年 7 月偿还。未计提利息主要系：（1）在该项借款发生时，双方未约定利息。（2）借款金额较小，资金占用成本低，使用 5 年期 LPR 测算报告期内利息约 3.53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因此，基于无利息约定及金额较小等因素，未计提利息具有合理性。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236,696.15	233,572.40	货款
Dentaltrade	93,261.01	92,220.43	技术服务费
Lab Trade	611,863.03	1,892,813.01	货款
小计	941,820.19	2,218,605.84	-
（2）其他应收款	-	-	-
北京康泰健瑞牙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	600,000.00	单位往来款
陈来欢	-	18,000.00	房屋租赁押金
小计	-	618,000.00	-
（3）预付款项	-	-	-
无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注：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填列的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张朝标	1,020,898.22	829,987.07	租赁负债
小计	1,020,898.22	829,987.07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注：租赁负债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一)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逐步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朝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芽芽成才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5年3月4日，公司与数捷医疗、戴汝义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向数捷医疗增资400.00万元，增资后持有数捷医疗40.00%股权，并于2025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44,2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红2.31元（含税），2024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3、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香港新设成立孙公司3D DENIAL LAB LIMITED，由香港康泰健100%持股，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4、2024年12月22日，公司与Dentaltrad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德乐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未分配利润分配，并满足约定的交割条件后，Dentaltrade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深圳德乐的4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2025年6月5日，深圳德乐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度	3,759,72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1-6 月	3,260,664.00	是	是	否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度	9,638,870.00	是	是	否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度	10,213,665.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须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010256182.0	一种观察牙模的一次性成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2年7月4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	ZL201010261651.8	一种义齿模型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13年2月27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3	ZL201310133122.3	一种检验上下颌咬合的检验装置及检验方法	发明	2015年9月9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4	ZL201410346659.2	一种义齿蜡型包埋检测器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7年6月9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	ZL201410684429.7	一种数字化个性化基台制作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7年6月6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6	ZL201510656299.0	一种口腔内种植体的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年2月1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	ZL201510656305.2	一种个性化愈合基台的设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年3月5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	ZL201610054296.4	一种牙科模型的数字化保存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10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9	ZL201410402058.9	一种义齿颌面成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年11月23日	广州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继受取得	-
10	ZL201410480319.9	一种义齿寄存模制作方法及其义齿寄存模和牙模座	发明	2016年11月30日	广州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继受取得	-
11	ZL201811061864.9	一种口腔模型制作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0年12月18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12	ZL201910543435.3	一种3D打印机牙科修复模型打印精度检验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8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13	ZL201811061127.9	一种数字化口腔模型的制作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14	ZL201910190558.3	一种牙龈修复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15	ZL202010841739.0	一种数字化基台切削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年12月21日	广州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继受取得	-

16	ZL202011048372.3	一种种植桥架加工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17	ZL202211390944.5	一种数字化精密附着体制作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4月25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18	ZL201520426678.6	用于修复部分牙或全口牙缺失的种植修复体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19	ZL201520787430.2	一种可夹持不同规格加工材料的夹具及其义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3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0	ZL201620080215.3	一种口内扫描杆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1	ZL201620079046.1	一种种植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2	ZL201620079044.2	一种种植导板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3	ZL201620079045.7	一种可导入冷却液的种植导板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4	ZL201620411988.5	一种种植体的替代体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5	ZL201620836876.4	一种用于口腔种植的修复支架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6	ZL201721317314.X	一种义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7	ZL201721317273.4	一种义齿种植的转换基台及牙列缺失种植上部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8	ZL201721317315.4	一种种植桥口内扫描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29	ZL201821489088.8	一种3D打印口内模型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30	ZL201821488563.X	一种防反光扫描杆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31	ZL201820686211.9	一种导环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0317759.0	一种牙龈修复导板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1700613.0	一种基台研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1700585.2	一种种植牙替代体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35	ZL201922327188.1	一种防雾口内扫描仪探头套筒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36	ZL201922491814.0	一种弯折式转移杆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37	ZL201922116189.1	一种牙齿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3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38	ZL202020134895.9	一种基台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新型	月 30 日	泰健	泰健	取得	
39	ZL202020134978.8	一种数字化全口义齿制作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40	ZL202021674565.5	一种激光打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41	ZL202021690042.X	一种种植牙颌架咬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42	ZL202021688551.9	一种多功能种植螺钉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43	ZL202021677387.1	一种种植基台研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44	ZL202022190667.6	一种牙科工件凹部切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8 日	广州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继受取得	-
45	ZL202022193013.9	一种牙科工件切削机床接料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46	ZL202121655330.6	一种刀柄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47	ZL202121673177.X	一种用于种植义齿的印模帽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1766540.7	一种分体式牙颌支撑基座及颌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1763272.3	一种扫描杆及弧形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2789692.5	一种用于上颌架过程中的模具以及下牙颌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1	ZL202223376704.8	一种用于成品基台切削的固定夹具以及切削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2	ZL202223609725.X	一种上颌牙合托以及转移全口义齿咬颌关系的牙合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3	ZL202320077389.4	一种一体式口腔种植模型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4	ZL202223408308.9	一种口腔前牙美学信息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3608028.2	一种口腔正畸用螺旋扩大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6	ZL202320975817.5	一种切削用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7	ZL202320991481.1	一种扩弓器连接用钉帽结构以及扩弓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8	ZL202321034125.7	一种取骨环导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59	ZL202321028857.5	一种 3D 打印牙模结构以及颌架组合套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60	ZL202321025337.9	一种牙模固定颌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61	ZL201730486941.5	义齿种植基台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5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62	ZL202030456856.6	种植扫描取模杆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9日	广州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继受取得	-
63	ZL202030456643.3	种植扫描取模杆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9日	广州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继受取得	-
64	ZL202130459943.1	口内扫描杆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3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65	ZL202130466864.3	印模帽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7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66	ZL202230430745.7	弧形扫描杆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30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67	ZL202330210584.5	标准基台柱（B型）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8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68	ZL202330210581.1	夹具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9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69	ZL202330210582.6	标准基台柱（A型）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17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0	ZL202322876351.6	一种根尖切除定位导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1	ZL202322877488.3	一种切龈切骨组合型导板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2	ZL202322899729.4	一种上颌窦外提开窗定位导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3	ZL202323661764.9	一种口腔牙龈预成型模型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9日	深圳康泰健	深圳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4	ZL202221206184.3	一种齿科振荡器震荡平台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5	ZL201921656302.9	一种带测量义齿用模型厚度的干磨机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6	ZL201910941251.2	一种金属烤瓷牙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日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7	ZL202221207389.3	一种牙科义齿高速切割机可拆防护壳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8	ZL201921654850.8	一种牙模固定于颌架的铸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健	原始取得	-
79	ZL201921654875.8	一种义齿胶托打磨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0	ZL201921654822.6	一种义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1	ZL201921654825.X	一种隐形保持器修整刀具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2	ZL201921654830.0	一种正畸焊接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3	ZL201921654846.1	一种种植牙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西安康泰健	西安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4	ZL202021738979.X	一种牙科器械用清洗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5	ZL202010787347.0	一种利用扫描杆制造桩核的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7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6	ZL202021385627.0	快速获得种植上部咬颌关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7	ZL202021591457.1	医用蒸汽机自动加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8	ZL202021592465.8	快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89	ZL202021626127.1	一种桩核扫描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90	ZL202021643296.6	一种氧化锆牙桥辅助成型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91	ZL202021737739.8	一种牙科种植用延长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92	ZL202021737744.9	一种牙科用治疗台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93	ZL202021737745.3	一种儿童牙科治疗用开口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94	ZL202021738980.2	一种牙科义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95	ZL202021739014.2	一种牙科取印用内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苏州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原始取得	-
96	ZL201510656306.7	一种牙冠贴面的数字化设计方法	发明	2018年6月29日	深圳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继受取得	-
97	ZL201510656358.4	一种数字化牙冠贴面设计方法	发明	2018年6月5日	深圳康泰健	苏州康泰健	继受取得	-
98	ZL202222845952.6	一种延伸杆卡环用的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99	ZL202223229564.1	一种义齿倒凹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00	ZL202223130981.0	一种无卡环可摘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01	ZL202222769733.4	一种义齿卡环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02	ZL202223206212.4	一种全口金属舌侧矫正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03	ZL202223166571.1	一种大厚度板状网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1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04	ZL202222969134.7	一种基牙邻接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1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05	ZL202222969131.3	一种网状舌板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06	ZL202222105568.2	一种用于填补蛀牙倒凹的精密仪器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07	ZL202222304003.7	一种基于前牙隐形变异卡环的加工部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08	ZL202222221355.6	一种观测卡环倒凹精准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09	ZL202222304031.9	一种用于保护牙齿的无卡环可摘支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上海美达义齿	上海美达义齿	原始取得	-
110	ZL202222403680.4	一种邻臂卡环用的	实用	2022年12	上海美	上海美	原始	-

		加工打磨装置	新型	月 16 日	达义齿	达义齿	取得	
--	--	--------	----	--------	-----	-----	----	--

注：第 98-110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仍登记为上海康泰健的曾用名“上海美达义齿制作有限公司”，尚未办理相关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893843.9	一种吸附性义齿的加工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411842490.X	一种便于拆卸牙冠的切削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4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411492623.5	一种人工智能口腔基台选取方法以及设备	发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411618758.1	一种透明保持器的数字化制造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311866188.3	一种桥体借位设计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311867012.X	一种种植牙无模化制作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310092708.3	一种修复体的无模制作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310085659.0	一种牙模清洁设备及清洗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211384210.6	一种数字化钢托支架制备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10	CN202211302247.X	一种数字化种植修复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
11	CN202110815428.1	一种马里兰桥体制作方法、马里兰桥体及修复义齿	发明	2021 年 9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2010061907.4	一种数字化全口义齿制作模组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13	CN202311805163.2	一种烤瓷牙除尘分类装置	发明	/	受理	-
14	CN202422409966.2	一种多功能咬合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
15	CN202422449779.7	一种自动补送砂的打砂机	实用新型	/	受理	-
16	CN202422453882.9	一种牙冠烧结合位盘	实用新型	/	受理	-
17	CN202422777890.9	一种牙模固定装置以及颌架设备	实用新型	/	受理	-
18	CN202422776772.6	一种简易柱式颌运动颌架	实用新型	/	受理	-
19	CN202520699063.4	一种假牙着色设备	实用新型	/	受理	-
20	CN202521195137.7	一种用于假牙件的中心剖切工装	实用新型	/	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1	CN202521201563.7	一种中心矢量校准找正器 以及动态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呀呀	国作登字 -2018-F-00420038	2017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深圳康泰健	-
2	康泰健数字化 病例管理软件 V1.0	2015SR108400	2014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深圳康泰健	-
3	康泰健义齿模 型设计系统 V1.0	2020SR0207219	2019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湖南康泰健	-
4	康泰健3d打印 还原系统 V1.0	2020SR0209713	2019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湖南康泰健	-
5	康泰健患者口 腔信息仪器扫 描获取系统 V1.0	2020SR0207207	2019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湖南康泰健	-
6	康泰健数控机 械切割控制系 统 V1.0	2020SR0207213	2019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湖南康泰健	-
7	康泰健义齿制 造生产管理系 统 V1.0	2020SR0210012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湖南康泰健	-
8	康泰健义齿质 量测试系统 V1.0	2020SR0208506	2019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湖南康泰健	-
9	KCS 口腔云客 服系统 V1.0	2021SRA005247	2021年5月1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10	KSO 口腔云销 售管理系统 V1.0	2021SRA005250	2021年5月1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11	KSM 财务账单 及开票管理模 块系统 V2.0	2021SR1196503	2021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12	KSM 口腔智能 制造管理系统 V2.0	2021SR1196504	2021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13	定制式 GSP 经 营管理模块系 统 V2.0	2021SR1196551	2021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14	KSM 外购基台 管理系统 V3.0	2024SR0191044	2022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15	KSM 口扫聚合	2024SR0189815	2022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平台管理系统 V3.0					
16	KSM 临床服务管理系统 V3.0	2024SR0186966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17	KSM 口腔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V3.0	2024SR0191520	2023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18	KSM 财务账单及开票管理模块系统 V3.0	2024SR0343126	2023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19	KSO 口腔云销售管理系统 V3.0	2024SR0441220	2023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20	米瓷 APP V1.0.13	2021SRA000109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时代网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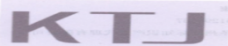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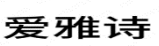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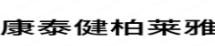
注：第 9-19 项软件著作权由时代网来转让至深圳康泰健，已办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但继受取得方著作权变更登记仍在办理中。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康泰健;KTJ	4240675	10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康泰健	5985790	10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维康义齿 OVK TOOTH	8304282	10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锆美	12804659	10	2024.11.7-2034.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锆美	59754907	10	2023.9.14-2033.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锆美	59754907A	10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锆美	59768758	35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康泰健格莱美	64356924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康泰健格莱美	12820241	10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康泰健格莱美	49249020	35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康泰健格莱美	64345705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2		康泰健格莱美	49231239	44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康泰健奥斯卡	64355360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4		康泰健奥斯卡	12820214	10	202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5		康泰健奥斯卡	64336558	3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6		康泰健奥斯卡	64342546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7		康泰健奥斯卡	64338236	44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8		康泰健义齿 为生活创造美	13157778	10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9		康泰健义齿 为生活创造美	64355444	35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0		康泰健义齿 为生活创造美	64348648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1		善美冠	13716213	10	2025.2.28-2035.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2		善美冠	64361656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3		善美冠	64342526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4		康泰健皓美	64345738	40	2023.8.21-2033.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5		康泰健悦美	14651022	10	2025.8.14-2035.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6		康泰健悦美	64350012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7		康泰健悦美	64342399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8		康泰健悦美	64336697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9		KTJDDS	64355367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0		KTJDDS	15528628	10	2015.12.7-2025.1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1		KTJDDS	64355408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2		KTJDDS	64363910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3		康泰健美牙一号	17441020	10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4		康泰健美牙五号	17441019	10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5		图形	26959695	10	2018.11.7-2028.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6		KTJ	64332892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37		KTJ	64360172	40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8		KTJ	26959694	10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9		KTJ	49253986	44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0		康泰健	26959693	10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1		康泰健	49261100	35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2		康泰健	64335453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3		康泰健	49243258	44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4		KTJ·GRAMY	64673030	5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5		KTJ.GRAMY	27206273	10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6		图形	27201844	10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7		爱雅诗	27341376	10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8		爱雅诗	64367273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9		图形	64364086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0		图形	27892882	1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1		图形	64350594	3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2		图形	64363147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3		图形	64333109	44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4		康泰健柏莱雅	64353955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5		康泰健柏莱雅	28131647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6		康泰健柏莱雅	64331424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7		康泰健柏莱雅	64336689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8		康泰健卡丽莱	64350079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9		康泰健卡丽莱	28130081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0		康泰健卡丽莱	64337007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1		康泰健卡丽莱	64341957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2		和适璧	28126199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3		和适璧	64331408	35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4		和适璧	64367247	40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5		臻至美	64356955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6		臻至美	30067309	10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7		臻至美	64350370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8		爱康健勃朗	30047209	10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9		爱康健勃朗	64355417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0		爱康健勃朗	64358528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1		爱康健勃朗	64352668	44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2		康泰健臻美	64360472	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3		康泰健臻美	30044635	10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4		康泰健臻美	64337023	35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5		康泰健臻美	64358181	4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6		KTJ AIKANG DENTAL AESTHETIC CENTER KTJ 康泰健爱康美学中心	64347079	5	2023.9.14-2033.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7		康泰健爱康美学中心 KTJ AIKANG DENTAL AESTHETIC CENTER KTJ	32657598	10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8		爱贝瓷	64350031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9		爱贝瓷	39371060A	10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0		爱贝瓷	39371060	1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1		爱贝瓷	64342268	3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2		爱贝瓷	64336619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3		图形	64353871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4		图形	64350466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5		图形	49250441	35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6		图形	49241149	44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7		KTJ·GRAMY	49244448	35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8		KTJ·GRAMY	49240794	44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9		康泰健·格莱美 KTJ·GRAMY	49230597	10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0		康泰健·格莱美 KTJ·GRAMY	49236083	35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1		康泰健·格莱美 KTJ·GRAMY	49243475	44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2		康泰健·格莱美 KTJ·GRAMY	64360410	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3		康泰健·格莱美 KTJ·GRAMY	64331550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4		图形	49239663	44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5		图形	49236219	35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6		格莱美	64339755	5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7		格莱美	49232132	10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8		格莱美	64355477	40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9		MICI	48840552	10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0		MICI	48820209	35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1		MICI	64342464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2		MICI	48821055	44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3		牙E美	19413770	42	2017.5.7-2027.5.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04		牙E160	19413827	42	2017.5.7-2027.5.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05		告美	67118459	10	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6		告美	67134825	35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7		告美	67119107	40	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8		康泰健钴美	74117559	40	2024.3.14-2034.3.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9		康泰健义齿为生活 创造美 KTJ DENTAL LABS	11190858	10	2024.2.28-2034.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 1000 万元以上国内客户的框架合同/主要销售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 4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主要采购合同。（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Sales Agreement	Cadmus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架合同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3	义齿委托加工年度框架合同	北京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正在履行
4	加工制作、购销合同	广州穗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5	Denture processing framework contract-2023	Lab Trade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6	Denture processing framework contract-2024	Lab Trade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7	Denture processing framework contract-2023	Tradeforum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9	加工制作、购销合同	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美奥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	义齿、正畸矫治器等口腔科器械产品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1	加工制作、购销合同	深圳麦芽口腔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正在履行
12	加工制作、购销合同	深圳麦芽口腔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3	加工承揽框架协议	上海栗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义齿加工	不适用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模型树脂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	设备租赁及材料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齿科 3D 打印机及对应的模型材料	不适用	履行完毕
3	特约加工商协议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口腔护理产品	不少于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特约加工商协议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	无	口腔护理产品	不少于 600 万元	履行完毕

		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ZENOSTAR 臻瓷销售合同	重庆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无	牙科用氧化锆瓷块	118.80	履行完毕
6	采购协议	重庆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适用	正在履行
7	合作协议	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无	基台标准产品	不适用	履行完毕
8	个性化产品合作协议	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无	个性化基台及桥架	不适用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深圳市德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0	2023 年度义获嘉伟瓦登特客户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少于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2024 年度义获嘉伟瓦登特客户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义获嘉伟瓦登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少于 5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适用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240.00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广州黑格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义齿制造原材料	不适用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30113100382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23.18	2023-1-13 至 2024-1-12	深圳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30113100382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96.88	2023-1-13 至 2024-1-12	深圳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301131003820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72.58	2023-1-13 至 2024-1-12	深圳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302131003963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3-2-13 至 2024-2-12	深圳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	履行完毕

		公司深圳分行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05161004698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689.45	2023-5-16至 2024-5-15	深圳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05161004697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51.27	2023-5-16至 2024-5-15	深圳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圳中银东借字第 101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无	1,000.00	2023-1-10至 2024-1-10	深圳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李惠莲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圳中银东借字第 16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无	1,000.00	2023-2-27至 2024-2-27	深圳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圳中银东借字第 00028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无	1,000.00	2023-5-8至 2024-5-8	深圳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 圳中银东固借字第 005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无	7,000.00	2018-4-19至 2024-5-24	深圳康泰健、张朝标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张朝标、李惠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11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 合同(ZX230600003366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47/1,000. 00/700.00	2023-7-3/2023 -7-5/2023-7-14 至 2023-11-29	张朝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16262200299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0	2022-12-27至 2023-12-26	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 流动资金类业务)(公授信 字第华强北 2300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3-6-8至 2024-6-8	张朝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 的情形) (755XY240723T000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4-7-23至 2025-7-22	张朝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 的情形)(755XY20230155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0	2023-5-8至 2024-5-7	张朝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授信额度协议(2023 圳中 银东额协字第 00028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无	3,000.00	2023-5-8至 2024-3-26	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7	授信额度协议(2022 圳中 银东额协字第 101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无	2,000.00	2022-12-15至 2023-3-3	康泰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朝标、李惠莲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8	综合授信合同(2023 深银 坪山综字第 002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500.00	2023-11-2至 2024-7-20	张朝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DY16262200003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162622002998)项下5,000万元银行授信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92495号	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SX162622002998)项下授信期限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圳中银东抵字第00028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3圳中银东额协字第000280号)项下3,000万元银行授信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51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61号	授信额度协议(2023圳中银东额协字第000280号)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履行完毕
3	抵押合同(2018圳中银东抵字第005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圳中银东固借字第0051号)项下7,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4797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圳中银东固借字第0051号)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履行完毕
4	抵押合同(2018圳中银东抵字第0051B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圳中银东固借字第0051号)项下7,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4628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8812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圳中银东固借字第0051号)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圳中银东最抵字第101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2圳中银东额协字第1013号)项下2,000万元银行授信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51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461号	授信额度协议(2022圳中银东额协字第1013号)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朝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本次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康泰健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康泰健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优先受托管理权、优先承包经营权或优先收购权。</p> <p>4.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康泰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泰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本人在康泰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泰健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康泰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康泰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康泰健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康泰健所有；</p> <p>（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康泰健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p>

	(2) 向康泰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康泰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经康泰健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主体名称	张朝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康泰健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 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 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p> <p>2.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康泰健股票的, 违反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反所得”) 归康泰健所有。如本人未将违反所得交予康泰健, 则康泰健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反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p> <p>如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对上述股份的挂牌流通有新的规定, 本人承诺按新的规定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康泰健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康泰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康泰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经康泰健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康泰健所有;</p> <p>(4)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康泰健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向康泰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康泰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经康泰健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承诺主体名称	芽芽成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康泰健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如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对上述股份的挂牌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的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康泰健股票的，违反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反所得”）归康泰健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反所得交予康泰健，则康泰健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反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承诺主体名称	张朝标、芮鑫泉、钟妃列、肖珠链、周华亮、张泽璇、许迎丰、唐爱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就任康泰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康泰健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康泰健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本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康泰健股份的，违反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反所得”）归康泰健所有。如本人未将违反所得交予康泰健，则康泰健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反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如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对上述股份的挂牌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的规定及上述第1项承诺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泰健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康泰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康泰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p>(3)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康泰健所有;</p> <p>(4)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康泰健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向康泰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康泰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朝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泰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 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 并与康泰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康泰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或违规要求康泰健提供担保。</p> <p>4. 在认定康泰健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本人和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芽芽成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康泰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康泰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康泰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康泰健提供担保。</p> <p>4.在认定康泰健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张朝标、芮鑫泉、钟妃列、胡光建、何东、肖珠链、周华亮、张双文、张泽璇、唐爱民、许迎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康泰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康泰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康泰健的</p>

	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康泰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康泰健提供担保。 4.在认定康泰健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和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康泰健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芽芽成才二号、芽芽成才三号、芽芽成才四号、蔡德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与康泰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康泰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方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方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康泰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康泰健提供担保。 4.在认定康泰健是否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康泰健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红土一号、红土创新、深创投、深创资本、红土创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康泰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康泰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康泰健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康泰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康泰健提供担保。</p> <p>4.在认定康泰健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康泰健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康泰健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张朝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2023年1月1日至今（2025年5月15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康泰健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康泰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健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康泰健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p>

	<p>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泰健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康泰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康泰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康泰健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康泰健所有；</p> <p>（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康泰健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向康泰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康泰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康泰健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朝标、芮鑫泉、钟妃列、胡光建、何东、肖珠链、周华亮、张双文、张泽璇、唐爱民、许迎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2023年1月1日至今（2025年5月15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康泰健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康泰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泰健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康泰健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康泰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康泰健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康泰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康泰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康泰健所有；</p>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康泰健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康泰健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康泰健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朝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朝标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朝标	 芮鑫泉	 钟妃列
--	---	--

何 东	胡光建
-----	-----

全体监事（签字）：

 肖珠链	 周华亮	张双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芮鑫泉	 钟妃列	 张泽璇
 唐爱民	 许迎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朝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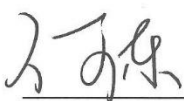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朝标	_____ 芮鑫泉	_____ 钟妃列
 _____ 何 东	_____ 胡光建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肖珠链	_____ 周华亮	_____ 张双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芮鑫泉	_____ 钟妃列	_____ 张泽璇
_____ 唐爱民	_____ 许迎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朝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朝标	_____ 芮鑫泉	_____ 钟妃列
_____ 何 东	 _____ 胡光建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肖珠链	_____ 周华亮	_____ 张双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芮鑫泉	_____ 钟妃列	_____ 张泽璇
_____ 唐爱民	_____ 许迎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朝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朝标	_____ 芮鑫泉	_____ 钟妃列
_____ 何 东	_____ 胡光建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肖珠链	_____ 周华亮	张双文 _____ 张双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芮鑫泉	_____ 钟妃列	_____ 张泽璇
_____ 唐爱民	_____ 许迎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朝标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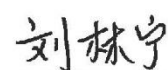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晓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林宁


俞隽鑫


李天文


温 馨


李戈扬


梁伟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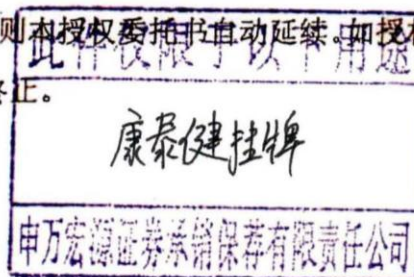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康晓阳  张狄柠  卢创超  杨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潘新华




邓瑞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惠生（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惠生离职的声明

陈惠生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陈惠生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2022 年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正式出具了《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7-0011 号）。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